

\*\*\*\*\*

# 會議紀錄

\*\*\*\*\*

## 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六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七月廿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三時廿二分

七月廿四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二分至五時十五分

七月廿七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卅三分至九時卅六分

七月廿八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卅五分至十時四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龐建國

林晉章

李承龍

賁馨儀

魏憶龍

段宜康

郭石吉

蔣乃辛

陳正德

許木元

廖彬良

吳碧珠

謝英美

林宏熙

陳嘉銘

卓榮泰

柯景昇

李銀來

藍美津

李建昌

賈毅然

李仁人

楊鎮雄

江蓋世

秦茂松

李慶安

陳永德

陳勝宏

林慶隆

陳政忠

陳錦祥 林瑞圖 據美鳳 李金璋 謝明達 陳健治  
 許淵國 周柏雅 陳雪芬 費鴻泰 秦慧珠 王昆和  
 陳進棋 陳玉梅 黃金如 秦儷舫 康水木  
 計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陳學聖 黃義清 林美倫 鄧家基 計四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哲男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教育局局長：郭生玉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工務局局長：許瑞峯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新聞處處長：林錦昌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車管理處代處長：黃中南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常岐德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罔 北投區公所區長：陳壽寶

內湖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于泰霖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壠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席：吳副議長碧珠

陳議長健治（七月廿七日下午一時卅三分至六時八分）

、七月廿八日）

黃議員金如（七月廿七日下午六時八分至散會）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二讀會

審議八十八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發言議員：楊鎮雄 許木元 林慶隆 周柏雅 賁馨儀 陳正德

秦儷舫 李承龍 藍美津 陳玉梅 陳勝宏 龐建國

許淵國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說明

教育局湯科長志民說明

教育局賴科長明伸說明

教育局馮科長清皇說明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說明

監理處郭處長志雄說明

公車處蘇處長崇昆說明

停管處黃代處長中南說明

交工處林處長麗玉說明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說明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說明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說明

財政局林局長全說明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說明

主

稅捐處許處長虞哲說明  
翡翠水庫管理局卓局長藤說明  
自來水處林處長文淵說明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聰欽說明  
集中支付處趙處長君山說明  
資訊中心張主任俊鴻說明  
動產質借處謝處長登賜說明  
家畜衛生檢驗所趙所長磐華說明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說明  
公園處蔡處長振聰說明  
建管處陳處長光雄說明  
養工處莊處長武雄說明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說明  
工務局陳科長毓賢說明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說明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說明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說明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說明  
陽明教養院蘇院長耀燦說明  
殯葬管理處吳處長爾敏說明  
秘書處陳秘書長哲男說明  
社會局陳局長菊說明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說明  
環保局蔡科長崇助說明

丙、其他事項

一、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今、明兩天二讀會審議八十八年度預算議程是否發言完就算了，不作結論？主席是否能保證發言結束後逐項討論決定，否則應改開談話會，勿冒用二讀會之名。  
(七月廿七日)

發言議員：楊鎮雄 秦儷舫 費鴻泰 賁馨儀 藍美津

二、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主席剛才宣布四點開始進行教育部門廣泛討論，本席在警政衛生委員會開會，五時十分到議事廳，教育部門廣泛討論卻結束了，請問主席，週三大會本席是否可以針對教育部門預算發言？(七月廿七日)

發言議員：賁馨儀

主席裁決：週三大會如何進行由大會決定。

三、賁馨儀議員提權宜問題：議員同仁發言不可以侮辱其他不在場的議員，請主席持公道。(七月廿七日)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速記：林敏揚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因為有的委員會仍在加班審查預算中，按照以前的慣例，下午二點鐘就要開始點名，由於大家都在忙於審查預算，今天是否就不要點名了？各位同仁對此有無意見？既然沒有意見，今天就不點名；至於會議紀錄部分，下次大會時

再一併宣讀及確定。今天的議程就進行預算的宣讀，現在先宣讀教育部門的預算。

**林議員晉章：**

國民小學組織規程如果能夠先付委，法規委員會就可以找時間審議該案。

**主席：**

由於在場人數不足，是否留待下次大會再討論？

**黃議員馨儀：**

主席，如果今天可以先付委該案，星期五法規委員會開會時就可以進行審議。否則，我擔心下個星期沒有時間審議。

**主席：**

我還是要徵詢大家的意見。對林晉章議員所提的意見，希望台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草案能夠在今天的大會付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李議員銀來：**

本案比較複雜，應該先付委，這樣法規委員才有比較充裕的時間審查。

**黃議員馨儀：**

本案跟預算審查沒有關係，只是希望各學校的組織編制能夠有一個法源基礎。

**主席：**

我們還是先宣讀預算的資料；至於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草案，俟多數人出席後再予以付委，這樣比較符合規定。

請秘書處宣讀教育委員會所審查出來的預算。

**秘書處宣讀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主席：**

請秘書處暫停宣讀。

向大會報告，還有一些法規案尚未宣讀，今天除了宣讀教育部門的預算資料外，請秘書處另外再宣讀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第十一號、第十四號資料，以及第三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六號資料，請秘書處繼續宣讀。

**秘書處繼續宣讀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及市法規案。**

——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速記：林敏揚

**秘書處繼續宣讀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速記：林敏揚

**秘書處繼續宣讀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速記：林敏揚

**秘書處繼續宣讀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首先請秘書處宣讀黨團協商紀錄。

**秘書處宣讀黨團協商紀錄：**

**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七月廿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十樓議長室

主席：陳議長健治

紀錄：廖本興

出席：陳健治 陳政忠 柯景昇 賁馨儀 秦麗舫 陳玉梅

林宏熙 費鴻泰 陳錦祥

列席：林家棋

協商結論：

一、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七月廿七日起廣泛討論二天，每天三個部門，每部門二小時，無額數問題，順序如下：

七月廿七日：教育、交通、財建。

七月廿八日：工務、民政、警政。

二、第三十六次臨時大會再加開兩天至七月廿九日。

三、八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各委員會未審查完畢部分應於七月廿七

日前審查完畢。

四、訂於七月廿九日中午十二時開始協商，請各黨團於協商前將協

商項目提出。

散會。

主席：

各位同仁對黨團協商紀錄有無意見？沒有意見，變更議程就

照黨團協商紀錄確定。

周議員柏雅：

主席，按照協商的結論，今天和明天的大會就是演講比賽嗎

？

主席：

不是演講比賽，你只要有意見都可以提出來。

周議員柏雅：

就算把意見提出來，問題仍然無法解決。

主席：

既使無法解決，也能將重點凸顯出來。

周議員柏雅：

有什麼好凸顯的！意見提出來後就是要做決定；可是今天的議程安排卻是每個部門二小時，講完就算了。請問主席，何時做最後的決定？

主席：

星期三。

周議員柏雅：

所有的意見都在星期三決定嗎？

主席：

你們的意見，我都會要求秘書處列入紀錄，明天開大會時再提出討論。

周議員柏雅：

好不容易才有兩天開大會的時間，可是我們卻要浪費兩天的時間，進行演講比賽。

主席：

這不是浪費時間。

周議員柏雅：

今天我們對有意見的預算可以提出實質討論嗎？

主席：

市府官員都會在現場備詢。

周議員柏雅：

沒有意見的預算可以馬上通過嗎？有意見的預算再用書面提給黨團做協商嗎？

主席：

只要你有意見，可以提出討論。

周議員柏雅：

這種議程安排，足可證明議會怠惰的心態，因為大家根本不重視預算二讀會的實質審查；甚至可以說是反對黨的怠惰。那有一個反對黨會同意這種黨團協商？大會這麼重要的時間，應該對預算進行實質二讀審查，怎麼可以用黨團協商的方式取代二讀會呢？

這些年來，幾乎都沒有進行實質二讀會審查。二讀會根本是形同虛設，各委員會決定預算法案的生殺大權。基本上，各委員會所決定的審查意見，應該在大會中提出討論。現在幾乎是沒有討論的空間與辯論的機會。

今天這樣的議程安排，只是讓大家發表意見，講講話而已！主席說秘書處會做紀錄，到時一定會處理嗎？我看最後還不是以黨團協商的結論做為依據，至於議員個人的意見，全部都置之不理。

除非主席保證，議會每一個同仁所提出來的意見，都可以在大會中公開討論，否則，今天的演講比賽毫無意義。

主席：

議長絕對不可能向大家保證什麼。議會是合議制，完全根據大家的決議來開會。那天經過黨團協商，所有參與協商的幹部，每一個黨派都有派人參加，他們的觀點也是認為，唯有用這種方式，才能使這次的預算審查順利完成。

周議員要主席保證未來審查預算的方式，這不是我的權限。議會是合議制，而非首長制，所以我不能做任何的確定。畢竟我講的話，大家還是可以推翻。

當天三黨協商的重點在於，各委員會所審查的結果，大家可能會有意見，所以利用這兩天的時間，讓各位對有意見的預算提

出討論，如果同仁最後仍堅持自己的意見，我就會請秘書處將這些意見紀錄起來。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再做最後的確定

周議員柏雅：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預算的二讀會審查應該先做廣泛討論，然後再逐條表決。

主席：

現在就是要進行廣泛討論，你卻不願意。

周議員柏雅：

正式開大會時是否會逐條審議？

主席：

我不知道。預算審查的方式要由大會公決。

周議員柏雅：

主席的意思是說，不會採逐條審議的方式？

主席：

我沒有這樣說。

周議員柏雅：

議會如果要這樣審查預算，難怪市政府會看不起我們。對於大會的決議，市政府都不當一回事。如果我們不好好正襟危坐的討論預算案，早晚會遭選民唾棄。

主席：

逐條討論是不可能的，一共有幾萬條項目，要如何逐條討論呢？

周議員柏雅：

那是議會懶惰。

主席：

不是我們懶惰，而是逐條討論是不可能的事情！

周議員柏雅：

這絕對不是不可能的事情。

主席：

議事規則中並沒有明確規定一定要逐條討論。我不跟周議員辯論。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辯論的問題。

主席：

這是經過三黨協商所做的決定，希望各位同仁都能夠遵守。

周議員柏雅：

我只要要求主席給我一個保證。

主席：

什麼保證？

周議員柏雅：

今天所提出來的問題都會做處理。

主席：

你今天所提的任何問題，經相關單位說明後，如果還是不滿意……

周議員柏雅：

除了相關局處說明外，各委員會的召集人也要提出說明。

主席：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廖彬良議員有在現場，你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向他提出。由於今天的額數不足，如果你堅持反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我會請秘書處將你的意見紀錄下來，等到星期三下午兩點鐘開會時，再正式提大會討論。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不要自欺欺人。既然今天不是進行實質的預算審查，我建議今天的議程改為談話會，讓大家談談、說說、演講一下，反正也不做任何結論。只要改為談話會，我就不反對，大家可以盡情發表意見，這些意見最後也可以做為議事紀錄。我不希望大會冒用二讀會的名字，結果我們卻不是在進行二讀會的審議。議會一定要維持起碼的尊嚴，如果我們自己都不重視二讀會，那就將今天的議程改為談話會，每個部門只能談兩小時，兩小時後就不能再談了。我實在很納悶，反對黨為何能夠接受這樣的遊戲規則？

主席：

周議員不需要批評反對黨的議員。事實上，議會是合議制，最後的決議都是經過大多數人的同意。站在反對黨的立場，有意見的預算，大筆一刪即可，何必浪費唇舌呢？

周議員柏雅：

反對黨敢刪預算，為何不敢在大會進行二讀會的實質審查呢？

主席：

相信你的意見並沒有比反對黨的意見高明，既然不能說服別人，反對黨的議員為何又要聽你在議事廳高談闊論。

周議員柏雅：

大家不要怕實質審查，有能力刪就刪，任何的決定都要向市民負責。

主席：

如果有人不願意有這個議程也沒有關係，星期三再來開會。

周議員柏雅：

今天的議程不應該是二讀會，而是談話會。

主席：

大會之所以會安排這個議程，主要是在黨團協商時，希望個別的議員能夠有發表意見的機會。如果你堅持不要這個議程，我也樂得輕鬆，今天就休息，星期三再來開會。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不要冒用二讀會的名義，既然今天只是讓大家高談闊論，議程就應該改為談話會。

主席：

既然你有這麼多意見，今天就不談了，星期三再來。

周議員柏雅：

只要主席宣布，現在是進行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的談話會，我就沒意見。

主席：

三個黨團的成員都遵守協商結果，只有你故意破壞，硬是要將今天的議程改為談話會。既然這樣，今天乾脆不要開了，星期三再來就好了。

周議員柏雅：

如果改為談話會，你會覺得很沒面子嗎？

主席：

你不要針對我，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如果有人認為這兩天的議程安排沒有意義，那星期三再來開會好了。我也樂得輕鬆。

周議員柏雅：

今天是好難得的二讀會，結果卻淪為演講比賽，我們要如何對市民交代呢？

主席：

我們聽聽別的議員有何高見。

楊議員鎮雄：

二讀會是非常嚴肅的議程，能否現在就進行？該項議程是經過三黨協商，敵黨也有派人參加，我們都會尊重協商的結果。對於這兩小時的廣泛討論，絕對不能打折扣；至於議員同仁如果有很多意見要發表，是否可以酌予延長廣泛討論的時間呢？

主席：

不要延長，就是以兩小時為限。

楊議員鎮雄：

議長也是在野黨的議員，不要讓在野黨議員看笑話。

主席：

今天的議程是安排這樣，如果大家意猶未盡，星期三大會時都可以再做變通。

楊議員鎮雄：

議長這樣的答覆，我很滿意。免得讓執政黨的議員笑我們這些在野黨的議員。萬一執政黨議員將兩小時的討論時間都用完了，在野黨豈不是連說話的時間都沒有。基本上，這兩個小時一定要針對預算進行討論，所有程序發言、與預算無關的談天說地都不能計算在內，因為這都不算是二讀會。

主席：

現在就是要進行廣泛討論。

楊議員鎮雄：

所有天女散花般的談話時間都要扣除掉，全部不能算在兩小時之內。兩小時之後，如果同仁還有意見，星期三再擇時安排。

主席：

對！今天三黨協商授權我這樣處理，所以每個部門先按排兩個小時的廣泛討論。如果同仁仍意猶未盡，星期三再說。



**楊議員鎮雄：**

首先非常感謝議長明快的裁示。

第二、等一下廣泛討論，有人滔滔不絕，一下子就把兩個小時用完，議長要如何處理？

**主席：**

如果有很多同仁要發言，我會限定每位同仁發言的時間。

**楊議員鎮雄：**

每位十分鐘嗎？

**主席：**

不要硬性規定幾分鐘，如果沒有很多同仁發言，我們就給予自由發言。

**楊議員鎮雄：**

還是要用黨團做為時間計算的標準？總要訂出一個規範，免得有意發言的議員陷於枯等的窘境。

**主席：**

第一輪五分鐘，第二輪則視在場人員的多寡，酌予增減。

**楊議員鎮雄：**

主席趕快明確的裁示，我們才能排隊登記發言。

**主席：**

有意發言的同仁，請向紀錄台二五七登記。第一輪結束後，若還有時間，就進行第二輪，依此類推。

**楊議員鎮雄：**

我同意主席的裁示。

在這兩個小時的廣泛討論中，同仁若有不同的意見，請秘書處將這些意見整理出來，星期三再提大會討論。

**主席：**

如果同仁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有不同見解時，請秘書處記錄起來，星期三的大會再做最後處理。

**楊議員鎮雄：**

對，如果同仁的高見真的比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高明，說不定我會給予支持。

**主席：**

楊議員的意見與我一致。

**楊議員鎮雄：**

今年的預算審查比往年進步，議長可以升級到立法院去了。

**主席：**

你的觀念跟我頗為相似。

**楊議員鎮雄：**

這樣三黨不過半的議會，你都可以主持得這麼好，你到立法院當院長，也同樣能夠勝任。

**主席：**

我是要到立法院當陽春委員，你不要害我。

**楊議員鎮雄：**

請議長先確定每位同仁五分鐘的發言時間及星期三議程的處理方式。

**秦議員儷舫：**

我們很久沒開會了，今天是開大會。主席是不是尚未宣布正式開會？

**主席：**

還沒有。

**秦議員儷舫：**

等一下主席正式宣布開會時，不要忘記點名。

主席：

今天不點名，這是三黨協商的結論，今天沒有額數問題。

秦議員儷舫：

正式開大會之前，不用先點名嗎？

主席：

對，那天已經講過了。

秦議員儷舫：

每次開大會，好不容易湊齊了一些人，爲何不點個名，登記

有案呢？

主席：

三黨協商的紀錄都已經發給各位了。

秦議員儷舫：

當天協商時並沒有說今天不點名。

主席：

有啦！你忘記了！

秦議員儷舫：

我記得當時是說今天沒有額數問題。

費議員鴻泰：

在此向另外兩黨道歉，我未將當天協商的結論向本黨黨團成

員報告清楚。

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

周議員柏雅：

問題還沒有解決。

主席：

請民進黨的黨團召集人賁馨儀議員向周議員說明清楚。當天

參與協商的民進黨議員有賁馨儀、柯景昇議員，協商結論有你們的簽名。

周議員柏雅：

主席，問題尚未解決。剛才主席說每個部門兩小時，每一人五分鐘。所謂的五分鐘是指一個問題五分鐘，還是每一輪五分鐘？

主席：

當然是每一輪五分鐘。

周議員柏雅：

如果意見未表達完，主席要如何處理？

主席：

每個人的時間都分配好了，你自己要把握時間，在有限的時間內將自己的意見全部表達出來。

周議員柏雅：

現在要正式開大會審查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我們就應該面對現實，請主席宣布現在進行總預算的談話會，大家有意見，就儘量發言。

主席：

周議員的意見不好。三黨協商的結論不是這樣。

周議員柏雅：

事實就是如此。今天只要改爲談話會，我就沒有任何意見。

主席：

今天是預算的二讀會，這是黨團協商的結論。除非現在進行三黨協商做更動，否則，一切依照結論安排議程。

周議員柏雅：

談話會並無損大家表示意見的權利。我們不應該冒用二讀會

的名義，結果實際進行的議程卻不是二讀會。相信主席有這個權力將今天的議程改爲談話會。

主席：

你的堅持並沒有意義。

周議員柏雅：

今天不是進行二讀會實質審查，我們就不應該冒用二讀會的名義。

主席：

今天的議程是三黨協商的結論。

周議員柏雅：

只要不冒用二讀會的名義，我沒有其他意見。改爲談話會，大家可以儘量談。我的要求這麼簡單，主席很困難裁示嗎？

主席：

沒有困難，不過……

周議員柏雅：

沒有困難，主席就裁示嘛！

主席：

貴議員是民進黨黨團召集人，請你發表一下意見。

貴議員馨儀：

本次會期已經是第七屆第七個會期，很不幸的我做了這一次會期的民進黨黨團召集人。這次會期我所參與的任何協商結論都是學習前幾次黨團協商的決議。如果我的記憶沒錯，周柏雅議員是第一個會期的幹事長，當時就是用這樣的模式進行預算審查，我並沒有超出這個模式，也沒有違反過去任何政黨協商的慣例。請大家體諒一下。不要自己當幹事長時就可以這樣做，輪到別人當幹事長時，大肆批評。大家都當了八、九年的議員，今天到底

是二讀會或談話會，彼此心裏都有數，只要認認真真開會就好了，何必讓黨團難做呢？

主席：

同仁如果沒有意見，現在就進行教育部門的二讀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還有意見。

貴議員馨儀：

我們是參考第一次會期所做的協商結論。

周議員柏雅：

過去是怎麼做黨團協商結論的，我已經忘記了。不過，每一次會期的協商模式都應該有所進步才對！現在是排兩天時間給大家談天說地，既然這樣，今天就不要排二讀會嘛！只要改爲談話會，我沒有其他意見。大家應該誠實一點。

主席：

貴議員講得有道理。周議員不能以忘了過去就否定現在。貴議員的想法是，以前都是用這種方式解決，尤其是在審查預算的階段，在黨團協商之前的二讀會都是沒有額數問題的！相信大家對此都記憶猶新。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還沒有談額數問題。我只是對這兩天的議程安排有意見。我希望主席宣布，今天跟明天的議程改爲審議地方總預算的談話會，大家有任何意見，可以儘量發言，議會秘書處會將這些意見記錄起來。我這樣的建議有損害實質內容嗎？

主席：

做主席一定要公道。我不能因爲你的堅持，而放棄過去的慣例。

周議員柏雅：

請問主席，過去有何慣例？

主席：

如果我同意將今天改為談話會，年底選舉時，你再藉題發揮，以本會同仁都未堅持原則為理，大肆批評一番。

周議員柏雅：

這跟堅持不堅持無關。只要主席一句話，將二讀會改為談話會，所有的爭議就解決了。

主席：

如果我接受你的建議，將二讀會改為談話會，那就是承認你對，其他人都不對了。為了公平起見，今天就不開了，星期三再開好了。基本上，二讀會與談話會並沒有實質上的差別，我可以順從你的意思，但是對其他的議員而言並不公平。因此，我認為你的建議不是很妥當。

年底我不再參選議員了，儘管即將離開議會，只要當主席一天，我就要扮演好公正的角色。雖然這些年來，大家都說我是爛好人，爛好人也要有原則。請周議員能夠尊重黨團協商的結論。

周議員柏雅：

主席的心態可議。這不是公平或面子的問題。只要主席同意將今天的二讀會改為談話會，我就沒有任何意見。

主席：

三黨協商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議程，完全是針對你而設計的。當初在協商時，我跟參與協商的人說，如果沒有給周柏雅議員發言的機會，到時候他一定會有所反彈。因此，這可以說是周柏雅條款。雖然你並未參加黨團協商，我們還是充分尊重你發言的權利。如果你不能體諒大家的用心，那今天的大會就不要開了。星

期三再說。

人家尊重你，你一定要謹記在心，不要說時間一久，你都忘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預算二讀會進行實質審查，這是議事規則規定的，不是我獨創的！

主席：

黨團協商時，我發誓我有講上述內容，所以才會有今天的議程存在。今天的議程就類似周柏雅條款，完全是針對你而設計的，你應該很感激我的用心及大家的配合才對！而不是在這裏捅我的窩子。

周議員柏雅：

感謝主席的尊重，但是不必這樣尊重。大會就是大會，議事規則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遵守。如果做不到二讀會的實質審查，我們就不要冒用二讀會的名義，老老實實將今天的議程改為談話會，然後有意見的同仁可以盡情的發言，比如說，我對大安國中、成功高中等都有很多意見要發表。

主席：

如果改為談話會，那就沒有意義，今天的大會不要開了，星期三再來。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沒有意義的事情。今天讓大家暢所欲言……

主席：

你如果要繼續堅持己見，今天的大會就不要開了。憑良心講，如果我同意你將今天的議程改為談話會，那我就真的是爛好人、爛到極點了。請周議員聽聽我的意見。今天這樣的議程安排就

是对你充分的尊重。

周議員柏雅：

你堅持今天要進行二讀會，你就是假好人，因為議程都沒有照議事規則進行。

主席：

我是爛好人，但是不要爛到極點。今天的議程如果改為談話會，我就是爛到極點。你說我是假好人，沒有關係，起碼我還有一點原則。

周議員柏雅：

改為談話會是面對事實的真好人。如果你一味堅持二讀會，你就是假好人。我真的不知道大家在計較什麼。今天安排的議程是二讀會，所有的同仁應該正襟危坐，在議事廳好好開會，對於有意見的預算提出討論，然後表決；沒有意見的預算就給予通過。相信用這種方式來審查總預算，不用三天就可以順利審查完畢。

主席：

周議員，你絕對不會比其他同仁聰明或認真，實在不需要這樣堅持。

周議員柏雅：

對於不同的意見，如果無法產生共識，馬上進行表決，這樣的預算審查方式才是正確的！

主席：

老實說，今天最偉大的人，就是坐在議事廳不講話，聽你高談闊論。

周議員柏雅：

我還在高談闊論的原因就是因為主席不裁決。

主席：

各位同仁是否同意將今天的議程改為談話會？（反對）

有人反對，周議員何必這麼堅持呢？憑良心講，今天的議程是特意為周議員安排的，相信很多議員都可以證明。

周議員柏雅：

你事先就知道我會有意見嗎？

主席：

我當議長這麼久了，難道是當假的嗎？我一定要面面俱到，看在我對你這麼尊重的份上，你就不要找我的麻煩了。我們趕快進行今天預訂的議程。如果我連你喜歡做什麼都不知道，我還當什麼議長。

藍議員美津：

現在工務委員會和警政衛生委員會都還在分組審查中，我們必須兩頭跑，希望主席趕快宣布開會，我好要求召集人暫停一下，先開大會；如果不開大會，我們趕快回去審查預算。

費議員鴻泰：

有些話本來我不太想講，現在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向周議員做一個報告。我當議員三年半來，大會開會，我幾乎都在現場，委員會審查預算，我也都在現場。我覺得這是一個議員的本分。對於三黨協商的結論，我個人也不滿意，本黨黨團成員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為了大會能夠順利完成，我希望周議員能夠體諒三個黨鞭在協商時的困難。基本上，只要是合理的協商內容，本黨團都會互相配合。議會是屬於大家的，如果有本會同仁要罵它爛，外界就不會有人說它好。這就好像有位小孩在外面說他的父親是流氓，母親是娼妓，儘管他的父母親是教授，大家仍然會覺得他的家庭一定有问题。既然大家是議會的一分子，就應該好好愛

借議會，不要把議會罵得這麼爛。周議員當過黨鞭，一定知道其中的辛苦。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才藍議員提到，各委員會還在分組審查中，本席也是警政衛生委員會的成員，現在正在討論環保局的預算，能否讓各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再進行大會的議程？

主席：

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如果你不滿意今天的議程安排，今天就不開大會了，星期三再來審查預算。

周議員柏雅：

我只是提醒主席，要不要先讓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再來開大會？

主席：

這兩天的議程安排，是希望讓你有講話的機會。你何必堅持要改為談話會呢？三黨協商的結論已經將這兩天訂為二讀會，如果你硬要修正為談話會，以後還要不要進行三黨協商呢？更何況，這樣的議程安排也是爲了你，讓你可以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有何不好呢？你應該體諒同仁對你的心意。

周議員柏雅：

請問主席，議事廳開大會，委員會開分組，我到底要選擇那一個？

主席：

你要回去開委員會，我也不反對。

周議員柏雅：

我如果回去開分組，就不能在大會表示意見。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七卷 第二十四期

既然你這麼說，今天的大會就不開了。你現在提這些問題困擾我，等一下又提額數，我光是處理你這些問題，會都不用開了。本來大家是非常尊重你，所以才會有這兩天的議程安排，如果你不接受，星期三再開始審查預算，今、明兩天繼續分組。原先預訂這兩天要讓你暢所欲言，然後大家都靜靜的聽你高談闊論。你要知道，這些靜靜聽你發表意見的人才是偉大的。

周議員柏雅：

我有同感，這些人很偉大。不過，二讀會就是二讀會，一切都要依照議事規則進行。我建議今天的大會做一點調整，先讓我們回去開分組，分組開完後再回來開大會。

主席：

星期三正式開大會時，你就不要埋怨我沒有給你機會發表意見。

周議員柏雅：

爲何要等到星期三才開大會呢？委員會開完會後可以續開大會。

主席：

爲何你的意見就這麼重要？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回去分組審查預算，就沒有辦法在大會對教育部門的預算發表意見。

主席：

如果今天改開談話會，你還有意見嗎？

周議員柏雅：

只要是談話會，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

四五四七

現在改開談話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楊議員鎮雄：

今天的議程是二讀會，改為談話會根本是名不正、言不順。

我們是要審議八十八年度的總預算案，如果是天南地北亂聊，怎麼對得起納稅人呢？

主席：

我這個爛好人也有把持不住原則的時候。

楊議員鎮雄：

議長，今天下午的議程應該按照三黨協商的結論，進行預算二讀會的實質審查及廣泛討論，這樣才符合議事規則。今天所討論出來的意見，都可以在星期三做最後的確定。

議長已經給足周議員面子了。本席堅持今天一定要進行二讀會的廣泛討論。

主席：

周議員，說難聽一點，大家都很清楚，如果某一個人一直要講話，然後找二十六個人陪他開會，這有可能嗎？沒有人要陪嘛！今天出席的狀況還算不錯，在場還有十多人，這十多人願意一個下午都陪公子讀書嗎？他們一定都希望用最有效率的方式審查年度總預算，而不是浪費時間聽某些人高談闊論。議會是合議制，大家要形成開會的共識，而不是少部分人認為怎樣就怎樣。憑良心講，各委員會都很認真在審查預算，這些預算送大會二讀後，除非有一鳴驚人的高見，否則，很難讓人改變初衷。據我多年主持議事的經驗，許多人在二讀會提出來的意見，大部分都已在委員會中討論過，甚少有一鳴驚人的高見出現。

如果星期三開大會，周議員仍堅持要有二十六個人陪著聽你的意見，請問誰會願意？基本上，委員會通過的意見，送到大會

二讀後，除非有爭議性的，要不然，應該都遵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議會是合議制，大家要體諒主席的難為之處。

楊議員鎮雄：

現在就請主席聽聽我一鳴驚人的高見。

主席：

你不要鬧場了，我從來也沒有聽過你發表什麼改變事實的高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是講很實在的話，我也要請問主席很實在的問題。我現在到底要不要回去開委員會呢？

主席：

老實講，如果你回去開委員會，今天的大會不開也無妨。本來今天的二讀會就是為你而設的，而你卻堅持要改為談話會；現在我若順從你的意思，改開談話會，你不要發言？還是要回委員會開分組？

周議員柏雅：

如果改開談話會，我就要回警政衛生委員會開分組審查。

主席：

那大會就不要開了，本來這個節目是為你安排的。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麼說實在太奇怪了。我現在是在請教主席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我到底要不要回去開分組審查？

主席：

既然你要回去開分組審查，今天的大會就不要開了，星期三再進行實質的預算審查。

周議員柏雅：

爲何要平白浪費這兩天的時間呢？

主席：

你一再跟我計較今天的議程，希望將今天的議程改爲談話會，然後你就要離開議場，回委員會開分組審查。本來這個議程是爲你安排的，既然你不在，大會也不用開了。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回去開警政衛生委員會分組審查，開完後馬上回來議場進行預算的討論。

主席：

我現在若將二讀會改爲談話會，你要不要問？

周議員柏雅：

開完分組審查後，我會馬上進來發言。既然主席要用這兩天的時間讓大家都盡情發言，那就不要冒用二讀會的名義，改用談話會不是更符合實際情形嗎？

主席：

既然你這麼堅持，今天就不要開會，星期三再來。

周議員柏雅：

主席爲何要剝奪我們講話的機會？

主席：

大家都很尊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只有你的問題特別多，所以才安排這兩天的時間給你，讓你暢所欲言。

周議員柏雅：

主席的這番說法太開玩笑。

主席：

我講的都是實話，絕無虛言。你看你前座的李建昌、段宜康議員，他們就是準備來陪你的！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樣說太不公平了。難道開一個會這麼痛苦嗎？

主席：

你不要罵人！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不要把問題扯遠。我現在要回去開警政衛生委員會的分組審查，等一下我回到議場後，要針對教育部門的預算發言。不過，我要建議主席，今天的議程不要冒用二讀會的名義，改爲談話會之後，大家仍然可以暢所欲言。既然這兩天仍不對預算做任何的結論，這就不符合二讀會的精神，所以我建議改開談話會是合理的要求。

主席：

既然你這麼堅持，今天的大會就不開了，星期三再進行二讀會。

黃議員馨儀：

我有一個建議提供給主席參考。

主席：

你說來聽聽。

黃議員馨儀：

上星期五法規委員會開會時，要請環保局劉局長到會備詢，當時警政衛生委員會也在開分組審查，我就跟委員會的召集人協調，由於當天的議程安排是法規審查，而非小組的分組審查，所以召集人就放人，讓劉局長到法規會備詢。

此一案例提供給主席參考。今天的議程是安排大會，沒有分組審查，如果委員會因爲審查的速度緩慢，可以另外找時間加班審查，不需要占用大會的時間。



回想三年前，我們第一次審預算時，那裏有二讀會呢？我記得當時是從下午兩點一直等到半夜，根本沒有機會講話。這次安排了兩天的二讀會，已經比當時的黨鞭進步很多。大家都是議員，也都當過黨鞭，何必要這麼堅持呢？我是學三年前的協商結論，而且學得更進步，大家都應該接受才對！

主席：

委員會都是大家自願參加的，有的委員會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完，我也不能說這個委員會怎麼樣，反正大家都是很認真在審查預算，周議員如果要回委員會開會，那就不要堅持將二讀會改爲談話會，讓其他的議員進行廣泛討論。否則，這兩天仍然安排分組審查，星期三再進行二讀會的議程。

取消廣泛討論這筆帳，我就記在周議員頭上，由於你的堅持，大家才沒有廣泛討論的時間。

周議員柏雅：

主席的說法毫無道理。這麼寶貴的時間擺在眼前，大家爲何不好好利用呢？剛才大家都承認，過去都沒有二讀會，這就是台北市議會的悲哀。我希望這兩天的議程真的能夠發揮二讀會的實質效用，而非排好看的！

主席：

這兩天的議程仍然安排分組審查，星期三再開大會。

周議員柏雅：

不是分組審查，今天的議程是大會，雖然警政衛生委員會仍在開會，我會趕場，馬上回來開大會。

主席：

既然警政衛生委員會還在分組審查，今、明兩天就不開大會了，星期三再正式進行二讀會審查。散……

楊議員鎮雄：

請議長不要敲槌。星期三再進行二讀會，到時又是用三黨協商的方式，根本沒有實質討論的機會，預算又是潦潦草草就通過，在野黨無法扮演監督市政的角色，如何對選民交代？

主席：

楊議員，你不要主角當不成，卻把配角當得這麼成功，實在莫名其妙。

楊議員鎮雄：

議長，你不是在野黨的議員？你不要因爲要去當執政黨的立法委員就忘了扮演好在野黨議員的角色。

主席：

楊議員當不成主角，配角反而當得這麼稱職。

楊議員鎮雄：

身爲在野黨的議員，豈可忘了自己的角色呢？

如果今天改開分組審查，星期三還是要進行今天的議程，每個部門兩個小時的廣泛討論，千萬不可草草率率就以三黨協商取代，一定要逐條審議。這是周柏雅議員的意見，也是我的意見。

主席：

等一下散會後，我要頒一個最稱職的配角獎給楊議員。

楊議員鎮雄：

我不是在這裏當配角的！五十一位議員，每位都是主角。剛副主席還稱讚大家是無名英雄。

主席：

你本來是無名英雄，現在卻是最佳男配角。

楊議員鎮雄：

我堅持的就是議長所堅持的！二讀會一定要有廣泛討論及逐

條審議。如果大家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沒有意見，當然就不須逐條審議。否則，有意見的同仁應該要有充分發言的機會。

主席：

我再重申一次，大家願意的話，今天就改開談話會。

楊議員鎮雄：

二讀會就是二讀會，怎麼可以改開談話會？

周議員柏雅：

我並不反對這兩天安排廣泛討論，只是希望大會不要掛上二讀會的名義而已！

主席：

既然你這麼堅持，今、明兩天就不開大會，改開分組審查，星期三下午兩點鐘再開大會審查預算。散會。

資議員馨儀：

請主席等一下。現在先讓未審查完畢的委員會繼續開會，四點鐘時再回到議場進行二讀會。我覺得二讀會還是很重要，應該讓同仁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

主席：

休息到四點鐘，三黨黨鞭請到我的辦公室進行協商。

現在請秘書處繼續宣讀預算的資料。

秘書處繼續宣讀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休息——

主席：

現在照三黨協商的結論進行今天的議程，沒有額數問題，每個部門兩個小時，四點半到六點半是教育、六點半到八點半是交通、八點半到十點半是財政建設。

費議員鴻泰：

原則上一個部門兩個小時，如果同仁都沒有意見的話，可以提早結束，不一定要問足兩個小時。

主席：

好，就是這一個原則。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的二讀會。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現在就教育部門歲入的部分請教局長。

我的問政向來就有脈絡可尋，絕不會天馬行空，讓大家抓不到重點。我現在要針對台北市學童就學的權益，提出我的問政理念。過去我也曾與局長就高中教育社區化這樣一個教改的方向交換過意見。教育改革經過這麼多年，已逐漸取消聯考的制度，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但是美中不足處就是中央對於所謂的考試制度完全沒有概念，還是以分數做為取向。

今年的高中聯招中，英文科太容易了，中間值在八十五分；數學科則太難了，中間值在二十五分。這樣的命題方向太離譜了。二科的中間值相差甚鉅，卻加在一起，以總分的高低決定是否錄取，這是那門子的考試制度呢？簡直是胡說八道！我們有這麼多數學家、統計學家，可是經過了四、五十年的聯考，到現在還分不清楚考試的方法，實在令人難以置信。為何我們不用所謂百分比的制度呢？將中間值計算出來後，以百分比計算，這樣每科成績自然就能重新做權重處理。

現在科技這麼發達，電腦化作業這麼進步，考試制度不應該被命題委員左右而扭曲了考試的精神。我覺得台灣主管教育的這些人真的是狗屁不通，搞了四、五十年的聯考，還搞不出個名堂出來，特別是那些數學家，簡直是不可理喻！我是學理工的，以

一個工科博士的身分，不應該這樣嚴厲的指責這些人才對！問題是，這些數學家常常讓數學的中間值處在二十五分，這種命題方式如何跟地理、歷史相比呢？我實在搞不清楚教改會的人是豬腦袋還是沒有腦袋？數學家再這樣出題下去，我真的看不過去了。

今天這番話，不是我當議員後才這麼說。這些數學家都應該打屁股，自己把自己的數學看得這麼低，才會讓數學的中間值每次都在二十五分至三十五分之間，以致於學生對數學都不重視。然後又不用百分比的方式加以補救，難怪我們的教育制度一直為人詬病。

言歸正傳，高中聯考就要放榜了，今後外縣市的學子要進入台北市的高中就讀，每學期每個人要繳一千元，以增加教育局的歲入預算，然後再逐年減少，最後變成零。在台北市的學生沒有充分受教權的情況下，外縣市學子繳費就讀的政策就應該繼續下去。爲了宣示性的意義，在此，我要請教育局長考慮我的提議，並請大會五十一位議員支持。

中央都不重視地方的權益，我們在法規會審查法案時都非常生氣。議長如果進入立法院，希望傳達議會的心聲，讓台北市學童的權益能夠受到重視。對於外縣市的學子就讀台北市的高中，每個學期應繳一千元，以維台北市學子就學的權益。

主席：

第一輪已經結束了，現在進行第二輪。請楊議員發言。

楊議員鎮雄：

關於私立學校的問題，如有英中學，該校從民國六十一年就停辦了。請問局長，該校校董是否應該解散了？局長如果不知道，請承辦科科長上台回答。

育英中學已經停辦這麼多年，市政府將如何依法處置呢？

教育局湯科長志民：

育英中學雖然停辦了，不過，仍有呈報相關資料與市政府進行土地交換。該校若要重新辦學，其校地不足，必須要做土地交換。目前雙方溝通的結果就是該校必須先將本身的土地整理好之後才能跟財政局進行土地的交換。

楊議員鎮雄：

按照私校法的那一條規定，育英中學可與市政府進行土地交換？這之間就牽涉到基金會的問題。就好像福爾摩沙基金會，簡直是全世界天大的笑話，只有在台灣有這種情形。政府人物去搞這種基金會，實在有點莫名其妙。通常基金會都是做功德、慈善、文化、教育的事業，對社會有益的事情；那有像福爾摩沙基金會，簡直是爲個人做爲爭權奪利的工具。我真的希望有機會能夠調一下福爾摩沙基金會的資料，看看這麼多年來，它到底對社會做了那些公益事項？我們的政治人物真是偉大得可愛，簡直是白癡。募一大堆錢爲個人爭權奪利，一天到晚搞民調，這真的是台灣人民的悲哀。私立學校的情形也是如此，照理說，學校是辦教育的，請他們捐土地興學嘛，怎麼還要跟財政局交換土地呢？

主席：

接下來請許議員發言。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對教育部門的預算有兩個意見，首先請一科科長上台備詢。這個會期，教育局編了一個特別預算，就是有關於體育學院要遷校的問題。請科長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說明。

教育局賴科長明伸：

目前體育學院遷校的特別預算還在三黨協商中。

許議員木元：

尚未付委嗎？

賴科長明伸：

是！

許議員木元：

局長，體育學院要培養世界一流運動員，一定要有非常好的學習環境，才能夠達成目標。今年世界足球賽之所以這麼吸引人，主要是有一個名不經傳的小國家克羅埃西亞得到季軍所故。該國家因世足賽而揚名國際。台灣也是一個小不點的國家，能見度要提高，一定要培養一流的體育人才跟世界各國較量，不然奧林匹克主席黃大洲先生再怎麼跑也是枉然。

我認為大會應該勇敢果決，將體育學院遷校的特別預算交付到委員會審查，並且能夠快速通過該筆預算，讓首都最優秀的運動人才與師資為台灣在國際爭口氣，讓台灣可以很快進入聯合國。對於我這樣的想法，局長意下如何？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許議員的想法，我非常支持。我會去過天母棒球運動公園兩次，如果在此位置興建體育學院，相信定能培養非常優秀的運動人才。

針對體育學院遷校案，本局曾舉辦過幾場座談會，希望藉由座談會的方式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雖然有一些反對的聲浪，大部分的居民還是持贊同意見。

許議員木元：

既然局長非常認同我的看法，請局長積極努力說服本會同仁，讓本案能夠順利付委並通過，好讓體育學院早日遷校。這是你當局長的責任。

郭局長生玉：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一定努力讓體育學院早日遷校成功，以培養更多的體育人才。

許議員木元：

另外，有關國小組織編制案，希望能夠早日擴編，必竟小班是現在的教育主流，需要更多的師資教育下一代。希望本案也能在這個會期快速通過，讓新的學年度按照新的組織法，廣聘師資，照顧我們的小朋友。

郭局長生玉：

有關國小組織編制案，我向議長、副議長拜託過好幾次。本案已經市政會議通過，逐年由一點五提高至一點八。目前國民教育的員工編制是二點〇，而且他們有職員的編制；而國小的部分，長期以來都是一點五，以致於國小老師們的心裏都不平衡，他們才會要求提高國小組織編制。

這次承蒙陳市長大力支持，市政會議也通過了，本案如果能夠照許議員的意思，獲得議會快速通過，相信對國民小學的老師來說是一大福音，他們一定會非常感謝。

楊議員鎮雄：

體育學院本來是一個很單純的遷校問題，現在把它跟巨蛋牽扯在一起，造成體育學院遷移的困難，教育局要負相當大的責任。台北市政府興建巨蛋案，從陳師孟開始就沒有處理好，他跟著財團到加拿大、美國等地四處參觀訪問，他以副市長的身分，怎麼可以與財團有如此親密的關係呢？

全世界各國的巨蛋在平常時間都是用來養蚊子，跟我們現在的體育場差不多。最近的做法是比較好了，已經開放讓民眾使用。基本上，巨蛋的投資效益與興建成本根本不成比例。以世界盃足球賽或拳擊賽來說，大部分的人都是坐在家裏觀看比賽實況，

真正到現場看球賽的沒有幾個人。因此，巨蛋有無興建之必要，真的是要審慎的評估。不要說花了大筆預算蓋好巨蛋後，卻任其閒置，專養蚊子；實際上每年真正比賽的場次卻不多。搞到最後，巨蛋都用來擺設商展用，根本無法達到原先預期的目標。

台北市是一個國際都市，也是亞太營運中心，對於參展用地需求甚殷。本席一再戮力推動台北車站特定計畫區興建傳統中小企業參展商業大樓，就是為了擴大台灣的經濟競爭力。我覺得這才是市政府應該努力的方向。

市府的巨蛋案，規模甚大，而且還設計開天窗式的！以台灣的天氣情況來說，這種設計適合嗎？台北市議會就是開天窗的，浪費了多少市民的血汗錢，而市議會的天窗卻從來都沒有打開過。在沒有維修的情況下，我很懷疑這個天窗能否打開。這樣的設計真的是浪費公帑。市府規劃的巨蛋案，是在前陳副市長任內定案的，硬是設計開天窗式的，難道是台北市的老百姓錢多嗎？台北市興建一個大型的運動競技場確有其需要，可是為何要搞一個開天窗式的巨蛋呢？更甚者，巨蛋案的興建地點選在台北市立體育場，這個地點適合嗎？萬一真的舉行球賽時，會不會造成當地交通癱瘓呢？全世界各國的巨蛋都是設在偏遠地區，台北市中山足球場就是一個很適合興建巨蛋的地點。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剛才跟局長及科長請教兩個問題時，主席正好在打電話，可能沒有聽清楚，我再重申一次：

一、體育學院遷校的特別預算案。  
二、國小組織編制案。

這兩個案子都有急迫性，如果能夠在這個會期或這屆給予通過，主席就是立了大功，我也沾主席的福氣，立了一個小功。到

時議長到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就可以大聲的說，你在議長任內曾經通過這麼多重大的案件。請主席發揮一下你的影響力。

主席：

等一下進行三黨協商時，我再提出你的意見。

許議員木元：

謝謝主席。

主席：

各位同仁對教育部門的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林慶隆議員有意見，給你五分鐘的發言時間。

林議員慶隆：

局長，實踐國中的校地預算為何沒有編列呢？

郭局長生玉：

實踐國中校地交換的問題，有關台電的部分已經做過勘查，由於這牽涉到土地交換的問題，非常複雜……

林議員慶隆：

本來台電很高興願意配合，問題是財政局要罰台電不當得利，才會弄得雙方不甚愉快。後來經過我的協調，台電也願意配合。現在我不曉得教育局是因為等額的關係，所以不需要編預算，或是另有他因？

郭局長生玉：

我記得上次科長告訴我，已經有編下年度預算。

林議員慶隆：

請科長上台備詢。

教育局馮科長清皇：

實踐國中等值交換的經費已經編列在八十八年度總預算中。

林議員慶隆：

請科長會後提供資料給我。科長請回。

局長，文山地區目前只有景美女中及私立高中，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公立高中，到底有那些國中要改爲完全中學呢？

郭局長生玉：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有關文山地區公立高中案，已從八月一日開始在萬芳國中成立萬芳高中籌備處；另外，對於辛亥高中的用地問題，本局已跟軍方及都發局開過協調會議，都發局有提出一個構想可以解決目前軍方暫時無法歸還土地的問題。

再者，龍門國中的部分，本局也編列預算，開始籌備龍門高中。至於萬壽國中的部分，已經跟政大談妥，也即將開始籌設高中。未來文山地區的高中問題，應該在短時間內可以解決。

林議員慶隆：

本棚高工要不要改制爲一般高中呢？

郭局長生玉：

本棚高工經過評估後，該校已經沒有空地興建校舍，同時該校最近也增加了很多科，沒有辦法挪出空餘的教室改制成爲高中。本局深入評估後覺得不可行就放棄了，最後選擇將萬芳國中改制爲高中。

林議員慶隆：

萬芳國中改制爲完全中學案，希望局長繼續努力。辛亥國中與興隆國中的問題一直無法解決……

郭局長生玉：

我們很積極解決辛亥國中的用地問題。

林議員慶隆：

辛亥國中改制爲高中案已經努力這麼久了，應該不是問題才對。

郭局長生玉：

市長的政策就是每個行政區至少要有兩所高中。今年我們都已經評估好也準備要籌設了。

主席：

謝謝各位。教育部門的二讀會就到這告一段落。休息十五分鐘後繼續交通部門二讀會。

——休息——

主席：

現在進行交通部門二讀會。請楊議員開始發言。

楊議員鎮雄：

李建昌議員等一下會進來發言，請主席先給我十五分鐘，以免李議員進來要質詢時，交通部門的二讀會卻結束了。

主席：

一輪一輪來，你先講五分鐘，講完後沒人發言，再進行第二輪。

楊議員鎮雄：

交通部門的資料是第二個送到大會，這表示新黨審查預算的品質相當好，而且效率也相當高。截至目前爲止，還有幾個委員會還在趕工中。我自己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如果對預算有意見，應該在委員會時就要表示意見。我之所以到會場來，是要看其他議員對交通委員會所審查的預算如果有不明瞭處，我可以提出說明。既然現在沒有其他議員在現場，我也不便對自己審查的預算提出質問。爲了讓晚來的議員有發言的機會，我還是先跟局長談談計程車費率調漲的問題。請問局長，計程車費率調漲一案有無定案？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現在應該是在準備定案的過程中。

楊議員鎮雄：

交通局的作業已經完成了嗎？

賀陳局長旦：

目前最主要的作業是在跟相關的營業區縣市政府與計程車業者協調中。

楊議員鎮雄：

為何不在公共費率審查委員會開會前先協調好呢？

賀陳局長旦：

有些事情與計程車業者已經做過多次的座談會，上一次費率委員會決定以後，我們認為還有一些事情需要溝通；至於其他縣市政府過去在台北市的案子尚未定案以前，我們沒有進行協調，所以這次才希望加強協調。

楊議員鎮雄：

協調那些事情，可不可以在這裏透露一點訊息呢？

賀陳局長旦：

最主要是兩方面的事情：

一、有關費率相關的事項，包括現在一些營業區的縣市政府在該轄管的計程車團體對這次調漲的接受性如何進行了解；然後，這次如果用這種方式調整，印跟發這樣的貼紙所需要的時間也須審慎評估。

列印收據機的問題，台北市政府的立場是不強制，而且希望用補助的方式給予鼓勵。各縣市政府如果比照辦理，可能就需要編列預算支應。

以上事項，希望大家能夠取得一致共識。

二、有關共同營業區對計程車牌照管制的事情，我們希望大家在步

伐上能夠有共識；在標準上也儘量能夠拉近。這些部分，我們也需要跟他們協調。

楊議員鎮雄：

需要進一步協調的地方，市政府要趕快辦理。

對於營業區牌照管制的問題，計程車司機曾經也表示過，外縣市的計程車業者有侵害到本市計程車業者的權益。在這方面，市政府有無具體的管理方法？縣市之間只有一水之隔，市政府很難管制，這是事實，也是現今最需要克服的盲點。

賀陳局長旦：

大致上我們對於屬於市場機制為主的運輸業，用牌照管制並不是一個理想的作法。不過，既然立法院修了公路法，要求這樣做，我們當然只好照辦。在照辦的情況下，我們希望在其他縣市至少對牌照管制屬於合作社的部分，其管理辦法能夠取得共識；以免因為一水之隔而造成管理上的混亂。

再者，關於個人車牌的部分，也就是所謂的優良駕駛，我們也希望大家在評鑑和管理上的標準能取得一致的共識。

進一步言，對於職業登記證的問題，屬於牌照的部分，透過公路法已經有了一些限制，如果本市在登記上管理的比較緊，而其他縣市管理的比較鬆，這可能也會造成一些問題。如何加強職前訓練，同時對於在職的業者，每隔一段時間應該舉行相關的講習，乃至於做一些紀錄的檢查等都是我們必須加強的重點。

總之，既然做了數量上的管制，而台北市政府也沒有辦法指揮其他縣市政府，只好透過協調的方式來產生共識。

楊議員鎮雄：

對於外縣市的計程車司機，是否可以給予額外的標示？基本上，如果我搭外縣市的計程車，會覺得比較不放心，因為外縣市

的計程車業者並不了解台北市的地理環境及交通狀況。

基於種種理由，台北市的計程車能否給予標示，讓市民在搭車時有所選擇，以保證消費者搭車的品質？如果交通局真的採這種方式辦理，外縣市的計程車即使到台北市來營業，恐怕也不是這麼容易。

以上建議，謹提供給局長參考。

主席：

楊議員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不可以對自己審查的預算有意見，除非你有保留大會發言權。

楊議員鎮雄：

剛開始發言時，我就有講我是交通委員會成員。

主席：

我沒有注意聽。最後再給你五分鐘，五分鐘講完後就不可以再發言了。

楊議員鎮雄：

兩個小時的廣泛討論是每位議員的權益。

主席：

你是交通委員會的成員，不可以對自己所審查的預算有意見。

楊議員鎮雄：

交通委員會在開會時，我有很多意見沒有提出來。

主席：

不管，最後再給你五分鐘。

楊議員鎮雄：

十分鐘好了！預算二讀會何其重要，主席要讓我們有充分發言的機會。

主席：

好，最後十分鐘。

楊議員鎮雄：

如果有別的議員對交通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有意見，我還要負責答辯。

主席：

現在開始計時。

楊議員鎮雄：

對於計程車費率一事，我在費率委員會提出三點意見，第一點意見，也就是成本的問題並沒有受到費率委員會及整個輿論界的重視。計程車的購車貸款大都是經過地下錢莊辦理，只有少部分是房子抵押。地下錢莊的借款利息高達百分之十八，而市政府在計算投資報酬率時只計算百分之六或八左右。基本上，沒有從實反映計程車司機沈痛的利息負擔。

在此，我要要求台北銀行及交通局長，能否協調相關單位讓計程車司機的購車貸款由市銀行承作，以澈底解決營運成本的問題；不然，高利息的成本分攤到所有的消費者身上，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如果能夠將購車貸款利息降至百分之八點二九，計程車費率需要調漲嗎？

局長，你也是費率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會反映過此事，你有没有向市長報告這樣一個好的政策呢？

賀陳局長旦：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楊議員確實在七月十六日提出這點建議，我們曾經在七月十日與計程車司機進行座談，當時也有駕駛朋友提出類似的要求，黃總經理當時馬上承諾，關於小額消費性貸款的條件，可以針對計程車朋友們加以放寬。至於放寬的條件



，包括利息及額度等細節，我並不是很了解。

對於楊議員的指教，在那天的開會紀錄中有詳細的說明。

**楊議員鎮雄：**

我跟台北銀行也開過座談會，希望開立一個購車貸款的戶頭，每個月存一萬元，存到某一個定額後，以該筆定存做為擔保，然後給予百分之八點二九的購車利率。該建議提出來之後，一直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這樣的建議在半年以前就已經談過了，三個月前召開計程車費率座談會時也反映過這樣的意見。市政府的做法就是再研究，研究到現在也不見具體行為。

局長，什麼時候市政府才要開辦計程車購車貸款呢？

**賀陳局長旦：**

據我了解，本來的條件是兩年的儲戶才能列為優惠的對象，那天已經承諾改為一年。至於集零成整的儲蓄貸款，這部分的建議，我們會向台北銀行轉達楊議員的意見。相信台北銀行會樂於開辦上項業務。

**楊議員鎮雄：**

市政府要儘速開辦上述建議事項。

過去我們爲了計程車在整個經營上的問題，曾經向市政府積極反映過。希望市政府能夠重視計程車業者權益。

另外，在年初我曾建議過，將木柵線延伸到直，以建立完整的捷運網路。目前木柵線只建到中山國中二號站，一號站不知道在那裏，又不過基隆河做所謂的連通。大部分的捷運系統都是爲了要突破運輸上的障礙，木柵線卻沒有發揮該有的功能。

市長的任期只剩四個月，能否對木柵線延伸到大直一案拍板定案呢？根據估計，只要增加兩個站，大約一百億元的經費，就能嘉惠大直地區的居民。局長，市政府有沒有決心與魄力將木柵

線捷運網路延伸到直？還是你們要等到市長選舉的前一天才要宣布這樣一個利多的消息呢？

**賀陳局長旦：**

木柵線延伸的細節，捷運局會更清楚。據我了解，松山機場車行地下道已經做了結構上的預留；其次，延伸系統究竟要用什麼樣的技術，目前正在研究中。

**楊議員鎮雄：**

局長，虧你還是交通專業人才。復興北路車行地下道有可能做兩個轉運系統嗎？

**賀陳局長旦：**

路線上有可能選用重軌系統，其路網可能連帶會做一些變動。捷運局正在做整個系統的規劃。

**楊議員鎮雄：**

重運量與中運量絕不可能在復興北路與民權東路路口做兩條系統的轉運，因爲該地區的腹地不夠大，兩個系統根本不可能連接起來。木柵線目前有幾個缺點：

一、不連通機場。

二、沒有跨越基隆河。

木柵線是全世界最惡劣的交通運輸示範。其後續網路不一定要找馬特拉承做；不過，該條系統延伸到直是刻不容緩的事情。這是唯一讓木柵線不變成捷運盲腸的補救措施。

國內廠商過去興建中運量的經驗，應該是完全有能力承做木柵線後續網路，不一定要找馬特拉公司。相信技術上絕對沒有困難。

該條路線的相關經費早已經編列完畢，如果遲遲不動用，將來興建的成本會愈來愈高。以這次新莊線及蘆洲線為例，就是因

爲外匯有很大的變動，以致成本提高了很多。

主席：

時間到。周柏雅議員對交通委員會所審查的預算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教育部門的二讀會廣泛討論爲何結束了？

主席：

四點開始教育部門的廣泛討論，一直討論到五點多，沒有同仁再發言了，所以該部門的廣泛討論就結束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在五點十分進入議事廳，當時議場是休息狀態，教育部門的廣泛討論根本沒有進行二個小時。現在警政衛生委員會還在進行分組審查，我爲了能夠對教育部門的預算表示意見，先離開分組審查。

主席：

剛才教育部門廣泛討論時我有按鈴通告，由於發言的議員並不踴躍，該部門的廣泛討論遂提前結束。

周議員柏雅：

主席說四點鐘準時開會，一個部門二個小時，由此推算，教育部門的二讀會應該在六點鐘才結束。我在五點十分趕到議場，教育部門二讀會卻結束了。

主席：

四點鐘開始教育部門二讀會，當時你不在現場，現在該部門的二讀會結束了，你才要發表意見，這樣合理嗎？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種說法對我並不公平。四點鐘時我正在警政衛生委員會開分組審查。

主席：

你到底要不要發表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要針對教育部門的預算發表意見。

主席：

教育部門的廣泛討論已經結束了。

周議員柏雅：

教育部門二讀會不是安排到六點鐘嗎？這種議程安排在沒有意義。本來我以爲一個部門就是兩個小時，教育部門的預算會討論到六點鐘，所以我在五點十分趕到議場，結果教育部門的廣泛討論卻結束了。

請問主席，我還有沒有機會針對教育部門的預算發表意見呢？

主席：

星期三開大會時，只要有機會，你就可以發問。

周議員柏雅：

星期三可以針對每個部門的預算提出討論嗎？

主席：

星期三大會要怎麼開，要由議員共同決議。

周議員柏雅：

二讀會是議員的職權，不能任由主席剝奪。

主席：

議會是合議制，不是由主席決定。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合議制的問題。我們現在審查預算，就應該照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二讀會。只要有議員要求逐條討論，大會就要遵

照辦理。

對於教育部門的預算，我有一些問題要請教相關局處的首長。

主席：

星期三安排時間讓你發表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是主席的保證嗎？

主席：

我不敢保證。

周議員柏雅：

怎麼可以不保證？難怪現在當議員會這麼辛苦。

主席：

議會又不是我的，我不能決定要怎麼樣就怎麼樣。

周議員柏雅：

主席應該確保議員發言的權利。

主席：

你錯過教育部門二讀會，應該檢討自己才對！剛才兩點鐘開

會時，就是因為你的程序杯葛，才一直延到四點鐘才進行教育部

門的廣泛討論。我在四點鐘時按鈴通知五分鐘後開會，就是怕你

錯過了。

周議員柏雅：

當時我們有確定一個部門兩個小時的廣泛討論。

主席：

只要沒有人發言，就可以提前結束。

周議員柏雅：

當時我在警政衛生委員會開分組審查，無法趕到議場針對教

育部門的預算提出意見。我以為教育部門二讀會會從四點討論到六點，所以我在五點十分趕到議場，準備對該部門的預算提出我的意見。誰知道教育部門的二讀會卻提早結束了。

主席：

我沒有說每個部門一定討論兩個小時。先前費鴻泰議員有建

議，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可以提早結束。

周議員柏雅：

簡直亂來嘛！

主席：

是你自己沒來，怎麼可以怪別人呢！

周議員柏雅：

二讀會根本是騙人的！

主席：

你到底要不要問呢？

周議員柏雅：

我要問，不過，我要先確定我還有沒有機會對教育部門的預

算提出意見。

主席：

星期三開大會時再處理你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星期三開大會時，我可不可以針對教育部門的預算發言呢？

主席：

星期三提大會公決。

周議員柏雅：

星期三我要就教育部門的預算發言，還要提大會公決？

主席：

議會是合議制，當然要由大家決定開會的方式。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議會什麼時候變成這個樣子？

主席：

議會難道是你一個人的嗎？

周議員柏雅：

議會不是那一個人的。只要有議員站在議事廳，他就有權利

發言。

主席：

我不跟你爭辯了，你要發言，就趕快發言。

周議員柏雅：

議員當然有權利針對預算案發言，主席不能剝奪議員發言的

權利。

主席：

你根本是要來鬧場的！

周議員柏雅：

我不是要鬧場，實在是主席觀念不清。

主席：

五十位議員一定都要聽你的意見嗎？

周議員柏雅：

一個部門有兩個小時的討論時間，這是大家協商的結論。教育部門從四點討論到六點，我在五點十分從警政衛生委員會趕到議事廳，誰知教育部門的二讀會卻結束了。

主席：

你到底要不要問？

周議員柏雅：

我當然要問，現在我只是要先確定教育部門的預算，我還沒有機會發言？

主席：

星期三再講。

周議員柏雅：

我要發言，還要經過大會公決嗎？

主席：

議會不是我的！

周議員柏雅：

你是主席，你要確保議員在議場發言的權利。

如果我對教育部門的預算不能再提任何意見，這就印證我先前所言，這兩天讓同仁談天說地、天馬行空亂扯一通後，接下來就是表決了。這就是台北市議會安排的爛戲碼，我真不知道要如何給台北市民一個交代！

主席：

如果你要發言，請你把握時間。

周議員柏雅：

請問主席，教育部門的廣泛討論是否已經結束了？星期三的大會，我可不可以針對教育部門的預算提出我的意見？

主席：

教育部門的廣泛討論已經結束了，星期三的大會，大家怎麼開，我不知道。

楊議員鎮雄：

今天質詢剩下的時間，可挪至星期三的大會。

主席：

星期三的大會要怎麼開，到時再由大家決定。

周議員柏雅：

星期三應該正式進行二讀會，這是議員發言的權利，不需要拿出來公決。主席的說法很奇怪！這樣的議程安排，把議員當做什麼呢？

主席：

現在大家都在等你發言。

周議員柏雅：

主席應該用大格局來主持議事。

主席：

我們可以請同仁投票，看是你心胸狹窄，還是我心胸狹窄！我想你的票數一定比我多。

周議員柏雅：

你當主席這麼久了，你的心胸沒有比我大多少！

主席：

現在繼續交通部門的廣泛討論，你的問題，星期三再由大會公決。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再問最後一次。星期三的大會，我可不可以針對教育部門的預算發言呢？

主席：

這要取決大家的決定。現在我不做任何的裁示。

周議員柏雅：

這是什麼議事規則呢？

主席：

議程就是這樣安排。這是大家的共識。

周議員柏雅：

星期三的大會要討論什麼？

主席：

繼續二讀會啊！

周議員柏雅：

我可不可以針對二讀會的預算繼續討論？

主席：

大家都說繼續討論，我們當然遵照大家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樣的作法太鴨霸了，完全不講道理。

主席：

議會是合議制，主席當然要聽從大多數議員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只是要求，針對教育部門的預算，星期三我還有機會發問。難道主席沒有辦法確保我的權利嗎？

主席：

我要如何確保你的權利呢？

周議員柏雅：

按照議事規則，星期三的大會，我可不可以針對教育部門的預算發言呢？

主席：

星期三的議程是由大家來決定，不是由你決定，也不是由主席決定。

周議員柏雅：

議事規則已經明訂得這麼清楚，不是由任何人決定。主席只要照規定主持議事即可。

主席：

剛才已經按照議事規則進行教育部門的廣泛討論，是你自己不在現場。

周議員柏雅：

議事規則中對二讀會的定義寫得相當清楚。

主席：

你不要跟我爭辯這些。你到底要不要針對交通部門的預算進行廣泛討論？

周議員柏雅：

我當然要問。

主席：

要問的話就現在開始計時。

周議員柏雅：

由於主席無法確保我的權益，所以我要先把議事規則問清楚。

主席：

我沒有要剝奪你的權益。主席一定尊重大家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議會這種開會的方式，歷史自有公斷。議事規則中對所謂的二讀會定義得這麼清楚，偏偏被主席扭曲了。

主席：

大家的意見都跟我一樣，只有你最特別。

周議員柏雅：

議事規則中的二讀會寫得很清楚，星期三的大會，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我當然可以針對有意見的預算發表意見，根本不需要經過大家的同意。

主席：

星期三怎麼開會，到時再說。現在人數不足，我也不可能做任何裁示。星期三的大會，大家如果決議不審預算，九月再來開會也可以，誰說星期三一定要審預算。這是每位同仁的自由。

議會是合議制，周議員一定要有這個觀念。即使我是議長，我也無權決定什麼，我也要尊重大家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問主席，議事規則中對二讀會的定義為何？

主席：

現在的議程是，你對交通部門的預算有無意見？如果有意見，你可以一一詢問相關單位的首長；至於其他的程序問題，星期三下午兩點鐘開大會時再來決定。

貴議員馨儀：

請問主席，我對交通委員會所審查的預算有意見，我可不可以問相關局處的首長呢？

主席：

當然可以。

貴議員馨儀：

我現在可以開始問嗎？

主席：

可以。

貴議員馨儀：

請賀陳局長上台備詢。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

你要問就趕快問，不要耽誤別人的時間。

黃議員馨儀：

周議員已經講這麼久了，何時才輪到我們發言呢？我也是從兩點鐘等到現在，沒道理要我們癡癡的等。

周議員柏雅：

我的程序問題，主席尚未裁示。

主席：

周柏雅議員的意見，星期三開大會時再做決定。現在進行交通部門的廣泛討論，有意見的同仁可以發言。

周議員柏雅：

星期三是否按照議事規則安排議程？

主席：

我已經裁示了！到底是主席比較大，還是你比較大呢？

星期三是要審查預算，還是九月份再審，都必須取決大多數同仁的意見。雖然我是主席，我也不能很專斷的在今天決定星期三要怎麼開會。

周議員柏雅：

星期三是否按照議事規則進行？

主席：

當然都照議事規則。

周議員柏雅：

既然按照議事規則，主席怎麼可以說還要由大家決定。

主席：

議事規則也有可以停止的時候。

周議員柏雅：

沒有討論就停止嗎？

主席：

大家同意就可以，不是我來做決定。

周議員柏雅：

議事規則明明訂得很清楚，廣泛討論之後，若有人要求逐條審議，就要逐條審議。主席不可以剝奪議員逐條討論的權利。因此，我要求主席按照議事規則進行星期三的大會。

主席：

現在就是按照議事規則進行。

黃議員馨儀：

剛才進行教育部門的二讀會，三黨都有很多同仁沒有發言，我建議有意見的同仁向自己的黨團反映，最後三黨協商時再拿出來討論。

對於星期三的議程安排，我個人也是主張讓同仁有繼續發言的機會。

周議員柏雅：

星期三的大會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應該讓同仁有繼續發言的機會。我只是要確定這樣一個簡單的原則，主席還不敢肯定。

主席：

星期三要怎麼開會，我現在不能做任何決定。

周議員柏雅：

議員要發言，還要看大家怎麼決定？

主席：

當然是這樣！議長有權決定大會怎麼開嗎？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不要欺騙我們都不懂。

主席：

主席不能蠻橫不講理。星期三要怎麼開會，還是要徵求大家

主席：

主席不能蠻橫不講理。星期三要怎麼開會，還是要徵求大家

主席：

主席不能蠻橫不講理。星期三要怎麼開會，還是要徵求大家

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星期三是要重新檢討台北市議會的議事規則嗎？如果不檢討，星期三的大會就要按照議事規則進行。

主席：

星期三的大會仍然安排二讀會。

周議員柏雅：

星期三的大會就是按照二讀會的議事規則進行？

主席：

大家要用什麼方式進行二讀會，要由同仁做決定。現在我不能代同仁做決定。今天的議程就是照議事規則進行，你對交通部門的預算若有意見，可以提出來，請相關局處首長解釋。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主席對議事規則的信心不足。

主席：

我已經告訴你好幾百遍，關於議事規則的部分，我比你還要了解。

周議員柏雅：

主席沒有比我懂多少。

我現在要先確定星期三的大會，我有沒有機會對教育部門的預算發言？

主席：

星期三的議程是二讀會。

周議員柏雅：

星期三的大會有沒有機會對教育部門的預算發言，還要取決多數人的意見才能確定，這是天大的笑話。台北市議會這樣搞法

，怎麼對得起台北市民呢？

主席：

你不要對交通部門的預算進行廣泛討論呢？

周議員柏雅：

我雖然很不滿意這樣的議程安排，爲了確保自身的權益，我現在開始質詢交通部門的預算。

請賀陳局長上台備詢。賀陳局長，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中，有關交通部門的預算，現在委員會所做的任何審查意見，你是不是全部接受？有無特別意見？

賀陳局長旦：

交通委員會審查預算時，我們曾經討論了很久，基本上，交通委員會所做的任何審查意見，我們全部接受。

周議員柏雅：

全部都可以滿意的接受？

賀陳局長旦：

不是很滿意，但是全部都可以接受。

周議員柏雅：

這是什麼意思？交通委員會所做的審查意見都是對的嗎？

賀陳局長旦：

應該說都是合理的！本來我們是期望有更好的結果。

周議員柏雅：

交通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都是合理的，只是原本你們的期望更高？

賀陳局長旦：

對！

周議員柏雅：



賀陳局長請先回座。請監理處郭處長上台備詢。

郭處長，交通委員會所做的任何審查意見，全部都可以接受嗎？

監理處郭處長志雄：

是的，在監理處的部分，我們都可以接受，也跟交通委員會所有議員交換過意見。

周議員柏雅：

所有的審查意見都非常合理嗎？

郭處長志雄：

我們認為都是合理的。

周議員柏雅：

你們認為交通委員會所刪的預算都是合理的？

郭處長志雄：

交通委員會對監理處的預算都蠻支持的。

周議員柏雅：

郭處長請回座。請公車處蘇處長上台備詢。

蘇處長，交通委員會所做的任何審查意見，全部都可以接受嗎？

嗎？

公車處蘇處長崇昆：

對交通委員會所做的審查意見，我們都可以接受。

周議員柏雅：

全部都滿意接受？

蘇處長崇昆：

離滿意還有一點距離，不過，我們認為都還算合理。

周議員柏雅：

蘇處長請回座。請停管處處長上台備詢。

？

處長，交通委員會所做的任何審查意見，全部都可以接受嗎？

停管處黃代處長中南：

對於交通委員會所做的審查意見，停管處可以接受。

周議員柏雅：

滿不滿意？

黃代處長中南：

今年算滿意。

周議員柏雅：

停管處總共被刪了多錢？

黃代處長中南：

有刪了一點，其中有一項是我們自己提出來的，因為牽涉到

都市計畫變更，所以我們主動提出刪除。

周議員柏雅：

停管處到底被刪了多少錢？

黃代處長中南：

有一些是通案。

周議員柏雅：

通案被刪，你也很滿意？所謂的通案是打幾折？

黃代處長中南：

有八五折、也有九折。

周議員柏雅：

這些預算被刪，你們都很高興？

黃代處長中南：

通案的部分，停管處只能接受。

周議員柏雅：

這是什麼觀念？處長請先回座。請交工處林處長上台備詢。  
林處長，交通委員會所做的審查意見，全部都可以很高興的接受嗎？

交工處林處長麗玉：

不是很高興，但是可以接受。

周議員柏雅：

交工處總共被刪了多少钱？

林處長麗玉：

詳細的數字沒有統計出來。有部分的計畫，交委會的議員都蠻支持的，幾乎都是全額通過；至於通案的部分，都是依照往例打八五折或九折。

周議員柏雅：

皆大歡喜就是了！

林處長麗玉：

這不是皆大歡喜的問題。全部不打折才是皆大歡喜！

周議員柏雅：

交工處總共被刪了多少钱？

林處長麗玉：

刪減總數，目前尚未統計出來。

周議員柏雅：

接下來的單位是否也都都很滿意交通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我看很多單位都點頭了。

主席：

接下來請貴議員警儀發言。

貴議員警儀：

請捷運公司陳總經理上台備詢。

陳總經理，新北投站班次是跟原來一樣，還是有減班？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

由於新北投支線涉及及到噪音的問題，所以我們採取減班的方式辦理。

貴議員警儀：

第六屆未將新北投支線刪除是我們未考慮周全。現在既然做了，還是要充分利用，才不會浪費公帑。請問總經理，新北投支線與淡水線相比，那一條線的噪音比較嚴重？

陳總經理椿亮：

新北投支線的噪音比較嚴重。原來在當地台鐵的路線只有一個軌道，靠民宅的部分沒有側面道路，所以當地的居民直接感受到噪音。該段的情形與其他段不太一樣。

貴議員警儀：

如果噪音確實存在，不管是一個鐘頭一班或半個鐘頭一班，一樣都會有噪音。

陳總經理椿亮：

班次減少，至少人體所承受的噪音程度不一樣。

貴議員警儀：

你們要改善噪音的狀況，不應該用減少班次的方式，因為這樣解決不了問題。

陳總經理椿亮：

在噪音完全無法改善之前，暫時用減班的方式減少噪音。

貴議員警儀：

減班的方式要用到什麼時候？

陳總經理椿亮：

估計到九月左右。

**黃議員馨儀：**

根據我從報紙得到的消息，是附近的居民向議員陳情，議員再要求捷運公司，最後就做出減班的決定。新北投的居民有愈來愈多的趨勢，可是新北投支線卻被減班了，許多當地居民，包括我在內，都不敢在新北投支線等車，因為我們不知道要等多久，只好都到北投站坐車。

**陳總經理樁亮：**

事實上，有很多民衆的反映都是透過議員陳情，我們對於這些陳情案件都會慎重處理。

**黃議員馨儀：**

我也是議員，我的意見也是很有道理，我若向你陳情，你不要接受？新北投支線每公里的成本也是幾十億元，現在因捷運班次減班而造成使用效率低落，已違反當初興建的原意。更甚者，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新北投居民的權益？難道新北投居民要比淡水線的居民次等嗎？

**陳總經理樁亮：**

黃議員所提的問題是我們非常重視的！我們現在分兩面進行，一方面對減低噪音的部分，我們有一連串的措施，包括捷運局也配合做了一些硬體方面的改善。另外一方面，我們在噪音尚未改善之前，採取減班的措施。等到噪音改善完成之後，我們再恢復原來的班次。這樣對使用者及當地的民衆而言，方是兩全其美之法。

**黃議員馨儀：**

捷運公司在北投站及新北投站之間有無任何的告示，讓民衆知道減班是爲了配合噪音的改善，俟噪音改善之後，再恢復原來的班次？

**陳總經理樁亮：**

我們在車站內有貼告示。

**黃議員馨儀：**

我知道新北投支線減班，所以我可以衡量搭車的時間，再決定要到北投站或新北投站坐車。唯有明確的告示才能讓民衆省掉不必要的等車時間。

**陳總經理樁亮：**

黃議員講的很正確。我們有很完整的告示牌，讓民衆知道新北投支線減班的措施。

**黃議員馨儀：**

新北投公園、纜車系統和溫泉博物館都在新北投地區，如果你們不趕快解決噪音的問題，新北投支線就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

**陳總經理樁亮：**

未來新北投會興建很多觀光設施，所以新北投支線的營運，最後還是會恢復到原來的班次。

**黃議員馨儀：**

新北投地區的文化設施會愈來愈多，溫泉博物館和原住民博物館是其他地方所沒有的。捷運公司預計在九月份恢復新北投支線原來的班次嗎？

**陳總經理樁亮：**

對！

**黃議員馨儀：**

希望你儘快解決新北投支線的班次問題。

很多民衆告訴我，減班並不能解決噪音的問題，只是浪費了原有的硬體設備。

陳總經理樁亮：

貴議員的意見，我們很贊成；有關噪音的問題，我們會慎重處理。

貴議員馨儀：

謝謝陳總經理的承諾。九月份我會恢復搭捷運。

陳總經理樁亮：

謝謝貴議員的指教。

主席：

接下來請陳正德議員發言。

陳議員正德：

陳總經理，有關新北投捷運支線的噪音問題，北投區的議員幾乎都處理過。我當了三年半的議員，包括先前幾十年的助理，我從未協調過一件案子是民衆從家裏一直罵到會勘地點，反正民衆只要看到市府官員就是破口大罵，反應之激烈是相當駭人的！講難聽一點，該地區的民衆從早上五點鐘開始被吵到晚上十一點多，他們總共只有四個鐘頭的時間可以休息。本來一般正常的睡眠時間是八個小時，現在只能睡四個小時，剩下的四個小時，即使要增產報國，也是一件很累人的事情。

捷運公司目前是用減班的方式來減少噪音，這對於搭捷運上下班的人而言，已造成相當的不便。可見減班只能治標而不能治本。目前正在通車營運的木柵線及淡水線都是先天不良，以致於捷運公司接手管理不易。現在九月要恢復新北投捷運支線的營運班次，是否意謂噪音問題能夠改善？捷運公司打算減少車廂的節數，但是交通局有把握在九月份就解決這個問題？捷運局要改變營運的型態，一定要報交通局。交通局有辦法答應捷運公司在九月之前解決噪音問題嗎？如果交通局沒有辦法解決，新北投的居

民還要等多久才能搭乘捷運？

賀陳局長旦：

任何服務上的改變，包括車廂的減短，當然都要測試其安全性及噪音的改善是否達到預期的結果。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同捷運公司辦理。

陳議員正德：

賀陳局長，新北投支線還有兩個問題需要解決。

一、該支線清晨和深夜的班次，在目前噪音無法改善的情況下，有沒有辦法用接駁公車的方案替代？陳總經理，你應該將此一定會勘結論報至交通局。

二、目前還是以司機駕駛捷運列車，陳總經理能否交代司機在行經新北投支線時將速度放慢呢？新北投支線這段很短，不需要疾駛。從北投站到新北投站也不過是一分鐘的時間而已，如果將之延長為二或三分鐘，噪音的情況必能改善。

捷運公司一定要重視噪音的嚴重性。新北投支線的居民，已經忍受一年多的噪音，他們是怎麼過來的，實非我們所能想像的。如果九月以前無法做一個有效的改善，當地的居民可能會有更激烈的抗爭行動。

賀陳局長，有關捷運公司改善噪音的營運計畫，請交通局要多多幫忙。希望捷運公司目前所做的一些硬體措施改善以外，軟體的部分，請司機在行至北投支線這一段時，儘量放慢速度，以減低噪音量。

主席（黃議員金如）：

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是第二輪嗎？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二輪。

周議員柏雅：

交通部門的二讀會安排到幾點？

主席：

十九點二十分。

周議員柏雅：

一定問到十九點二十分嗎？

主席：

假如沒有人發言，交通部門的二讀會可以提早結束。

周議員柏雅：

主席，議長呢？

主席：

很抱歉，議長有事先離開，請我代理主席。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台北市議會的二讀會，全是爲了演給市民看而已。現在不談這，我還是就事論事，正式進行今天的主题。

請賀陳局長上台備詢。

賀陳局長，你剛才說交通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雖然不滿意，但是都可以接受。請問你，交通局八十八年度的預算總共被刪了多少錢？

賀陳局長旦：

在公務預算的部分，大概被刪減了一億四千五百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這個刪減數字可以被忍受？

賀陳局長旦：

對！

周議員柏雅：

交通委員會的決議都是很明理的嗎？都是真知卓見嗎？由於你們編的很浮濫，所以被刪掉的部分都可以很快樂的接受？

賀陳局長旦：

在人事費部分，關於裁罰的獎勵金部分，原先是希望行政院可以支持，後來行政院沒有支持，我們就自行編列。對於這部分，交通委員會刪掉了一些。

周議員柏雅：

裁罰獎勵金總共被刪了多少錢？請各單位的會計單位隨時在旁支援。

賀陳局長旦：

大概是九百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第二大宗是那一部分？

賀陳局長旦：

再來就是一般的通則部分，有的打八折、有的打九折，林林總總加在一起，也是一筆金額。

周議員柏雅：

歷年來台北市議會所謂的通案部分，你們也都可以接受就對了！

賀陳局長旦：

這些通案部分的預算大概有七百萬元左右。

周議員柏雅：

你們都無異議接受就對了？

賀陳局長旦：

對！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政府每年所編列的預算，被市議會打個八折、九折都是合理的？

賀陳局長旦：

最後我們只好都量入爲出。預算變少了，我們只好在工作上做一個調整。

周議員柏雅：

所謂的工作調整是指少做還是減少工作的項目？

賀陳局長旦：

在原來支出的方式上做一個選擇。比如說，一些宣導的政策，我們可能用比較不花錢的方式或找民間廠商贊助。我們會在工作量不減少的情況下，以其他的方式配合。

周議員柏雅：

該項預算項目被刪除了，工作還是照做嗎？

賀陳局長旦：

我們應該儘量朝這個方向進行。

周議員柏雅：

你很積極、也很有企圖心喔！

賀陳局長旦：

我們必須這樣做，不然有些業務就會中斷。

周議員柏雅：

許多你認爲應該做的工作，其經費被刪除了，你也認爲這是合理的嗎？

賀陳局長旦：

我剛剛所謂的合理是指交通委員會的看法；對我們而言，雖

然不是很滿意，仍要想辦法從工作內容方面做調整。

周議員柏雅：

該項項目雖然被刪除了，你仍然想辦法去做，對於這種應該做的工作，而台北市議會卻將預算刪除了，你認爲這樣合理嗎？

賀陳局長旦：

這可能只是預算額度的多寡而已！預算的項目仍然存在。

周議員柏雅：

預算額度一送到議會審議時就已經定案了。現在有些項目被全數刪除了，你認爲交委會的決議都是對的嗎？

賀陳局長旦：

現在只有一個項目是全數刪除，該項目刪除的蠻有道理的！

周議員柏雅：

那一個項目？

賀陳局長旦：

裁決所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不是裁決所。

主席：

周議員的發言時間已到。接下來請貴議員發言。

貴議員馨儀：

賀陳局長請回

主席，我記得以前大會在討論各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時，其正、副召集人或成員應該在現場。因爲本會同仁若在二讀會批評其他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時，該委員會的成員就應該站出來解釋。剛才我們審教育委員會的預算時，教育委員會的正、副召集人及成員都有在現場。因此，我要提醒主席，交通委員會應有任何一位

成員在現場。

主席：

召集人在現場就可以了。楊議員是交通委員會的成員，他有在現場。

黃議員鑾儀：

既然楊議員是交通委員會的成員，對於其他同仁不同的意見，主席應給楊議員發言的機會。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三輪。請楊議員發言。

楊議員鎮雄：

黃議員既然要交通委員會的成員作答，我就對周議員的意見提出說明。

交通部門二讀會一開始時，我就已經說過了，我是交通委員會的成員，除非我有保留大會發言權，否則我不宜對交通委員會的審查意見表示看法。我今所以還出席大會，主要是對那些不明瞭審查意見的同仁提出說明及補充。剛才我不過上去上個洗手間，回來後就被黃議員修理，就沒有交通委員會的成員在現場。

基本上，這次交通委員會相當的理性，而且非常專業的審查預算，絕對沒有因為我們是在野黨，而為反對而反對。這次交通委員會高效率、高品質的演出，值得其他委員會效法和努力的！教育和交通兩個委員會的表現可圈可點，足以為其他委員會的楷模。警政衛生委員會至今還在審查預算，甚至耽誤了大會的議程；以效率而言，交通委員會的表現足可告慰市民。

對於周議員剛才提到交通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都能讓各局處接受，如果這不是空前，大概也是絕後了。在野黨審查的預算能夠讓市府官員接受，由此可知，我們是非常有節制的。對於交通部

門需要的預算，我們都大量給予支持；至於不需要浪費的部分，我們也能夠撙節開支。交通委員會這種審查預算的方式是值得其他委員會效法的！希望本會同仁支持及肯定交通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如果各位同仁没有其他意見的話，交通部門的二讀會可告一段落了。

主席：

謝謝楊議員很誠懇的答覆。新黨問政很認真，我在主持財政建設委員會時，他們審的非常用心，對地方建設有很大的幫助。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了，交通部門的二讀會就到此結束。周議員還有意見，請發言。

周議員柏雅：

這就是二讀會，大家都很满意，預算被刪，市府官員也能接受，反正自己再想辦法找錢。

剛才賀陳局長說交通局總共被刪了一億多元，占局本部預算的百分之幾？

賀陳局長曰：

交通局主管的部分總共被刪了一億多元，局本部的部分則被刪了三千三百萬元，大概占百分之三點五左右。

周議員柏雅：

我還以為交通局局本部就被刪了一億多元。

賀陳局長曰：

很抱歉，我剛才沒有說清楚。

周議員柏雅：

你剛才才是代替其他單位的官員發言嗎？

賀陳局長曰：

是！

周議員柏雅：

局本部被刪的預算就是獎勵金的部分？

賀陳局長旦：

對！獎勵金的部分就占了九百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交通局局本部有沒有那一項業務的預算被全部刪除？

賀陳局長旦：

除了裁罰獎勵金以外，其他都沒有。

周議員柏雅：

補助身心障礙者的預算被刪了八百多萬元是怎麼一回事呢？

賀陳局長旦：

身心障礙者的補助費大部分還是有保留，實際上只刪了百分之五而已！

周議員柏雅：

打九五折嗎？

賀陳局長旦：

差不多是這樣的折數。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要一項一項問。請停管處處長上台備詢。

處長，交通委員會有作一個附帶意見：「今後停車場興建前

，都應該徵求當地民眾同意後始得辦理。」你同意這樣一條附帶

意見嗎？如果同意，我真的不知道將來停車場興建的政策要如何

推動。

黃代處長中南：

目前我們碰到一些問題，就是地下停車場已經規劃好了，正

準備施工，卻遭到很多住戶的反對。對於交委會的建議，要我們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七卷 第二十四期

廣徵民意，獲得大家同意後，才著手規劃，以免重蹈中山國中工程費胎死腹中之覆轍。交委會所做的附帶意見應是一番好意，讓我們好好努力，先做好民意溝通，這樣比較容易推動停車場興建的 policy。原則上，我們同意該條附帶意見。

周議員柏雅：

你是講得很好聽，實際上卻是為不做事找了一個最好的藉口

。這樣的附帶意見可行嗎？附帶意見內有特別指定學校或公園的

地下停車場嗎？

附帶意見寫得很清楚：「今後停車場興建前，應徵求當地民

眾同意後始得辦理。」如果市政府要澈底執行本會的附帶意見，

我不知道興建停車場的政策要如何推動。

賀陳局長，站在交通局的立場，這樣的附帶意見可以接受嗎

？

賀陳局長旦：

這應該是大家的勉勵，而非絕對的要求。

周議員柏雅：

府會關係會這麼差，真是其來有因。反正議會的決議只是做

好看的，只是用來勉勵而非遵守的！

賀陳局長旦：

這只是附帶意見！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議會所做的任何意見，連但書都可以被選擇性接受，

更何況是附帶意見呢！

賀陳局長旦：

但書的部分，我們一定會遵辦。

周議員柏雅：



這點附帶意見已經將你們的後路都堵住了，興建停車場的政策要如何推動呢？以後未徵得當地民衆的同意，停車場不得興建。

賀陳局長曰：

交委會再討論興建停車場的政策時，我們曾經很小心處理，所以將之列為附帶意見。

秦議員儷舫：

我覺得剛才局長的答覆不是非常理想。交通委員會在審任何的預算時，都是非常理性的。在這樣理性的前提之下，沒有想到執政黨的議員還有這麼多的意見。我是交委會的召集人，本黨同仁都認為我在大放水，交通部門的預算已經刪減得非常少。三千萬元的局本部預算中，有將近一千萬元的預算是多編的，這個部分是中央沒有同意的，所以是全數刪除；其他的部分真的可以說是照著最小的額度在刪減。我們對交通政策一直很支持，我們也認為給他足夠的預算額度，他應該能夠好好的完成這些業務。

對於周議員所提的問題，賀陳局長應該告訴他，今天市政府強調的是市民主義，要尊重市民的意見。因此，我們蓋一個停車場，對當地都市景觀、交通環境等帶來極度惡劣的影響，我們不是應該站在尊重市民的前提之下，先徵得社區居民的同意呢？

當初這個預算沒有下但書，只是做一個附帶意見，因為我們認為市民的意見應該有充分表達的機會，所以才做一個點到為止的附帶意見。我們一直認為賀陳局長是很尊重議會的，雖然我們只是做一個附帶意見，相信賀陳局長的主導之下，交通局會盡全力完成這個目標，真正以台北市民的權利為依歸；而非只是喊喊口號而已！

主席：

周議員對交通部門的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請你繼續發言。

周議員柏雅：

爲了向市民交代，所以做一個宣示性的決議，一旦這個決議做不到時，就自行退縮，改做附帶意見，供市民參考。府會之間的政治模式在這裏就展現出來。按理說，議會的任何決議，市府當然要遵守，如果市政府做不到，一定要提覆議案。交委會不知道是基於什麼樣的考慮，特別做這樣一個意見。這個考慮如果是建立在所謂的市民主義上，根本不需要下這樣一個附帶意見。一個政策要推行成功，就是要獲得社區民衆的支持；然而，一個政策根本不可能獲得民衆百分之百的支持。

今天議會如果要自我設限做這樣一個決議，即使市政府將來做不到也無所謂，那我也沒辦法堅持。只是這樣會產生一個後遺症，就是市政府選擇性尊重議會的決議。

按照交委會的附帶意見，市政府要蓋停車場時，如果有一些人反對，而市政府仍執意要推行，這就違反了議會的決議。我相信交通局對這點附帶意見一定深感無奈，可是你們卻自我合理化解釋，說這是議會對你們的期勉，你們會儘量尊重，這樣議會所做任何決議就沒有意義了。

台北市政府有很多停車場興建案沒有辦法推動成功，你們最常用的理由就是民衆反對；特別是停車場的興建案，停管處的意見也很多。如果要以此推理的話，市政府什麼政策都推行不了。

處長，我的說法是否正確？

黃代處長中南：

大處在明天晚上會針對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案舉行說明會。本處向來都是非常尊重民意，並以民意為依歸。通常只要百

分之七、八十的民意支持，我們就會開始規劃停車場興建案。

周議員柏雅：

真的嗎？百分之七、八十的民意贊同，你就會做嗎？這是你的政策宣示嗎？照你這麼說，民意調查不都是假的嗎？「應徵求當地民衆同意後」這句話是一個概括性的說法嗎？

黃代處長中南：

要百分之百同意，當然是很困難，最後一定是少數服從多數。

周議員柏雅：

你們還要做一個細則解釋附帶意見嗎？只要當地民衆有百分之七、八十支持，政策就可以推行了？這是你們的意見嗎？

黃代處長中南：

只要大多數的居民同意，興建停車場的政策就能推動。

周議員柏雅：

你這樣的意見有跟交委會溝通過嗎？

黃代處長中南：

交委會沒有說一定要百分之百的市民同意才能做。

周議員柏雅：

可是文字上看起來是這個意見。「應該徵求當地民衆同意後」中的「當地民衆」要如何定義呢？

黃代處長中南：

應該是大多數的居民贊同就能做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樣討論下去，我就知道要如何修正這個附帶意見。本會不應該自欺欺人，該附帶意見應修正為：「應該徵求當地大多數民衆同意後……。」所謂大多數，應該要有數量化依據，大

家可以再給予定義。

主席：

周議員，你要休息吃飯，還是要繼續問？

黃議員馨儀：

主席，在場如果只有一位同仁，是否一樣要開足兩個小時呢？對此，我沒有意見，我會一直在場陪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

周議員，我們是否一邊吃飯、一邊開會呢？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吃飯歸吃飯，休息歸休息，問歸問，三者不要混在一起，否則會消化不良。

黃議員馨儀：

主席，你在台上坐多久，我就在台下陪多久。我是建議一邊吃便當、一邊開會，二者混在一起，跟審查預算的品質沒有關係。市政府的官員也需要吃飯，沒道理要他們餓著肚子陪我們開會。

主席：

過去都是一邊吃飯、一邊開會。

周議員柏雅：

在場如果有很多議員輪流問，我就不反對一邊吃飯、一邊開會。現在議場上只有我一位議員，我要如何一邊吃飯、一邊開會呢？主席可以裁示休息一個小時，休息完後再繼續未完的議程。

主席：

按照大會的議程，交通部門的二讀會安排到七點二十分，俟該部門討論完後再休息。

周議員柏雅：

交通部討論完後，是否還有兩個小時的財建部門？今天的教育部門二讀會，我已經被議長擺了一道，我以為四點開始，六點才會結束，誰知道我五點十分來到議場時，教育部門已經結束了。我問議長，我能否針對教育部門的預算發表意見，議長竟然說，要由星期三的大會決定。這是什麼道理呢？實在太欺負人了。

主席：

現在繼續交通部門二讀會。

周議員柏雅：

教育部門的預算，我已經喪失發言的機會。因此，我堅持要求每個部門的二讀會都要照規定來。如果沒有同仁要發言，我可以全包。

秦議員備舫：

主席，是否請秘書處先準備便當？

主席：

秘書處已經備妥便當了。

秦議員備舫：

請秘書處一邊發便當，然後周議員一邊問。所有的時間統統讓給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主席，如果要吃便當，就請你裁示休息。那有大家都在吃便當，而我卻在一旁發言的道理呢！今天台北市議會已經將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度的預算搞到這般地步，完全扭曲了二讀會的精神，難道主席還要剝奪我發言的權利嗎？

主席：

休息十五分鐘後再繼續交通部門二讀會。

秦議員備舫：

主席，我反對休息。七點二十分交通部門二讀會結束後再發便當。今天晚上，每位議員都有排定自己的行程，沒有人有這麼多時間在議場幫市政府護航預算。我擔心我若離開議場後，有人會消遣交委會的議員，說我們的預算審得不夠嚴謹，或者交通部門的官員答得不好，所以我一定要守在這裏，直到交通部門的二讀會結束後，才能安心離去。

黃議員馨儀：

主席，程序問題。

本會同仁在發言的時間，不可以侮辱其他的同仁。二讀會的意思是，如果你對其他委員會的預算有意見，你可以在二讀會時提出個人意見；而不是對其他委員會的議員進行侮辱。對預算有意見的議員可以趁二讀會的時候盡情發表，不要侮辱不在場的議員。這些不在場的議員可能對交通、教育部門的預算沒有意見，所以沒有出席今天的二讀會，這並不表示他就不是一个好議員。

主席，如果本會同仁的發言有侮辱到其他議員時，請主席主持公道。

主席：

現在繼續交通部門的二讀會。請周議員發問。

周議員柏雅：

我尊重主席的裁決，繼續針對交通部門的預算，提出我個人的意見。

停管處處長，你是新任的處長嗎？

黃代處長中南：

我現在是代理處長。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交通委員會做的附帶意見不夠嚴謹，你同不同意？

黃代處長中南：

跟周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是這樣辦理。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所有停車場興建案都要獲得當地居民百分之百同意嗎？

黃代處長中南：

每個停車場興建案如果都要當地居民百分之百同意，恐怕不容易推動。不過，民意的基礎還是相當重要，縱使政策在推動時會有很多的障礙，我們還是要努力完成。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所有停車場興建案都有徵得當地民衆百分之百的同意嗎？

黃代處長中南：

這個視個案而定。公園、學校的地下停車場興建案，我們一定會跟相關單位溝通，並向當地居民做民意調查。這一、兩年來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周議員柏雅：

任何一個停車場興建案，本來就要跟當地民衆溝通、說明，並舉辦聽證會或座談會。當所有該做的手續都完備後，是否還要徵得當地民衆百分之百的同意後始得興建？

黃代處長中南：

基本上，我們還是以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處理停車場興建案。

周議員柏雅：

你們現在就是以這個原則處理停車場興建案嗎？

黃代處長中南：

我到停管處一年多來，只有中山國中的案子比較棘手，其餘的案子都蠻順利的！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只有中山國中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因爲民意反對而遭凍結，其餘都如期進行嗎？

黃代處長中南：

中山國中一案現已改由替代方案進行中；另外幾個學校，如敦化、西園、吳興、永春等也都用替代方案來解決。

周議員柏雅：

只要有替代方案就表示你們的規劃案沒有失敗嗎？

黃代處長中南：

用替代方案來解決比較圓滿。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政府從八十三年至今，有沒有那一個停車場興建案因爲民意反對而無法進行？

黃代處長中南：

據我所知，只有上述提及的五所學校外，其餘都順利進行。

周議員柏雅：

你確定其他的案子都有在進行嗎？很多停車塔的個案都是停工中。難道停車塔不是停車場嗎？

黃代處長中南：

停車塔是鼓勵民間投資興建案，目前卡在監察院有不同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民間歸民間、政府歸政府嗎？

黃代處長中南：

目前正在修法中，俟監察院調查告一段落後，我們會繼續協助民間業者完成停車場塔興建案。

**周議員柏雅：**

停管處不是只管市政府所有的停車場而已，全台北市停車場的申請、核准等都需要貴處辦理……

**主席：**

周議員的時間已到，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周議員還有意見，請發言。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議會對地下停車場興建案有正式決議，已在使用的學校不可興建地下停車場，應該循求替代方案。本會之所以要求替代方案，主要是停車問題仍然要解決。停管處是負責台北市停車場興建的主管機關，我現在只是問你，交委會所做的附帶意見：「今後停車場興建前，應徵得當地民衆同意後始得辦理。」停管處辦不辦得到？剛才處長的回答讓我覺得本會的附帶意見只是供參考而已！反正議會也不會強制要求。如果事實真是如此，本會的附帶意見就沒有意義了。

處長，交委會所做的附帶意見嚴不嚴謹？

**黃代處長中南：**

跟周議員報告，交委會所做的附帶意見，在處理上是比較花時間；但是實際上，交委會的出發點是善意的！

**周議員柏雅：**

當然是善意的，怎麼可能會有惡意。

**黃代處長中南：**

雖然在處理上比較煩雜，不但要辦說明會，公聽會，還要進行問卷調查；俟上述前置作業皆完成後，才能正式著手規劃。以

致於整個時間要拉長許多。不過，假如這些作業能夠完成，將來施工上就會順利很多。

**周議員柏雅：**

只要經過努力與溝通，本會所做的附帶意見，市府一定遵守嗎？

**黃代處長中南：**

這個也要視情況而定。有時候囿於地區性的不同，必須透過公聽會做最後的決定。

**周議員柏雅：**

如果你們舉辦過公聽會、說明會，也徵詢過民意，萬一當地民衆還是不同意，市政府只好放棄原先的規劃案嗎？我不想跟處長爭論這麼久，我只是要問你，交委會的決議是否不夠嚴謹？應該要怎麼修正，你們才能做得到？

**黃代處長中南：**

我不敢這樣講！

**周議員柏雅：**

你如果不敢這樣講，怎麼為市政府的政策進行辯護呢？

**黃代處長中南：**

交委會所做的附帶意見是一種善意的建議。

**周議員柏雅：**

對於議會的決議，你們根本没有放在眼裏，完全是選擇性執法。

**黃代處長中南：**

也許是我們自己沒有反映得很好。今後我們會好好努力。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二讀會，如果先前你没有反映得很好，可以現在反映

，讓議員有一個客觀的了解後，再決定要不要修改附帶意見。在修改之前，我要先問主管機關的立場，請其提供建議。

**黃代處長中南：**

如果交委會是出於善意，我們會好好執行。

**主席：**

如果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

**秦議員儷舫：**

主席，我要發言。

處長，我覺得你不太會講話，我坐在這裏也聽得很不高興。交委會所做的附帶意見，其實是相當嚴謹的！當初交委會有考慮到，如果將之列為但書，一旦市政府覺得窒礙難行，又要提覆議案翻案，所以改列附帶意見；而且文字中也没有寫「應徵得當地民衆百分之百同意或者方圓百里之內全數居民同意，否則不得興建。」我們認為停車場有其需要，所以才列了這個附帶意見，目的就是希望讓市政府在施政上還可以有一個空間。

如果處長覺得當時意見表達得不夠完全，請問你現在要如何修正？

**黃代處長中南：**

可能是我的表達能力不好，才引起秦議員的誤會。

對於交委會所做的附帶意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最近這幾年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所以對交委會的附帶意見，我們也就欣然接受了。廣徵民意對我們的工程施工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願意努力朝這個方向進行。交委會的決議，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呢？現在進行第四輪，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處長，交委會所做的附帶意見，貴處可以接受！

請問你，將來有一位民衆向議員陳情，說他反對興建停車場，要求市政府依照議會的決議辦理。這時，我要怎麼向這位陳情的民衆解釋呢？

**黃代處長中南：**

以目前台北市停車位一位難求的現象，大部分的民衆都是贊成興建停車場。以中山國中為例，我們做過三次民調，大概都有百分之七十的人贊同。如果有少部分的民衆因為個人的因素而反對，我們會好好開導，相信絕不會構成任何困難。

**周議員柏雅：**

你說得很簡單，實際上在執行時會這麼輕鬆嗎？陳市長上任以來，最令人不滿意的就是停車場興建安。這部分是最沒有具體成果的。我想可能和你們的心態有關。中山國中地下停車場興建安，經過三次民調，都有百分之六、七十的支持度，結果你們還不是沒有做！

**黃代處長中南：**

我們一直在開會協調中，最後才決定以替代方案解決。

**周議員柏雅：**

有替代方案就用替代方案解決。以中山國中為，百分之六、七十的民衆都支持，可是你們也不敢做。

**黃代處長中南：**

這不是敢不敢做的問題；而是既然有替代方案，就可以用替代方案來解決！

**周議員柏雅：**

如果有替代方案，當然要用替代方案來解決。問題是，萬一

沒有替代方案怎麼辦呢？

黃代處長中南：

如果沒有替代方案，而實際上又有迫切的停車需求，我們會繼續努力溝通與協調，以解決停車問題。

周議員柏雅：

協調至今已有一四年的時間，有些案子仍然無法推動。是不是你們慢慢磨的心態有問題？你們的精神是很可佩，可是日子一天天過去了，還是沒有看到什麼成果。

如果處長的心態只是謝謝我們的鼓勵，本會就要有心理準備，今後所做的附帶意見都是僅供參考。

主席：

接下來請李承龍議員發言。

李議員承龍：

請賀陳局長上台備詢。

賀陳局長，計程車從八月一日開始增加五元的起跳費率，你個人對此有何看法？

賀陳局長旦：

八月一日並不會馬上實施，現在還正在與相關的營業區主管單位協調中，同時還沒有向市政會議提報實施日期。對於費率委員會所做的任何決議，本局完全遵守。

李議員承龍：

八月一日正式實施的日期尚未確定嗎？

賀陳局長旦：

對！現在還在協調中。我們有訂一個初步的預訂時間，不過，實施時間尚未完全確認。

李議員承龍：

計程車費率調漲五元一案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才能夠確認？

賀陳局長旦：

我們希望和營業區相關的縣市政府商討配合的時程；然後再向市政會議做提報。

李議員承龍：

如果各縣市政府配合的意願不強，市政府要不要單獨實施呢？

賀陳局長旦：

我們並不是要詢問他們的意願，而是要問他們配合的時程及當地計程車相關團體配合的程度。

李議員承龍：

以前計程車起跳費率是五十元，後來漲成六十五元，計程車司機的所得就從一萬八千元跳至二萬八千元，相對地，所得稅就增加了。現在又調漲了五元，他們的所得稅又增加了，再加上健保費率要調高，調漲的五元實在沒有意義。因此，大部分的司機朋友大都傾向不調漲，希望跟賀陳局長再研商一個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方案。費率調整委員會是否願意參酌計程車業者的意見，對於計程車費率還有商量的空間？

賀陳局長旦：

今年年初多次的座談會中，也有很多駕駛朋友提出類似的看法，在民意調查中也顯示，是否要用不同的方式思考費率調整。我們願意把他們的看法納入今後調整的參考。不過，就這次而言，我們已經把他們的意見向費率委員會做過提報，而費率委員會也做了這次決議，我們應該予以遵守才對！

李議員承龍：

上述所言就是市政府的立場嗎？

賀陳局長旦：

對，是交通局遵辦的立場。

李議員承龍：

很多業者是認為目前景氣不好，如果增加了這五元，恐怕乘客搭乘的意願會更加低落，對他們的生計只會產生負面影響而已！因此，他們反而都不太願意漲這五元。如果從這角度來考慮，消費者和計程車業者都會支持，市政府能否重新考量費率調整一案？

賀陳局長旦：

我們已經把他們的看法列為下次費率調漲的參考。

主席：

現在進行第八輪，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請代處長上台備詢。

主席，交通部門二讀會是否到十九點二十分就結束？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請代處長說清楚一點。我認為此一附帶意見，在文字上應要求嚴謹一點。停車場興建案要百分之百獲得當地居民同意，這是不可能的！代處長，依你的想法，你覺得要怎麼修正，停管處比較辦得到？

黃代處長中南：

交委會所做的附帶意見是基於善意的出發點，只要我們努力與市民溝通，許多問題不難解決。

周議員柏雅：

你確定能夠做得到嗎？

黃代處長中南：

我們會好好努力。

周議員柏雅：

這是相當不負責任的講法。停管處是停車場興建案的主管單位，只是用努力二個字搪塞我們，實際上卻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所謂「應徵得當地民眾同意」這句話是什麼意思？請代處長說清楚。

黃代處長中南：

這句話主要是廣徵民意，要跟當地居民多做溝通。

周議員柏雅：

只要廣徵民意就可以嗎？我覺得你這是從寬解釋。交委會的附帶意見是「應徵得當地民眾同意後始得辦理」，而不是只有徵求民意而已！如果議會的決議，市政府做不到，這個決議等於無效。將來如果有民眾來跟我們陳情，反對在某處興建停車場，要求市政府一定要依照議會的決議辦理，我要怎麼跟陳情者解釋，難道要跟他說議會的決議無效嗎？市政府不要給我們帶來困擾嘛！

黃代處長中南：

我們繼續來努力。舉例言，海光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案，我們也是跟當地的里長、鄰長開過幾次會，本來他們也有一些意見，經過幾次的意見交換後，最後還是定案了，現在馬上要發包了。從本案例子的得知，溝通的過程是非常重要的！

周議員柏雅：

當地民眾全部同意嗎？

黃代處長中南：



大多數同意。

**周議員柏雅：**

大多數同意就可以做嗎？

**黃代處長中南：**

大多數同意，而且沒有特別反對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處長一定要說清楚，將來市政府在執行本會的附帶意見時，我們才有監督的依據。以環河國中為例，本來該校也是要興建地下停車場，市政府也去會勘過，並做過一個評估報告。市政府最後的結論是地下停車場可以興建，但是希望里長徵求地方民意。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是要徵得百分之百的民意同意後才會開始興建嗎？

**黃代處長中南：**

環河國中和和平高中二校，我們有去會勘過。里長非常支持市政府的政策，可是學校的學生家長還要考慮看看。這是目前的聲音。唯有大多數的居民同意，我們才會開始進行後續作業。

**周議員柏雅：**

所謂的「大多數」到底要大到什麼數目，政府才能推行停車場興建的政策？如果用民意來耗時間，停車場永遠也興建不了。難怪阿扁的停車場政策成績最差。

**黃代處長中南：**

停車場興建安從去年至今，成績相當不錯。

**主席：**

剩下兩分鐘，請藍議員發言。

**藍議員美津：**

代處長，停車場的需求，我們都很清楚，最好是在公園或學

校的地下興建停車場。有些案子的土地都沒問題了，為何仍遲遲不開闢呢？比如說，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一百一十三巷跟大同街口的土地已經取得好幾年了，為何市政府仍不編列預算開闢停車場呢？請處長深入了解此案。

**黃代處長中南：**

好，謝謝藍議員的指教。

**主席：**

交通部門二讀會的時間已到，休息十五分鐘後繼續財政建設部門二讀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權宜問題。如果我對交通部門的預算還有意見，何時可以發言？

**主席：**

後天開大會時再說。

**黃議員馨儀：**

主席，議會秘書處的同仁不需要全部陪我們一起熬夜。

**主席：**

好，與議事有關的工作人員請留下加班，餘則免。

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二讀會。請李承龍議員首先發言。

**李議員承龍：**

請王計處姚處長上台備詢。

行政院有一筆原住民貸款基金，希望市政府也能夠提出相對基金，輔助原住民創業。姚處長認為這樣的作法不妥當，請原住

民朋友直接向台北銀行借款即可，所以不撥相對基金。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有關原住民貸款到底要不要成立基金，我個人基本上的看法是，如果它有一個特定且穩固的財源，我們就可以成立一個特種基金。但是，由於原住民無法提出一個特定的財源，所以相對基金的作法並不妥當。

**李議員承龍：**

行政院要撥的一千四百萬元並不確定，是不是這樣？

**姚處長秋旺：**

那個並沒有編入我們的預算中。它可能是經建會特定年度的補助。目前如果還沒有成立基金，還是可以用專戶代收代付的方式辦理，照樣可以達成目標。

**李議員承龍：**

原住民的意思是，如果台北市政府沒有辦法提出相對基金，就不容易向行政院爭取到這筆基金。

黃總經理，原住民如果向台北銀行借錢，有可能變成呆帳，台北銀行還肯不肯借這筆創業信用貸款？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

這是判斷的問題。如果我判斷風險比較大，我的作法就會保守些。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如果要台北銀行借這筆錢，在台北銀行即將民營化的前提下，黃總經理也不得不考慮風險的問題。以致於原住民創業貸款的美意要大打折扣了。

如果行政院真的要撥一千四百萬元基金，市政府能否也撥相對基金存放在台北銀行，如此一來，原住民的創業貸款才有著落

。

**黃總經理榮顯：**

據我初步了解，這應該是原住民委員會的一個計畫，將來台北銀行承作的部分應該是代辦的性質。

**李議員承龍：**

原住民要向台北市銀行借錢，卻沒有擔保品時，台北銀行敢不敢借錢給他？

**黃總經理榮顯：**

如果貸款項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貸放的風險就不是由台北銀行負擔。

**李議員承龍：**

只要不由台北銀行負擔呆帳的風險，你們就願意借嗎？現在市政府只編了一項利息的貼補，可是錢不借出去，利息貼補的美意就喪失了。

針對本案，請台北銀行總經理和主計處姚處長研究一下。明天審查這部分的預算時，還會請兩位提出說明。

**姚處長秋旺：**

針對本案，原住民委員會要提出具體的構想，我們再根據這個構想，研究因應的方案。

**周議員柏雅：**

請問主席，財政建設部門的資料為何沒有看到？

**主席：**

桌上有一本小本的就是財政建設部門的資料。

**周議員柏雅：**

我詳細閱讀完後再提出問題。

**主席：**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李承龍議員有意見，請發言。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你剛才的意思是說，原住民委員會沒有提出具體的計畫嗎？

**姚處長秋旺：**

我剛才才拿到一本原住民委員會訂的一個須知（這不是市政府訂的）。這份須知不是很周全，其中寫到：由台北銀行放款。

如果由台北銀行放款，一定要先知會台北銀行。因為由台北銀行放款，就要由台北銀行負擔風險。

**李議員承龍：**

我剛才問過台北銀行黃總經理，如果由台北銀行負擔風險，台北銀行不敢借錢。

**姚處長秋旺：**

這份須知到目前為止，根本不是市政府的位階，只是原民會自己內部的須知。其中牽涉到台北銀行的部分，應該先跟台北銀行協商後才能確定。

**李議員承龍：**

他們所擬訂的輔導創業貸款計畫及利息補貼都是非常草率的

！

**姚處長秋旺：**

假設他們要向台北銀行以優惠利率貸款，該利率以百分之三點五計算，而市場利率是百分之九，這之間的差距就給予補貼。

關於補貼的問題，原民會要跟台北銀行協調。

**李議員承龍：**

原民會所編的預算中，原先所擬訂的計畫根本不可行，台北銀行也不知道有這項計畫，也不敢承作放款的業務。甚至原民會

說第一年補貼百分之百的利息，第二年補貼核定金額的百分之九十。為何原民會在擬訂預算期間，主計處都沒有提供意見，以致於原民會所編的計畫都是空洞而不可行呢？

**姚處長秋旺：**

原民會可能是新成立的單位，經驗比較不足。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都沒有督導他們。

**姚處長秋旺：**

我們是非常支持他們所提的計畫。

**李議員承龍：**

計畫不可行，預算都浪費掉了。如果主計處有去關心，根本不可能提出這樣的計畫。

**姚處長秋旺：**

原民會所提出的預算，我們是非常支持。我們希望相關的辦法能夠儘快擬訂。

**李議員承龍：**

原民會先要預算，要到預算後再寫計畫，計畫寫完後才發現全部行不通，有沒有這種現象存在？

**姚處長秋旺：**

應該不會。

**李議員承龍：**

爲什麼原民會的計畫都不可行呢？

**姚處長秋旺：**

我把貸款須知詳細看過一次，台北銀行的立場應該是貸款的性質，不負擔風險，應該是由原民會自行負擔風險。

**李議員承龍：**

原民會沒有錢負擔呆帳的風險。台北銀行是放款單位，呆帳最後還是由其吸收。

姚處長秋旺：

台北銀行如果願意負擔風險也可以。

李議員承龍：

黃總經理，台北銀行願意負擔風險嗎？

姚處長秋旺：

我個人的看法是，原民會應該輔導原住民向台北銀行貸款，利息補貼的部分再由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李議員承龍：

對於原民會所提出的計畫，主計處應該好好監督。

姚處長秋旺：

原民會、主計處是平行的機關。

李議員承龍：

起碼你們要去關心。原民會所提出的十項計畫中，被刪了九項，幾乎全刪。

姚處長秋旺：

如果原民會需要我們協助，我們一定會盡全力。

李議員承龍：

你們為何不能採取主動呢？

姚處長秋旺：

我們自己的事情都忙不完了，怎麼可能管到原民會的事情呢？

主席：

接下來請周柏雅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首先請問財政建設部門各相關單位，你們的總預算是多少？被刪了多少錢？被刪的這部分是否合理？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財政局林局長全：

財政局本部被刪了四個項目：

- 一、公務機關財務管理部分，刪減數是七萬一千五百元。
- 二、金融管理部分，刪減數是四萬二千元。
- 三、產籍管理部分，刪減數是四萬元。
- 四、非公用房地出租部分，刪減一百零四萬六千五百元。
- 四項刪減總數共為一百二十萬元。

周議員柏雅：

財政局本部被刪的都是小細節，實際上等於都沒刪。

林局長全：

對，影響不大。比較大的部分是非公用房地出租，被刪了一百零四萬餘元。這部分主要是指房地應繳的水電管理費和維護費，原來我們編了三百五十萬元，現在被刪了一百零四萬元，如果到時有不足的現象，只要動用本局的第一預備金就足以支應。

周議員柏雅：

請建設局林局長上台備詢。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建設局本部在經常門部分，總共編列四億一千多萬元，刪減數為一百五十三萬元，刪減率為百分之零點三七；資本門部分，總共編列了二億八千二百多萬元，刪減數為一千三百四十六萬元，刪減率為百分之四點七七，和往年都差不多。

周議員柏雅：

資本門部分主要是那一項被刪？

林局長逢慶：

有的是工程款，不過，刪減的額度並沒有特別大。

周議員柏雅：

包括水土保持、產業道路的預算嗎？

林局長逢慶：

對！

周議員柏雅：

刪減的比率和過去差不多嗎？有沒有做了一些窒礙難行的附帶決議或但書？

林局長逢慶：

目前沒有。

周議員柏雅：

請稅捐處許處長上台備詢。

稅捐處許處長虞哲：

稅捐處總共被刪減了七百八十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主要是那一項被刪？

許處長虞哲：

稅捐稽徵業務被刪減三百七十多萬元、建築及設備被刪減四百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建築及設備被刪減這麼多，是因為有新編的工程預算嗎？

許處長虞哲：

主要是北投分處本來要做中央系統的冷氣，由於國稅局北投稽徵所沒有編列預算，我們沒有辦法幫他們付，所以這部分的預算就刪除了。

周議員柏雅：

國稅局的部分沒有編，如果我們也沒有編，這部分的預算就沒有有了？

許處長虞哲：

我們編了沒有用，因為經費要各出一半才行。

周議員柏雅：

新年度到底還要不要裝冷氣呢？

許處長虞哲：

目前已經有冷氣，國稅局是希望改為中央系統。

周議員柏雅：

被刪的部分占處本部的預算百分之幾？

許處長虞哲：

總共刪了七百多萬元，占百分之零點一六。

主席：

接下來請貴議員馨儀發言。

貴議員馨儀：

請姚處長上台備詢。我繼續李承龍議員的問題向你請教。

姚處長，如果你到排灣族生活，排灣族的頭目對你非常禮遇，請你當二頭目，然後提供你所有的材料，請你蓋一個排灣族常常蓋的房子，你會不會蓋？

姚處長秋旺：

我不會蓋。

貴議員馨儀：

姚處長，現在我就是提供你一個思考的模式。

過去的原住民從來不需要低利貸款，他們只要有土地、有樹木，就可以快樂的過一輩子，他們可以跟樹、花和鳥講話。今天

我們硬要他們來遵守漢人的制度，要他們成立一個委員會，其中要有委員，要會編預算，然後要懂得貸款。這些都不在他們的思考模式中，所以他們編得不對，這都是理所當然的！

處長剛才回答說，主計處與原住民委員會是同一等級的單位，所以不需要給予協助，他們自己就會編。處長是不是這個意思？

姚處長秋旺：

我沒有說不給予協助。只要原民會要求我們協助，我們一定竭誠協助。

黃議員馨儀：

誠如剛才我所舉之例，如果你到排灣族，人家請你當二頭目，並且請你蓋一棟排灣族的房子，你要怎麼辦？坐在地上哭嗎？還是你偷偷看人家蓋，然後學著蓋？

當你的房子跟人家蓋的不像的時候，你猜排灣族的族民會怎麼看待你呢？他們一定會想，你是二頭目，如果你不找他們幫忙，他們也不知道要如何幫忙。舉此例，我是要提供處長一個思考的模式。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不會編預算是應該的，他們活了幾百年，從來也沒有編過預算；他們不會當主任委員、科長這都是應該的，因為我們是強迫他們用我們的文化、價值觀來生活。

同樣的問題，請問台北銀行黃總經理。黃總經理剛才回答李承龍議員說，你不曉得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有編創業貸款這筆預算？

黃總經理樂顯：

高主委有跟我談過，將來是屬於貸放的性質。

黃議員馨儀：

黃總經理，原住民不需要借一毛錢，也能過很豐足的生活，

是我們破壞人家的生活、搶人家的土地。今天既然台北市政府有能力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我們就不應該貸款給他們，相信原住民一定不懂得什麼叫做利息，他們也可能負擔不起利息。我覺得即使給他們百分之三點五的低利貸款，對他們而言都是不公平的！在推行原住民的各項政策時，市政府應該用另外一種思考模式，畢竟他們的生活方式跟漢人是完全不同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是一個新的單位，還有很多地方需要重新學習。我希望兩立官員在面對原住民事務時，能夠用另外一種思考模式來幫助原住民。只要大家能夠將心比心，想像自己處在排灣族或阿美族的生活環境裏要怎麼生活，你就能體會原住民生活在漢人世界裏的艱辛。

我們不能用我們的思考模式就說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得不對、不好，預算就不給人家。我覺得這樣的做法對他們太不公平了。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二輪，李承龍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承龍：

請稅捐處許處長上台備詢。

許處長，這次統一發票有辦理宣導活動嗎？

許處長虞哲：

每年一年都有編列預算辦理。

李議員承龍：

編在那一個科目？稅捐稽徵業務、一般行政或稅務管理？

許處長虞哲：

這一部分都有列細目，是在四之二，二四八頁內。

李議員承龍：

建築與設備的項目中嗎？

許處長虞哲：

不是！在稅捐稽徵業務中。

李議員承龍：

這次活動編了多少錢？

許處長虞哲：

總共分爲三個項目，在明細表中都有詳列。屬於統一發票宣

導這一部分，總共是六千六百萬。

李議員承龍：

還有沒有其他類似的活動經費呢？

許處長虞哲：

沒有，只有這一項。其他的都跟逃漏稅有關。

李議員承龍：

這一部分，去年通過多少錢？

許處長虞哲：

一樣，六千六百萬。

李議員承龍：

今年預計要辦那些活動？

許處長虞哲：

在預算書中都有列出細目。

李議員承龍：

原先所編的概算就是六千六百萬嗎？

許處長虞哲：

對，都一樣！

李議員承龍：

不是像上次一樣，後來才追加上去的？

許處長虞哲：

不是！

李議員承龍：

年底選舉要到了！

許處長虞哲：

該筆預算與年底選舉完全無關。

李議員承龍：

這筆預算確定都是用來宣導統一發票嗎？

許處長虞哲：

對！

李議員承龍：

聽說你們在宣導時，多走一步都不太願意？

許處長虞哲：

不會，我們宣導的績效還不錯。

李議員承龍：

最近聽迪化街附近的居民說，你們是選擇性的辦理宣導活動

。

許處長虞哲：

沒有這回事，迪化街這次就辦了四場活動。

李議員承龍：

聽說你們宣導時只在一個公園辦活動，廠商希望你們到另外

一個公園辦，你們嫌太遠。

許處長虞哲：

明年我們會選擇另外一個地點辦理。

李議員承龍：

市政府在迪化街辦了年貨採購的活動，市長也出席了。結果

你們只有在一個點做宣導，據說那個點離稅捐處最近。

許處長虞哲：

以往就在那裏辦過。

李議員承龍：

年底選舉到了，要不要配合選擇辦理統一發票宣導活動？

許處長虞哲：

民衆要帶統一發票才能參加宣導活動。

李議員承龍：

發票跟選票很接近，都有一個票字。年底選擇要到了，市政府在辦理宣導活動時，會不會順便向市民宣導一定要去投票呢？

許處長虞哲：

基本上，統一發票的宣導活動是要鼓勵大家買東西時記得索取統一發票。

李議員承龍：

你現在是在裝瘋賣傻，還是我的表達有問題呢？

年底要選舉了，市政府辦統一發票的宣導活動時，會不會順便鼓勵大家去投票呢？

許處長虞哲：

應該不會，因為我們有特定的宣導項目。

李議員承龍：

絕對不會嗎？

許處長虞哲：

絕對不會，該活動一定要拿發票才能參加。

李議員承龍：

今年市政府辦的活動，我一定會特別注意，因為你們的聲勢太嚇人了。

許處長虞哲：

不會啦！該項宣導活動一定要跟統一發票有關。按照往年所辦的活動來看，我們的績效都相當不錯。

主席：

接下來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繼續先前的問題，各單位總共編了多少預算？被刪了多少預算？你們滿不滿意？請王計處姚處長先答。

姚處長秋旺：

主計處主管的預算中，天然災害準備金和第二預備金還沒有確定，其餘都是照案通過。

周議員柏雅：

全部都沒有刪嗎？

姚處長秋旺：

對！因為主計處的預算非常少。

周議員柏雅：

請大家接力賽，爭取時間。

翡翠水庫管理局卓局長藤：

台北水源特定區的預算編在局本部，所以總共編列的預算是五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九千元，刪減數是一千四十六萬元，刪減率是百分之一點八一。對此審議結果，我們可以接受。

周議員柏雅：

主要是刪那一項？

卓局長藤：

主要刪減的項目是扶救造林費六百五十六萬九千元，其他設備中的邊坡改善工程刪減一百萬元、水土保持工程刪減九十萬元



、水庫運轉建設通訊系統刪減二百萬元。

周議員柏雅：

邊坡整治、水土保持等工程的預算刪減後，原先預訂的工作計畫是不做、少做、還是照做？

卓局長藤：

通常我們在辦理發包時，不可能百分之百執行。

周議員柏雅：

發包歸發包，原訂的工作計畫是否會受到影響？

卓局長藤：

沒有影響，工作計畫照常進行。

周議員柏雅：

不會打折扣就對了！

卓局長藤：

絕對不會！

周議員柏雅：

林處長，自來水事業處的預算又是如何？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的總預算在給水收入方面增列七千五百萬元，主要是根據八十七年度的決算數來編列。在費用支出方面，北區營業分處的辦公室非常老舊，準備重新興建；而原辦公室打算暫時遷到永樂市場。該計畫因為要經過都市計畫變更，來不及在八十八年度執行，所以該筆預算全數刪除。

另外一點，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利息負擔支出重新衡量過以後，可以減少六千五百萬元的支出。因此，在支出費用方面，可以增加七千一百萬元。其他固定資產配合擴建，根據現在的執行進度和捷運的配合款，我們的總盈餘數可以增列一億四千六百

一十八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元，最後達到三億三千八百七十一萬七千元。

本處八十八年度編列的預算中，刪減數為百分之一點五，收入增加為百分之一點五。對於委員會所審查的結果，我們很滿意。

周議員柏雅：

貴處被刪減的部分，我有幾個問題，等一下再請教你。

主席：

周議員的時間到，接下來請李承龍議員發言。

李議員承龍：

請建設局林局長上台備詢。

林局長，文山區有一間廟，貴局五科說該廟違反水土保持，所以舉報為違章建築。前幾天你們發文給寺廟，文到第二天，區公所及拆除大隊就去執行公權力了。當天該廟的信徒有打電話給我，我馬上到現場會勘。該寺廟蓋了將近兩個月，你們才發現有問題。

拆除大隊到現場時，我有告訴他們，該寺廟有一部分有建築執照，超出建築執照的部分，我有要求拆除大隊拆除。當天開了三張單，第一張單一定要執行，另外兩張可以協調建管處，在合法的範圍內重新補資料。我聽了拆除大隊的解釋後離開現場。我一離開，拆除大隊馬上進行拆除的工作，拆除的範圍跟他們原先向我報告的都不一樣。

後來本案有其他議員的助理到現場協調。協調的結果和拆除大隊告訴我的也是都不一樣。拆除大隊不給我面子，我也沒話講，可能是我是小牌議員。本來市政府在執行公權力時，就應該澈澈底底，可是現在建管處又不拆了。我不知道市政府為何會有兩

套標準。既然市政府要拆，就要拆得乾乾淨淨，我這不是玩笑話。

局長，這間廟位在那裏，你知道嗎？

林局長逢慶：

我不是很清楚。本案可能牽涉到擴建加蓋的問題。

李議員承龍：

最近我有接到一封檢舉信函，北投平等里內有人也在蓋違章建築，可是沒有人敢去查報，局長知不知道此事？

林局長逢慶：

平等里的案子，基本上是沒有開發整地，應該屬純違建。我是從報紙上看到這個案子，本局五科並沒有向我報告。

李議員承龍：

聽說最近還在興建，建設局應該好好查一查。文山區違建的寺廟被拆得光溜溜，北投區也應該比照辦理。

林局長逢慶：

如果是在原來的平台上興建……

李議員承龍：

不是，那是從地基開始挖起，我有相片為證。對於本案，建設局是否也要處理？

林局長逢慶：

只要有開挖整地，我們就一定會處理。

李議員承龍：

市政府做事一定要公平，不能說有人特別關照就可以不拆。

林局長逢慶：

只要查有違建的事實，絕不可能說有人關照就可以不拆，請李議員放心！所有的案子一定都會列管。

李議員承龍：

相關資料，我會提供給局長參考。

林局長逢慶：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主席：

接下來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現在請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說明。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聰欽：

本處今年度的預算總共編列十二億五千萬，刪減數為兩百九十七萬元，其中一項比較大的金額是經常門中的各市場安全設備檢測費，原先編列一千零三十六萬八千元，刪減二百萬元，刪減的原因為，在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的項目中，經過公開甄選，只需要二百六十萬元，是原先編列金額的一半。因此，委員會在審查該筆預算時，將原編列金額刪減一半。

另外，有一筆公廁費用編了五百萬元，刪減了二十五萬元，酌減了百分之五。其餘零星幾萬元，刪減的都只是一般的雜支而已。

周議員柏雅：

委員會審議的結果還算合理嗎？

郭處長聰欽：

是的！可以接受。

周議員柏雅：

有關南區花卉市場的問題，等下再請教你。

接下來請集中支付處趙處長上台說明。

集中支付處趙處長君山：

本處歲出預算共計編列八千九百二十六萬元，經常門是八千二百五十萬元，資本門是六百七十六萬元，委員會審查的結果爲：資本門雜項設備刪減二十八萬元。本處可以接受。

周議員柏雅：

刪減的數額和主計處差不多，謝謝處長，請回座。

接下來是資訊中心。

資訊中心主任俊鴻：

資訊中心編共編列一億二千九百七十九萬九千元，經常門的部分是一億二千四百二十八萬四千元，資本門的部分是五百五十一萬五千元。經常門的部分刪減四百萬元，資本門的部分刪減二十四萬三千元；刪減率爲百分之三點二六。

周議員柏雅：

資訊中心資本門部分未來都沒有打算編列其他預算嗎？該買的都買好了嗎？

張主任俊鴻：

這幾年的設備費一直在往下調，所以資訊中心這幾年來的預算額度都沒有變動。

周議員柏雅：

今年的資本門爲何編得這麼少呢？

張主任俊鴻：

目前該用的主機設備都有了，今年的預算主要是用在電腦教室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未來資本門部分，有沒有打算再投資多少？

張主任俊鴻：

預計台北市市政資訊網路的部分還要再投資；至於電腦設備

的部分，應足以應付三到四年的需求。

周議員柏雅：

張主任請回。

接下來請動產質借處謝處長上台說明。

動產質借處謝處長登賜：

本處八十八年度歲入預算是四億五千七百六十七萬餘元；歲出預算是三億八千五百二十萬餘元；盈餘是七千二百四十萬餘元。全部照案通過。

周議員柏雅：

八十八年度盈餘和八十七年度盈餘相差多少？

謝處長登賜：

相差了一千二百多萬元，大概增加了百分之十七。

周議員柏雅：

只有今年增加，還是每年都增加？

謝處長登賜：

對，每一年都增加。

周議員柏雅：

你們的業務績效很好。

謝處長登賜：

在貴會的指導之下，我們的業務績效愈來愈好。

主席：

在場沒有人要發言，繼續給周議員五分鐘。

周議員柏雅：

我先向李議員借五分鐘，等我把一些基本的問題問完後，再一起進行第二階段的討論。

現在請家畜衛生檢驗所趙所長上台說明。

家畜衛生檢驗所趙所長磐華：

本所八十八年度編列四千六百四十三萬一千元，其中經常門部分占四千三百七十四萬九千元，資本門部分占二百六十八萬二千元；刪減數為二十萬元，都是經常門的預算，刪減率為百分之零點四三。

周議員柏雅：

貴所資本門的預算都沒有被刪嗎？

趙所長磐華：

沒有！

周議員柏雅：

被刪的二十萬元是那一個項目？

趙所長磐華：

主要是水電跟油脂費（動物焚化爐的柴油費用）各刪十萬元。

周議員柏雅：

你們不是要委託民間做一些動物屍體的生化處理？該項業務

編了多少預算？

趙所長磐華：

六十萬元。

周議員柏雅：

這六十萬元也照案通過？

趙所長磐華：

是！

周議員柏雅：

委員會還是接受了你們的構想。這一部分，等一下有機會再

討論。所長請回座。

財政建設部門的預算在召集人的領導之下，大家都很滿意。

第二階段的討論，我會針對一些個案及審議狀況一一向大家請教。

現在我把時間還給李議員。

李議員承龍：

請台北銀行黃總經理上台備詢。

黃總經理，上年度的放款總共是多少錢？

黃總經理榮顯：

上年度的放款是三十二百六十億元。

李議員承龍：

前一年放款多少錢？

黃總經理榮顯：

我手頭上没有相關資料。

李議員承龍：

去年一整年，台北銀行的放款有沒有增加？

黃總經理榮顯：

有增加。

李議員承龍：

增加了多少？

黃總經理榮顯：

增加了百分之十二。市政專案貸款的部分沒有達到五百億元

的預算額度。

李議員承龍：

台北銀行原本就放款了三千多億元！

黃總經理榮顯：

原來只有兩千九百多億元。二相比較之下，今年淨增加一百

一十九億元。

李議員承龍：

台北銀行就只賺了這些錢嗎？

黃總經理榮顯：

還有其他的金融產品，如短期票券。

李議員承龍：

放款只增加了一百多億元，可是盈餘卻增加了三十幾億元，我實在很佩服你們。國際金融中心還給你們二百多億元，你們的放款業務還能增加，真的是太厲害了。

今年度台北銀行逾放款從七十七億元降低至六十五億元，不是很多人都很怕你，所以不敢借錢不還？

黃總經理榮顯：

也不能這樣說。我是依照有關的規定、法令執行而已。

李議員承龍：

你剛才微微一笑是什麼意思呢？得意的笑嗎？

黃總經理榮顯：

我覺得台北銀行這一年來的表現是很正常的。

李議員承龍：

很多銀行的逾放款都是增加的，台北銀行反而減少，這是正常的現象嗎？是不是因為黃總經理執法嚴峻，所以以前有權有勢的人很怕你，才會趕快還錢？

黃總經理榮顯：

我也不敢這麼說，只是在我的專業領域中考量風險，做一個比較穩健的經營。

李議員承龍：

由於以前借錢不還的人開始還錢，所以台北銀行的營業額和盈餘才能增加。

黃總經理榮顯：

這是一部分原因。

李議員承龍：

現在還有誰借錢不還，你告訴我，我幫你催討。

黃總經理榮顯：

對於逾期放款的部分，我們會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由於這部分尚未轉銷成呆帳，按照銀行法的規定，我們是不能公布借款人的名字。

李議員承龍：

黃總經理，所有的功勞都讓你拿去了，也讓我沾一點嘛！我看剩下的逾期放款，你大概也討不回來了，說不定由我出馬，會有意想不到成效。

黃總經理榮顯：

假定依法可以這樣做，我很樂意由李議員協助催討逾期放款。

李議員承龍：

我當然知道，所以今天才公開向你請求。七月二十日你們召開的會議中有討論到一筆逾期放款，似乎不打算公布，是不是？

黃總經理榮顯：

可以公布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公布。

李議員承龍：

黃總經理榮顯：

每次你都說可以公布，你要給我們一個確定公布的日期。

李議員承龍：

只要完成呆帳的手續就可以公布。  
這需要多久的時間？

黃總經理榮顯：

應該不會太短，也不會太長吧！

李議員承龍：

動產質借處的成長率是百分之十七，市民是不是向台北銀行借不到錢，所以都跑到該處典當東西，否則該處的業績為什麼會成長？

黃總經理榮顯：

兩個單位的市場沒有衝突。

李議員承龍：

動產質借處成長百分之十七，台北銀行成長百分之十二，雙方的市場應該沒有衝突。

黃總經理榮顯：

台北銀行不是當舖。

李議員承龍：

人家叫動產質借處，也不叫當舖。

動產質借處的業績成長這麼多，這是因為台北銀行不願意借款給市民，所以市民都跑到動產質借處典當東西嗎？

黃總經理榮顯：

應該不是這種情況。我們有多種的金融產品來迎合市民的需要。

李議員承龍：

逾期放款的部分，多久可以完成轉銷呆帳的程序？

黃總經理榮顯：

關於李議員關心的這個案子，董事會要追究行政責任。

李議員承龍：

需要多久時間追究？

黃總經理榮顯：

只要下個月可以提到董事會討論出一個結果就可以公布。

李議員承龍：

下個月如果沒有結果，我就不會像七月二十日這麼客氣了。

黃總經理榮顯：

還要看這個專案報告是否提得出來。

李議員承龍：

你自己說下個月，我同意等到下個月。下個月如果沒有結論，恐怕我就不會這麼客氣了。

黃總經理榮顯：

我會依照規定提到董事會，但是董事會做如何的決議，我就無法預測。

李議員承龍：

董事會開會的時候，記得要通知我。

黃總經理榮顯：

是！

周議員柏雅：

財政建設委員會在主席英明的領導之下，只剩下天然災害準備金和第二預備金共十五億元尚未決定而已！

接下來還有一點時間，我要進一步了解審議的內容。請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上台備詢。

林處長，現在是晚上八點四十分，這麼晚還在開會，你會不會覺得不太高興？

林處長文淵：

不會，這是我的工作。

周議員柏雅：

可是現在已是下班時間。

林處長文淵：

政務官沒有什麼上、下班時間。

周議員柏雅：

這個就要怪議會，不照時間開會，然後二讀會又是大家講講就算了，你也很清楚，我們只能彼此互相安慰一下。現在只剩一小時而已，我還有一些問題要就教各局處首長。

有關貴處八十八年度歲入預算，有沒有編列垃圾費代徵的費用？編了多少？

林處長文淵：

照百分之五來編列。

周議員柏雅：

總共是多少钱？

林處長文淵：

將近九千萬元。

周議員柏雅：

資料上為什麼沒有寫？

林處長文淵：

資料上是寫刪減、更動的部分。至於垃圾費代徵的部分，完全照案通過。

周議員柏雅：

沒有意見的就沒有列在資料內嗎？

林處長文淵：

是！

周議員柏雅：

九千萬元是按照自來水費的百分之五來編列嗎？

林處長文淵：

不是，是按實售水量乘上每度徵收垃圾費的單價後再乘以百分之五的手續費。

周議員柏雅：

實售水量這一部分應該可以很精確計算出來吧！

林處長文淵：

可以！

周議員柏雅：

照理說，實售多少水量，就可以計算出多少水費，水費乘以百分之五就是代徵費用。

林處長文淵：

水量乘上每度徵收的垃圾費，比如說上個年度，每一度是六點三元。

周議員柏雅：

水量乘上垃圾費乘上百分之五就是代徵費用？

林處長文淵：

對！

周議員柏雅：

警政衛生委員會將環保局的垃圾代徵費用全部刪成零，貴處將近九千萬元的歲入就收不到了。

林處長文淵：

如果環保局不委託本處代徵，這筆收入當然就沒有了。

周議員柏雅：

有人認為你們所收的代徵費用有多收少報之嫌。

林處長文淵：

代徵費用都是由電腦程式計算，絕對不可能有錯。

周議員柏雅：

照理說是不可能，因為實售的水量多少都有數據可查。

林處長文淵：

每張水單及統計報表，絕對不會錯。

許議員木元：

主席，兩個會議詢問：

一、財建部門的二讀會要開到幾點？

二、主席有沒有要競選第八屆議員？

主席：

謝謝許議員的關心。

一、財建部門二讀會開到晚上九點三十五分。

二、江山代有才人出，我該交棒了，讓年輕人有機會為市民服務。

許議員木元：

謝謝主席的回答。我現在開始發言。

主席，議事廳還有四位議員，李承龍議員和周柏雅議員已經宣布要競選連任了，希望他們能夠高票當選第八屆的議員。再者，賁馨儀議員是主動不參選，我則是被動不能參選，我和賁議員都有一個希望，就是財建部門的第二預備金一向都是列十億元，過去這十億元預備金都是留待三黨協商時再來討論。由於本屆的議會同仁已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同仁不連任，我們這些不繼續連任的議員是最客觀的，希望這十億元預備金能夠一毛不刪，全數照案通過，讓市長能夠競選連任成功，讓第七屆想要競選連任的議員也能夠向市長要一些第二預備金，為自己選區的選民做一些具體的服務。這樣才能達成雙贏的局面。

主席既然是財委會的召集人，已經這麼順暢的將大部分的預

算都送到大會二讀，只剩下第二預備金和天然災害準備金未有定論。希望主席今天能夠做一個功德，讓第二預備金十億元全數通過，讓欲繼續連任的同仁能夠高票當選，不連任的同仁也能功成身退。以上建議，請主席裁決。

主席：

第七屆議員選舉時，在我們的選區中，你是最高票當選的，你應該更上層樓，往中央發展才對！對於你不再競選民意代表，我們都深感惋惜。你剛才提之建議，還是留待三黨協商時做決定；不過，我會盡量將你的意見表達給各黨團的召集人知道。

許議員木元：

希望主席運用你的影響力，讓議長在進入國會之前，留下一個好的功德。第二預備金這十億元如果能夠全數通過，可以表示議會的風度及對市長的期望。

主席：

希望三黨協商時能夠獲得一致的共識。

許議員木元：

謝謝主席，我的發言至此。

主席：

接下來請李承龍議員發言。

李議員承龍：

請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上台備詢。

林處長，去年隨水費附徵垃圾費每度徵收多少錢？

林處長文淵：

六點三元。

李議員承龍：

今年每度調漲至多少錢？



林處長文淵：

七點五元。

李議員承龍：

歲入的部分都通過了嗎？

林處長文淵：

通過了。

李議員承龍：

警政衛生委員會已將隨水費附徵垃圾費刪掉了，而自來水事業處的歲入卻又通過了，這不是非常矛盾嗎？

最近我發現行政院院長蕭萬長比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還要沒膽，你知不知道我為何這樣說？

林處長文淵：

請李議員指教。

李議員承龍：

你被人罵這麼久，主要的原因就是不妥協。你有没有覺得自己已被罵得很冤枉呢？

林處長文淵：

有！

李議員承龍：

你只負責收錢，如果環保局的成本計算有問題，當然要由環保局負責任，而不是將問題怪在你身上。難怪你會覺得自己很冤枉。

林處長文淵：

對！

李議員承龍：

在直轄市自治法尚未有自主性之前，地方政府當然要遵守中

央政府的政策。

前些時候我看到報載，周柏雅議員堅持自己的原則，我看了很感動，因為他所堅持的就是我所堅持的！聽說市政府也不準備收錢了，有沒有這回事呢？

林處長文淵：

我不清楚。

李議員承龍：

我們都是陳市長的外圍，不是陳市長的核心，所以我們都不知道。

姚處長，我們的歲入減少了很多，你知道嗎？環保局的預算全刪光了，以後垃圾沒人收怎麼辦？

姚處長秋旺：

依我個人的看法，歲出預算即使被刪，如果法令上有明文規定收費的標準，市政府還是照樣可以收。

李議員承龍：

歲出預算全部刪光了，台北市的垃圾就沒有人收了。

姚處長秋旺：

刪光了還是可以收，只要法令上有明文規定。

李議員承龍：

現在是沒有人收垃圾，不是沒有人收費。沒有預算、沒有油脂費，垃圾車要怎麼開動呢？

姚處長秋旺：

歲出相關的預算全部都刪除了嗎？

李議員承龍：

我記得是全刪！

姚處長秋旺：

刪歲出，問題比較嚴重；刪歲入，還有機會補救。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我愈來愈佩服你。

歲出預算被刪怎麼辦呢？台北市會不會產生垃圾大戰？請處長幫我們想想解決方法。

姚處長秋旺：

我想議會應該不會做出這樣的決議。

李議員承龍：

行政院應該打屁股，什麼叫做「只要還沒發生，都不構成違法。」？這句話乍聽之下好像對，但是議會的決議很清楚，一開始執行就會出問題，而行政院這種站高山看馬相踢的心態實在可議。

姚處長秋旺：

行政院那分公文具有高度的技巧，以我來看，應該是有問題。其中提到，要照議會的決議來執行，但是法令上另有規定，當然要照法令規定。

李議員承龍：

行政院在文中提到：因為市政府還沒有執行，所以不構成牴觸中央法令。

姚處長秋旺：

行政院沒有這樣寫。

李議員承龍：

文中的第二條就是這樣寫著。

姚處長秋旺：

那是指但書的問題。

主席：

還有四十分鐘，李議員和周議員是否各分一半呢？

周議員柏雅：

還是照順序發言，每位五分鐘。

林處長，八十七年度實售水量總共幾度？

林處長文淵：

很抱歉，八十七年度決算書尚未出爐，所以沒有確切的統計數字。據我了解，實售水量應該可以達到五億四千九百度。

周議員柏雅：

確切的數據應該可以馬上算得出來才對！為何還要等決算書呢？

林處長文淵：

決算書才是正式的報告。

周議員柏雅：

八十七年度收了多少水費？

林處長文淵：

水費是每個月結帳，有一些費用的繳費期間尚未到期，所以實售數量無法精確算出來。目前所知，大概是五億五千度。

周議員柏雅：

這個數據不會造假吧！

林處長文淵：

絕對不會造假！

周議員柏雅：

實售水量幾度乘以每度的垃圾費用，大概就可以算出來了。按照一般廢棄物清理費徵收辦法規定，政府機關得委託自來水機關代徵垃圾費用，代徵費用是所有費用的百分之五。

林處長文淵：

這是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的規定。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政府既然委託你們代徵，代徵費用就要按照辦法所規定的百分之五支付。

林處長文淵：

這是應該的！

周議員柏雅：

可不可以跟你私下取得協調，將代徵費用改為百分之三呢？

林處長文淵：

我不能自己決定，除非是透過修法做變更。

周議員柏雅：

如果不要修法，可否用協議的方式將百分之五改為百分之三？

林處長文淵：

不可以，法令有明文規定百分之五，這是不能私下協議的！

周議員柏雅：

一般廢棄物徵收辦法是按照廢棄物清理法而擬訂的，其中第十一條提到：政府應該向用水地區的居民徵收費用，至於收費標準與徵收方式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地方呈報的相關資料做最後的核定。因此，收費標準與徵收辦法都是有法令明文規定的！

林處長文淵：

這是中央法規，地方政府無權更改。

周議員柏雅：

剛才主計處長說，遵照議會決議，但議會決議若有牴觸相關法令則屬無效。

林處長文淵：

議會有決議付百分之五的手續費給自來水事業處，現在又決議只付一元，我們不知道該遵守那一個決議。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議會應該按照法律的規定，給予百分之五的代徵費用。過去環保局沒有給你們的部分，一定要再循預算程序，將費用補給你們，這才是依法行事。

姚處長，有人質疑八十七年度的垃圾代徵費用有多收少報的現象，這部分，正請政風處進行調查中。就主計處的觀點而言，在會計上可能發生這種情形嗎？

姚處長秋旺：

應該不會。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我一向就是要求市政府單位遵照法律程序，不能說訂法很嚴格，執法的時候再來放水，然後亂搞一通，最後大家都不知道怎麼處理。對於代徵費用的部分，議會有兩個決議，一是每件收一元，二是按照百分之五收，這叫自來水事業處要如何遵循呢？行政院的行文更可笑：只要市政府還沒做，就不構成違法。

林處長，你覺得行政院這種公文回答方式負不負責任？

林處長文淵：

行政院是中央主管機關，它可以答得很明確。一般公務機關以兩面光的方式回覆，本人不是很認同這種答法。該怎麼回答就怎麼回答，這是比較負責任的作法。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的看法為何？

姚處長秋旺：

站在行政院의 立場，行政院의 回答是正確的！只是我們看的人有沒有深度可以看懂！

李議員承龍：

年底選舉要到了，什麼千奇百怪的事情都出來了！雖然我不是很支持民進黨的綠色執政，但是我也不滿意行政院這樣的作法，讓市政府和市議會爲了一點小小的事情而勾心鬥角。這樣的問題關鍵點在於無法源根據，只要透過修法的程序，在廢棄物清理法中明訂不應該向所在地的居民徵收費用，許多問題就迎刃而解。現在行政院和環保署的作法只會讓議會和市政府產生許多無謂的紛爭；而議會所通過的決議又有好幾個版本，我們自己都不知道要照那一個版本來計算。

剛才周柏雅議員講得很清楚，廢棄物清理法中，所謂的垃圾分爲事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兩種。只要不是事業廢棄物，統統屬於一般廢棄物，如馬路上掉下來的垃圾；所以所有的垃圾清理都應該由台北市的市民承擔。問題是，中央對法令的解釋相當模糊，以致造成議會和執行者的困擾，萬萬令人不能接受。

財政局局長能否考慮在下半年度不上繳營業稅，反正只要不做之前，都不構成牴觸中央法令（這是行政院的講法）？

周議員柏雅：

林處長，站在議會監督預算執行的角度來看，八十七年度所編的歲入代徵費用，幾乎百分之九十都沒有收到；八十八年度的預算，如果環保局委託你繼續代徵，當然要照百分之五的比例來提列。按照這個立場，對於八十七年度的歲入預算未完成目標一事，我們當然要追究相關人員失職的責任。八十七年度已經結束了，在這段期間，你們有沒有向環保局要求百分之五的代徵費用呢？

林處長文淵：

我們一直在要求，從來沒有停止過。

周議員柏雅：

環保局怎麼答覆你？

林處長文淵：

環保局說他的歲出預算被刪成每筆只有一元，總收入是四百九十幾萬元，因此，他們沒有預算支付代徵費用。最後經過主計處的協商，我們將全部的代徵費用都撥給環保局，然後環保局在公文中敘明，因爲這筆錢被議會刪除，他們會另外循環算程序來辦理追加，或是以年度預算的方式，將這筆錢還給我們。

周議員柏雅：

環保局確定有說要還給你們嗎？

林處長文淵：

有，他們會努力將錢還給我們。

周議員柏雅：

主計處長，按理說，環保局不應該將錢還給自來水事業處？

姚處長秋旺：

如果說法律上規定環保局要支付代徵費用給自來水事業處，則環保局可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歸還所欠的錢。

周議員柏雅：

依法是應該這樣做，但是在八十七年度環保局的預算被刪成一件一元，將來他有何方式還清所欠的代徵費用？

姚處長秋旺：

現在面臨了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站在自來水事業處的立場，會將這筆代徵費用列爲應收款；而環保局就要列應付款。由於環保局的預算被刪，所以沒有辦法列應付款。這種情形是市政府

從來沒有遇到過的事情。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內部應該決定環保局有無必要還自來水事業處這筆錢

姚處長秋旺：

依法是應該要。

周議員柏雅：

既然有法源根據，要用什麼方式來償還呢？

姚處長秋旺：

有兩個途徑：

一是用追加預算辦理；二是用下年度預算辦理。

周議員柏雅：

自來水事業處有正式向環保局表明你們的立場嗎？

林處長文淵：

有！

周議員柏雅：

有關這部分的問題先了解至此，等一下有時間再就教其他的

問題。

主席，本來爲了表示對財委會召集人的尊重，打算提前結束今天的議程，但是由於要問的問題還有很多，請主席再忍耐一下

主席：

你們兩位很辛苦，應該早點回去連絡競選連任的事宜。

周議員柏雅：

我們一點都不辛苦。

請市場管理處長上台備詢。

郭處長，南區花卉市場馬上就要興建了，貴處於八十八年度編列了第一次總工程費用。你們爲了要避免交通衝擊，所以儘量減少層樓，但是按照規定，那個地方的容積率可以到百分之三百，而你們使用的容積率卻只有百分之一百二十。土地的資源有限，這樣的土地使用率會不會太可惜了呢？有沒有辦法再增加樓層？

郭處長聰欽：

本來花卉市場是設計爲六層樓高，這樣的容積率已經達到飽和；但是由於當地的居民群起反對，擔心人潮和車潮會對當地的生活品質造成負面影響；再加上當地缺乏綠地和停車空間，因此，當地居民要求市政府重新規劃花卉市場的設計案。

目前我們所做的調整是，原來的花卉公司要從濱江搬到這裏，現在則取消了該項計畫。濱江的花卉公司另外由都市發展局再覓尋適當的地點安置。南區的花卉市場就改爲盆花的批發市場，這就類似假日花市的型態。目前該市場設計爲地上三樓，而且縮小整個建蔽率；至於剩下的地下室則提供爲公共停車場，以及公車停車場，這對當地居民有很大的助益。

再者，建蔽率減少所剩餘的空間就可以做爲公園綠地，讓附近的居民有休閒活動的空間。這樣一個設計案，我們已經做過三次設計說明會，當地居民都能夠接受。另外，里長希望里民活動場所能夠再增加至兩百坪。實際上，這個地區是以推廣教育計畫爲主，除了這個活動中心的會議室以外，其他推廣教室的面積超過四百坪。這些都是里民可以活用的！基本上，會議室可用活動隔間的方式調整空間。

周議員柏雅：

雖然建蔽率減少，容積率也可以增加。在土地資源有限的情

況下，希望你們多做一些公共使用的空間，甚至多一層停車場都沒有關係。該項工程已經在八十八年度編列第一次總工程預算，有沒有可能在規劃上增加兩層樓，以做為公共空間使用呢？

剛才處長提到研討會議室的部分，使用的限制也許比較大，如果增加了兩層樓，就有足夠的空間做活動場所。

**郭處長聽欽：**

該項工程用地是徵收取得的，明年六月一定要開工。目前的时间很緊迫，我們在十月份一定要將該規劃案送進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估計需要四至五個月的時間，再加上建照取得的时间，刚好在六月份開始動工。如果我們在六月份無法開工，地主有權利要求收回該徵收用地。

另外一個問題點是，我們是以地上三層、地下兩層的規劃案所編的預算送到議會審議，貴會財建委員會已通過了，如果現在要重新調整，原先編列的十億元一定不足，萬一影響發包的日期，恐怕在明年六月無法如期動工。

目前地下室公共停車空間可容納三百六十輛，而且公車可以直接進駐，鼓勵民衆多搭公車前往，用這種方式彌補停車空間不足，也是一種辦法。至於樓上的部分就是業主的停車空間，我們都有符合法定空間的要求。基本上，我們並不希望建築物再擴大，以免造成更大的交通衝擊。

**周議員柏雅：**

按照目前的設計，包括會議室、推廣教室、活動中心等最多可以容納多少人？

**郭處長聽欽：**

原來盆花的展示室是設計五百五十坪，可是目前實際的需求大概是二百五十坪，剩下的三百坪可做為彈性利用空間；而活動

中心可能會挪往三樓，到時就會增加許多坪數。除了活動中心以外，地下一樓、二樓還有很多可利用的空間。

本規劃案是做為批花市場用途，基本上，不能做為里民活動中心使用，在規劃上只能做會議室；因此，在經營主體上，主要是做為花卉業者的經營用地，里民如果要用會議室做為集會場所，可跟花卉業者洽談使用時間，將來大型的活動可隨時舉辦。

**周議員柏雅：**

郭處長的意思是說，整個樓層的設計已經沒有辦法做任何的變動？

**郭處長聽欽：**

對，目前都已經確定了。

**周議員柏雅：**

各樓層使用的設計應該還是可以改變吧！

**郭處長聽欽：**

還可以調整。

**周議員柏雅：**

公共空間使用的部分可以增加嗎？

**郭處長聽欽：**

可以！

**周議員柏雅：**

這一部分再根據當地里民的需求做最適當的調整。

**郭處長聽欽：**

謝謝周議員的建議。

**李議員承龍：**

請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上台備詢。

林處長，如果有民衆欠水費不繳，等於是欠自來水事業處的

錢？

林處長文淵：

是！

李議員承龍：

對於不繳水費的民衆，你們是不是將水表拔走，不讓其使用自來水？

林處長文淵：

我們會先有一個催繳的手續，五個月以後，如果他還不繳水費，才會有斷水的處分。

李議員承龍：

不繳水費的最多金額有多少？有沒有超過一百萬元？

林處長文淵：

沒有！

李議員承龍：

你們有一筆好幾千萬元的水費爲何不去要回來呢？

林處長文淵：

我們被欠了一筆七千七百萬元的水費，目前仍在催討中。

李議員承龍：

你爲何不到法院告他們呢？

林處長文淵：

當事者已經承諾會想辦法償還。

李議員承龍：

如果有廠商承包自來水事業處的工程，自來水事業處如果不付錢給廠商，廠商一定會告你們，對不對？

林處長文淵：

對！

李議員承龍：

現在也一樣，市政府欠你們錢不還，你可以告他們。台北市政府向老百姓要不當得利的時候要得很快，你們也可以比照辦理，甚至連利息也要要回來。自來水事業處準備什麼時候狀告台北市政府？

林處長文淵：

我們是一個公用服務性的事業機構，我們沒有辦法像民間的企業一樣提出告訴。

李議員承龍：

不能這樣講。你們賺的錢是台北市市民共有的！這些賺來的錢，最後是否都要繳庫？

林處長文淵：

不一定都要繳庫。

李議員承龍：

有盈餘不是都要繳庫嗎？

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總共繳了十四億多元。

李議員承龍：

這些繳庫的盈餘可以提供給台北市更多的服務。現在市政府欠你們錢，而你們不去催討，是否表示你們失職呢？

林處長文淵：

我們一定會要回這筆錢。

李議員承龍：

那時候要呢？如果不要就是怠忽職守。

林處長文淵：

剛才尚未開會前，我還跟主計處長報告，這件事情一定要趕

快處理。

李議員承龍：

你們可以自己先拿一筆錢出來告台北市政府，請他們把錢還給你們。

林處長文淵：

李議員，你也知道要我去告台北市政府，實在有點困難。

李議員承龍：

台北市政府有很多土地，可以請法院查封兩塊嘛！

林處長文淵：

我們一定會依法要回這筆錢。

李議員承龍：

本來就是依法要這筆錢。你不能因為自來水事業處也是市政府的單位，你就不敢告市政府。一切交給司法審判是最公平的作法！有那一條法令規定，環保局可以欠錢不還？

林處長文淵：

以往是沒有，不過，這筆錢……

李議員承龍：

本來就是沒有，有那一條法令規定市政府的局處可以欠錢不用還？財政局一年就編一百七十幾億元的債債基金還給台北銀行。財政局做得到，環保局為何做不到呢？既然環保局不還這筆七千多萬元，我看今年財政局的債債基金乾脆刪掉了！請處長趕快設法解決，後天做最後決議時，我會請周柏雅議員支持我的意見。如果你要回不回來，我對債債基金就有意見。

林處長文淵：

這筆錢我們一定會要回來。

李議員承龍：

你要告訴我明確的時間。

林處長文淵：

這要透過預算程序辦理。

李議員承龍：

請法院先封台北市政府兩塊地，他就會著急了！

林處長文淵：

市政府秘書長曾經開過一次協調會議，他也認為這筆錢應該付給我們，只是市政府目前沒有預算，所以一定要透過預算程序辦理。

李議員承龍：

市政府欠錢可以不還嗎？

林處長文淵：

要還，只是需要時間辦理而已！

李議員承龍：

不能用預算程序來耽擱民事的債權、債務關係。

林處長文淵：

或許可以透過協商解決債務問題。

李議員承龍：

很難協商吧！不然今年財政局的債債基金也透過協商來處理。給你兩天的時間想辦法，錢要不回來，二讀會的時候，大家就看著辦！

林處長文淵：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要回這筆錢。

周議員柏雅：

林處長，財建部門各局處都要感謝你，每次質詢的時間都是花在你的身上。我現在要問你第二個問題。在財附第三十五項台



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第一階段經費預算計畫刪減八億四千三百九十四萬二千元，其中第一個細項是第二條原水輸水幹線九千三百九十五萬三千元全數刪除。所謂第二條原水輸水幹線和二清（第二條清水幹線）是一樣的嗎？

林處長文淵：

不是，這是第二條原水，跟二清沒有關係。

周議員柏雅：

如果是二清的話，我看你們也是進行到最後階段了。

林處長文淵：

二原跟二清完全沒有關係。

周議員柏雅：

本來是打算要從二原的源頭往上接水嗎？

林處長文淵：

對！

周議員柏雅：

財委會之所以刪減該項預算是否覺得沒有必要這樣做？

林處長文淵：

不是，該項計畫還是要做，只是卡在土地的問題，所以計畫往後延。

周議員柏雅：

這是你們主動要求刪除的嗎？

林處長文淵：

該筆預算刪除是經過雙方同意。所謂的刪除並不是該項計畫不做，而是八十八年度暫緩實施。

周議員柏雅：

什麼時候做？

林處長文淵：

往後延一個年度。

周議員柏雅：

有關二清的計畫，有兩種看法，正反兩面意見都有。

林處長文淵：

我們曾經提出一個替代方案，但是該替代方案無法替代二原的功能。

周議員柏雅：

這一部分，我也很關心，如果純粹只是土地取得的問題，應該不難解決。關於二原計畫的評估報告書，請處長儘速送會參考。

林處長文淵：

可以。

周議員柏雅：

二原的計畫讓我想到二清的計畫，雖然二清已經進行到尾段，但是問題仍有很多。請問處長，一清所用的水管是何材質？

林處長文淵：

有球狀石模鑄鐵、鋼筋預立混凝土管，也有一部分是廠鑄混凝土隧道。

周議員柏雅：

這樣很亂！二清的水管要用何材質？

林處長文淵：

這要看現場狀況而定！有的是做了隧道以後，裏面還是穿鋼筋預立混凝土管。

周議員柏雅：

這要看狀況來決定是否採用鋼筋預立混凝土管嗎？

林處長文淵：

以管種來說，地盤如果比較穩定，且容易施工，則用鋼筋預立混凝土管穿管會比較便宜。如果是要穿DIP管，其成本會很高，除非必要，否則不輕易使用。

周議員柏雅：

這樣不是正確的觀念。那有一條管分好幾種材質的！

請問處長，球狀石模鑄鐵管的壽命大概多少年？

林處長文淵：

一般來說，三、五十年應該沒有問題。

周議員柏雅：

鋼筋預立混凝土管的壽命多少年？

林處長文淵：

應該也是三十年以上。

周議員柏雅：

沒有啦！大概十年左右而已！

林處長文淵：

絕對不止十年。太大型的口徑沒有辦法用DIP管，在國外也都是用鋼筋預立混凝土管，其壽命一定也是三十年以上。

周議員柏雅：

我們在審預算時，大部分的二清計畫所使用的管都是DIP管，只有兩段是用PCCP管。

林處長文淵：

直徑超過兩公尺以上，就沒有辦法用DIP管。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理由。二清計畫所用的管幾乎都是DIP管。

林處長文淵：

直徑超過兩公尺以上的DIP管全靠國外進口。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DIP管比較貴。

林處長文淵：

貴很多。

周議員柏雅：

價格大概比PCCP貴幾倍？

林處長文淵：

至少兩倍以上。

周議員柏雅：

這樣的價格還能接受，因為DIP管的壽命是PCCP管的兩倍以上。

林處長文淵：

DIP管的維修比PCCP管好，這我同意；但是二者的壽命並沒有差到兩倍。

周議員柏雅：

DIP管的壽命絕對高於PCCP管，對不對？

林處長文淵：

這還有爭議。

周議員柏雅：

早期一清計畫在執行時，因為經費短絀，所以大多使用PCCP管，後來發現PCCP管的問題很多，比如說水管容易破裂。

林處長文淵：

PCCP管使用至今並未發現其容易破裂。

周議員柏雅：

一清所使用的PCCP管，其漏水率大概是百分之五十。你敢說水管沒有問題嗎？

林處長文淵：

不是PCCP管漏水，而是漏在廠鑄混凝土沒有穿管那一部分。由於該部分長時間都沒有辦法維修，所以漏水的情形比較嚴重。如果其中也穿管的話，相信PCCP管也有相當好的功能。

周議員柏雅：

請處長進一步提供資料。比如說二清計畫中有那一段是採用PCCP管、那一段是採用DIP管。

林處長文淵：

我現在沒有辦法直接告訴周議員那幾段是採用PCCP或DIP管，會後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供周議員參考。

周議員柏雅：

二清總共編列了八十幾億元，目前已經發包了五十幾億元，幾乎都是採用DIP管。

林處長文淵：

因為該計畫所使用的口徑都很大。

周議員柏雅：

為何其中有幾段是採用PCCP管？理由何在？應該不是工程技術考量。

林處長文淵：

這是工程技術加上經濟的考量。

周議員柏雅：

我們寧可多花一點錢，選擇品質比較好的水管，千萬不要因人設事。

另外，二清計畫中有一段因為接不起來，後來改用鐵板銲接

，這是那一段，請處長查清楚。如果真有此事，將來水一通之後，鐵板銲接的部分馬上爆裂。

林處長文淵：

這是鋼管不是鐵板。

周議員柏雅：

到底是內銲或外銲，請處長查清楚。

林處長文淵：

兩者都有。

周議員柏雅：

鋼板銲接的部分如果在水通之後爆炸，將是非常危險的事情。請處長提供詳細的報告

林處長文淵：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

主席：

財建部門二讀會的時間已到，謝謝各位同仁及市府官員，散會。

一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速記：鐘淑貞

秘書處繼續宣讀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意見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向大會報告，今天要進行的工務、民政、警政衛生委員會等三單位二讀會的廣泛討論，現在因為還有幾個委員會還在審查，所以是否稍等他們審查完畢後，我們再來開始進行，好不好？

秘書處繼續宣讀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意見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廣泛討論，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楊議員鎮雄：

主席！今天下午沒有額數問題，為什麼搞到五點半才開會？

主席：

因為工務委員會還未審查完成。

楊議員鎮雄：

工務委員會還沒有審查好？

主席：

對，到現在才審查完成。

楊議員鎮雄：

後面所排定的議程，不能先提前討論嗎？民政委員會的資料，送來了沒有？

主席：

等一下會送過來。

楊議員鎮雄：

警政衛生委員會有沒有送過來？

主席：

等一下會馬上送過來。

楊議員鎮雄：

都還沒有送過來嗎？

主席：

有些部分已經宣讀過了。

楊議員鎮雄：

現在是進行工務委員會的部分，是不是？

主席：

工務委員會的部分有沒有送過來？有的話，就開始進行二讀

會的廣泛討論。

楊議員鎮雄：

議長！你不要等一下又跑去應酬呀！雖然你不再選議員，但議會二讀會是很重要的。

主席：

拜託一下！你不要學周柏雅議員，你要問什麼請趕快問。

楊議員鎮雄：

我先問！你等一下，會不會去應酬？

主席：

晚一點我要出去一下。

楊議員鎮雄：

你為馬英九這樣在奔波，實在是很辛苦。

主席：

沒有啦！我是為自己的事情。

楊議員鎮雄：

你都己是不分區立委了，怎麼還需要為自己奔波呢？

主席：

我要為陳義洲輔選，你要他落選嗎？

楊議員鎮雄：

你們倆兄弟感情不錯。

主席：

好！請開始發問問題。

楊議員鎮雄：

這次審議工務部門預算時，我們面臨的最嚴重問題，就是與都發局有關係，都發局局長不在？

議長！我開始質詢了，怎麼都發局局長不在議場呢！

主席：

都發局局長怎麼沒來呢？他應該會來呀！請相關人員找一下張局長。

楊議員鎮雄：

我從今天早上十點鐘，陪他到下午五點鐘，整整陪他七個鐘頭。

主席：

請相關人員去請他趕快進來，我們都敲開議鐘了，他還不趕快進入議場備詢，時間暫停一下。

楊議員鎮雄：

請把時間倒數回去。

主席：

好，時間重新計算。

請張局長就備詢台，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今天我們審法規會有關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張局長今天也很辛苦。對於張局長要不要繼續留任台北市政府，媒體方面有很多揣測，張局長！你說你要到月底才會透露要不要回台大任教，我想請問你是那一天離開台大的？

都市發展局長景森：

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楊議員鎮雄：

那你到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已經屆滿三年了，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是。

楊議員鎮雄：

台大有沒有寫信給你？問你要不要繼續留在台北市政府任職，還是返回台大繼續擔任教授？

張局長景森：

台大有來信問過這個相關問題。

楊議員鎮雄：

你的答覆是什麼？

張局長景森：

因為當時市政府幾位首長的借調時間與台大尚有爭議，而且雙方還在爭議當中，所以我並沒有對台大的來函，做任何正式回覆。

楊議員鎮雄：

你没有做正式回覆。這次台大成鄉所的學生，準備要對你提出投票，在這次投票前，你有没有打算要表示你對台去留的動向？

張局長景森：

台大學生他們投票的主要目的，大概是因為現在台大有徵選一位新教師，而且這位教師已經通過所上聘任的程序，可是所上並沒有這個缺額，除了明年可能有一位教授退休以外，目前而言台大是沒有教師缺額。所以所裡的學生，是希望我趕快做出決定，讓這位老師看看是不是要繼續延聘。

楊議員鎮雄：

這是一件蠻單純的校務問題，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是。

楊議員鎮雄：

你是不是台大畢業的？

張局長景森：

是。

楊議員鎮雄：

你在大學部是那一年畢業的？

張局長景森：

我是民國六十七年進台大就讀，七十一年畢業。

楊議員鎮雄：

我都已台大畢業了，你才入學，我是民國六十二年畢業的。

你好像也是台大的博士，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是。

楊議員鎮雄：

所以台大對你也是非常照顧，至少在你大學到博士的階段，都是台大培育你的，是不是應該這樣講，沒有錯吧！既然如此，你會不會覺得對台大有所虧欠？

張局長景森：

我個人是不覺得有什麼虧欠，因為第一：我在借調期間，我仍然回學校開課與授課，並沒有減少我教學的負荷。第二：台大所給我的教職職缺，是按照學校一般規定，這也是我權利的一部分。所以並沒有所謂的虧欠問題。

楊議員鎮雄：

對於這件事情我不是很清楚，因為我過去是在交大任教，並沒有在台大任教過，雖然當時我也申請過台大教職，但好像也沒有給聘書，所以我也沒有到台大大去任教。

本會買議員也曾經在台大任教過，當時因為他是在國民黨社

工會擔任總幹事，結果法商學院學生就把它拿出來炒作，害他在台大教不下去，最後他也離職了。我想我過去在交大教書，後來到台北市政府工作時，也辭去了交大教職。

你離開台大時，並沒有辭去教職，你當時是怎麼想的？

張局長景森：

他是借調。

楊議員鎮雄：

過去也有借調台大教授，時間最長是多久？

張局長景森：

過去並沒有時間限制，甚至借調擔任黨職七、八年之久，後來台大認為這樣做不太好，當時就由陳師孟教授等人發起，並訂定任期制度，所以現在是有借調期限的。

楊議員鎮雄：

當時陳師孟教授等人，是如何訂定借調時限？

張局長景森：

如果法定有任期，就以法定任期為準，如果沒有任期的，就以兩年為基準，最長再延長一年。

楊議員鎮雄：

市長當時借調陳師孟教授來市政府任職時，借調狀況如何？

張局長景森：

當時向台大借調時，因為市長任期是四年，所以借調四年，而台大大也同意借調四年，但後來因台大內部有一些不同的聲音出現……

楊議員鎮雄：

是不是在市長任內，台北市可以優先借調？

張局長景森：

當時台大原則上是同意我們借調四年，而其他的人也都有公文同意借調，而我當時所批的公文，因台大城鄉所的師資比較欠缺，希望學校能夠再給我們一位名額，看到時候的人力夠不夠，所以當時我的借調方式是一年一年借調。

楊議員鎮雄：

去年台大也繼續同意你借調？

張局長景森：

就是到第三年。

楊議員鎮雄：

所以到你到今年這個月底二十八日的二、三天內就……

張局長景森：

台大現在已經修改規定了，從今年八月一日起，學校所發的新聘書裡有一條新規定，就是有關教師與學校的合約，如果任期屆滿後，如還沒回學校，視同自動辭職。

楊議員鎮雄：

你現在有沒有做最後決定了？

張局長景森：

還沒有。

楊議員鎮雄：

祇剩兩天了，這對那位要到學校就職的教授很不公平喔！

張局長景森：

不會，因為那位教授，即使要到台大任職，最快也必須等到明年，並不是下學期。

主席：

楊議員！你發問很久了，現在請你先暫停發問，等進行第二輪質詢時，你再發問。現在換陳玉梅議員發問，時間五分鐘。

陳議員玉梅：

局長！從一開始我們就講：都市發展局好像是市政府的太上局，市政府的局處有任何決議時，祇要是都市發展局介入，好像所有的決議都必須要更改。過去的例子，我就不提了，我舉個最近的例子，讓大家了解一下。

像在台北大橋下，我們在很早以前就規劃要做大橋市場，並由市場管理處做規劃興建工作。結果在溝通協調過程中，我們好不容易與當地里長及停管處曾經開過多次的協調會，為的就是協調當時的市場、區民活動中心、停車場等分布情形，應該做如何調配，才是最符合當地居民需求。

在這次的協調會中，我也親自主持過兩次，好不容易得到三方面三贏的局面，但很遺憾在等到台北大橋興工完畢，養工處把橋下整理好後，交給市場管理處做規劃興建工作。在做規劃同時，我們也一面協調青年活動中心看是擺在前面或後面，後來協調要把青年活動中心擺在前面，市場擺後面。停車場位置與容納數量，也通通規劃好後，突然跑出都市發展局說：因為要配合大稻埕整個更新計畫，所以要美化工程，就把停車場停車位，從一百四十位降到八十九位，到現在祇剩下三十九個車位，就因都市發展局要在台北大橋下做綠化工程。

我就覺得很奇怪，大同區大稻埕整體規劃，甚至迪化街到底要怎樣拓寬的規劃都還沒有定案的同時，為什麼一定要在大橋下做綠化工程？而也因為要做綠化工程，使得橋下市場發包工程整個延宕，還讓停車位的數目，因要做綠化工程而減少。本來當地停車就不方便，再加上現在停車位不足，這對當初規劃停車位就失去了意義。

其實在橋下做綠化工程，有人會到那裡散步嗎？套一句當地

里長講的：祇會讓人家罵而已。爲什麼都市發展局一定要做這個介入工作，使得所有的計畫因此而延宕，所有的計畫都必須配合發展局的要求，而做變更呢？都市發展局真有這麼大的決定權嗎？

張局長景森：

我不太了解陳議員所指教的個案，是不是讓我了解一下，看看爲什麼會有這種情形。不過一般情形是，既然有主辦機關與單位，那都市發展局應該祇是提供意見的單位，並不是由都市發展局來做的決定。

陳議員玉梅：

局長！我今天之所以會在這提出這問題，是因爲我們的主管機關市場管理處，它告訴我說：他們現在根本不敢有任何意見，因爲現在所有的主導權，都在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全部都要聽他們的意見。

張局長景森：

是不是先讓我了解一下。

陳議員玉梅：

你們現在是不是有成立一個什麼審議委員會？

張局長景森：

我不曉得該案是否要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如果需要  
的話……

陳議員玉梅：

興建一座市場需要送……

張局長景森：

你現在是說台北大橋底下的那個市場。

陳議員玉梅：

對！台北大橋底下的那個市場，是屬市場管理處所管轄，但

現在因都市發展局的介入後，市場管理處沒辦法管，都得聽都市發展局的話。

張局長景森：

不會有這種事。

陳議員玉梅：

怎麼會不會有呢！

張局長景森：

因爲很多單位要做的事情，都必須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有時會有些意見給予他們。

陳議員玉梅：

興建一處市場，還需要經過都市計畫審議喔！

張局長景森：

需要，因爲台北市的重大公共工程，都必須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來控制品質，否則它對周遭可能會產生的一些影響，都應該考慮在內。

陳議員玉梅：

局長！造成影響的是誰？其實都市發展局所提出的意見，都會對別人造成影響，你知道嗎？像人家規劃好的事，祇要有都市發展局介入，反而會造成更大的影響。

張局長景森：

假如規劃得很好，如都市發展局有介入，應該是贊同它才對呀！

這件案子，因我不太了解狀況，是否先讓我了解一下，說不定當時在審議過程中，他們的幹事也有意見。

陳議員玉梅：

局長！我講一句非常失禮的話，或許對都市發展局其他同仁



會不公平，但我覺得，在我所接觸的這麼多案子裡，每次祇要都發局一介入，就會造成該案主管機關很大的困擾，而且都發局所提出來的意見都是不切實際。我常講：都發局所做的計畫，都是坐在冷氣房裡所做的，根本不知人間煙火，不知人間疾苦！

以台北大橋底下的規劃為例，有人會去買菜，會有人晚上到那裡去散步嗎？結果你們偏偏一定要在該處做綠化工程，也因要做綠化工程，使得原先規劃的停車位，必須減少一半以上，甚至要求要多增加機車格位，造成主管機關市場管理處根本不敢做任何的決定。

都發局的權力有這麼大嗎？我實在搞不清楚！如果是這樣，以後我們所有的預算都不用編列，我想工務局、養工處等單位通通都不用幹了，反正所有的興建工程，都會涉及都市計畫，我們就把所有預算都編列在都發局下，祇要都發局同意才來做，否則就像你所講的，這些都會涉及到都市計畫。

張局長景森：

我真的不太了解陳議員所講的個案，我會馬上去做了解。

陳議員玉梅：

你可以請旁邊的科長，或知道該案的相關人員應馬上提供資料才對，不然你身旁的這些幕僚人員是在做什麼的呢？就放著局長一人在台上回答不知道，你們預算到底還要不要？

主席：

二級單位的局處首長都要進議場。

陳議員玉梅：

局長講了三、五次不知道該案，業務科科長到底是誰？在做什麼！難道不用立即提供資料嗎？這樣的答詢，要我們預算怎麼給呢？

主席：

張局長！貴局相關科室的科長沒有來嗎？聽說這位科長相當搞怪，請這位科長一定要到議場備詢。

陳議員玉梅：

議長！像這樣的備詢，明天三黨黨團協商時，該局的預算不給，局長在這邊講了五次不知道該案，請問他們今年要不要預算？

主席：

請工務局相關的一級主管人員趕快進入議場備詢，好不好？

陳議員玉梅：

現在是廣泛討論時間，局長講了五次不知道問題所在，結果沒有半個人來提供相關資料給局長，這樣預算怎麼審呀！

主席：

工務局一級主管都要進入議場……

陳議員玉梅：

這那叫做廣泛討論呢？

主席：

市府每單位的一、二級主管，都請進議場備詢。

陳議員玉梅：

如果是業務部門質詢不知道也就算了，現在是在審預算，要是這樣的答詢，我想該局的預算到底要不要？如果不要也沒關係，就通通都不用來提供相關資料好了。

主席：

我們暫時先休息一下，等他們來好了。

現在請工務局、國宅處、都發局等科長都要進入議場，還有相關人員，像養工處、衛工處等相關人員都要進議場備詢，好不

好？請局長回座休息一下。

陳議員勝宏：

議長！既然市政府不尊重議會，我看就不要開會了，明天再來審好了，不然我們在這邊等他們，他們卻不來議會！我提議散會。

主席：

不要啦！

陳議員勝宏：

什麼不要！我提議散會，明天再來開會，市政府既然不尊重議會就算了，大家都不要開會了。

主席：

既然進行二讀會廣泛討論，相關單位的科長就都要來。

陳議員勝宏：

不尊重議會，市政府没人要來就散會，明天再來開會啦！

主席：

局長！我看處長知道什麼事情沒辦好，你趕快請他們趕快辦好，不能因為你一個單位影響大家。

陳議員勝宏：

大家都互相尊重，散會算了，明天再來。

主席：

請局長趕快去做處理，先暫停休息一下。

陳議員勝宏：

主席！我提議散會，你有沒有在聽？

主席：

今天的議程，沒有額數與散會動議。

陳議員勝宏：

爲什麼不能散會？現在已經超過下午六點了！

主席：

三黨有協商約束過。

陳議員勝宏：

有什麼約束？

主席：

他們沒有尊重的事情，他們應該要處理，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並不是祇不尊重我一個人，連陳玉梅議員問的問題也不處理，所以既然不尊重我們，就散會，不尊重就都互相不尊重！

主席：

休息十五分鐘，請個別去處理。

陳議員玉梅：

預算是他們的，不是我們的，還要我們等他們來嗎？

主席：

相關人員現在都不在場，不然要如何？

陳議員勝宏：

散會啦！

陳議員玉梅：

今天是進行二讀會，輪到的相關局處人員，都應該要在議會裡待命呀！

主席：

我現在是裁決他們不對，並不是裁決你不對呀！

陳議員玉梅：

議長！既然是他們不對，這個責任就不能要我們來擔待！

主席：

我没有說你擔待。

陳議員玉梅：

也不能要我們休息等他們到場。

主席：

你剛剛說他們沒到場不行，我現在休息十五分鐘等市政府相關人員到場。

陳議員玉梅：

議長！我向你報告，如果現在我有事情要先出去，你要不要叫他們等我？

主席：

你要罵誰？你就去罵誰。

陳議員玉梅：

我没有罵你，我最尊重議長，我那敢罵你，議長不要休息啦！

主席：

我以前常講：議會審議市政府各單位預算時，也是算總帳時，市政府平常沒做好的，我現在給你們十五分鐘時間，請各個單位有意見的，趕快自行去解決。

陳議員玉梅：

議長！一年的帳，用十五分鐘時間來算，也算不清楚啦！所以不用休息，不然我們又要等很久。

主席：

我十五分鐘後就回來開會。

楊議員鎮雄：

如果十五分鐘後沒有回來，我們就散會。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請楊鎮雄議員發言。

楊議員鎮雄：

我想問公園路燈管理處的一筆預算，請處長就備詢台。

處長！文山區興泰里，今年有沒有編列一筆公園預算？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蔡處長振聰：

這是一筆文山二十一號公園的預算。

楊議員鎮雄：

這個公園的面積，有多少公頃？

蔡處長振聰：

有十七公頃多。

楊議員鎮雄：

今年編列多少預算？

蔡處長振聰：

今年沒有編列預算，祇編列規劃費三百二十八萬多元，但小組審查時，被刪掉了。

楊議員鎮雄：

被全數刪除嗎？

蔡處長振聰：

是。

楊議員鎮雄：

有沒有保留一千元？

蔡處長振聰：

沒有。

楊議員鎮雄：

爲什麼不保留？

蔡處長振聰：

因爲文山二十一號公園在目前來講，是公園處在第一期與第二期公共設施的保留地，我們一直想在八十九年度開闢完成。

楊議員鎮雄：

你們想在八十九年開闢完成，那今年要做規劃的規劃費三百三十八萬四千元，爲什麼會被全數刪除呢？這與市府的要求，有這麼大的出入，那你個人認爲刪除這筆預算，對於推動地方的建設有什麼影響？

蔡處長振聰：

向議員報告，文山二十一號公園是台北市區十八處大型公園之一，目前在市府預算經費裡，我們是希望在八十九年度第一期與第二期優先開闢，所以本來今年是想先把文山二十一號公園編列一些規劃費，先規劃看看，再看規劃情形如何。

楊議員鎮雄：

該公園預定地，目前的地目是什麼？

蔡處長振聰：

保護區。

楊議員鎮雄：

在保護區內，允不允許有第三十五類的營業行爲？

蔡處長振聰：

目前該公園有一部分土地是私人所有，我們還沒有徵收，所以該地主要使用時，可以在某種許可下，做使用。

楊議員鎮雄：

在什麼許可下可以使用？都發局局長，請你回答一下這問題。

張局長景森：

楊議員剛指教的文山二十一號公園，它是屬於公共設施用地，而你剛所提到的情形，是屬於臨時使用，是指那座駕訓場。

楊議員鎮雄：

對。

張局長景森：

那是屬於臨時使用項目。

楊議員鎮雄：

是臨時使用的執照。

張局長景森：

並不在土地使用分區裡面的其它分區裡。

楊議員鎮雄：

在第三十五類當中是允許的嗎？

張局長景森：

它是駕訓場，對不對？

楊議員鎮雄：

對。

張局長景森：

據我了解，它應該是比照毗鄰的土地使用方式來決定允不允許，那當時他們應該是合法申請的，這不是我主管部分，不過我的印象中應該是這樣。

楊議員鎮雄：

局長！你們對於土地的管制是這樣管制的嗎？

張局長景森：

因爲它是屬於公共設施用地，政府將來一定要徵收開闢，那在還沒有開闢前，可以允許地主做臨時使用。

主席：

質詢時間到，要不要再給他五分鐘？好！再給予五分鐘詢問。

**楊議員鎮雄：**

這筆預算真的是莫名其妙，市長當時答應當地里民，要開闢做爲文山二十一號公園興建用地，現在也祇是做規劃用途，也不過是在紙上大家研究一下。一筆預算如果把它全數刪減，我請問公園路燈處處長！那一年該筆預算才能恢復？下一任的市長我看都不能恢復，現在是刪除剩一千元，還是全數刪除？

**蔡處長振聰：**

全數刪除。

**楊議員鎮雄：**

有沒有涉及官商勾結？或審查預算時，有沒有故意延滯地方建設？我相信我們工務委員會的議員，不致於這樣做，但是在現場，我也找不到工務委員會的議員，能夠來說明這筆預算刪除的過程，一筆三百多萬元的預算，也是陳市長答應文山地區要興建增加綠化的公園。

其實在公共設施的地目上，是不允許第三十五類中的駕駛訓練場存在，結果台北市政府膽大妄爲，讓這所文山駕駛訓練班存在該土地上，還發臨時執照。是一年申請一次，還是萬年經營的？難道陳市長是在吃老百姓的豆腐嗎？編來的預算，祇是畫一個公園讓大家看一看，到最後連規劃費的預算都不給，還刪得乾乾淨淨，如保留一千元，留在明年還可以追加，重新編列，否則該公園就等於是從地圖上消失了嘛！

雖然我不是文山區選出來的議員，但是對於台北市整體開發來講，過去在中山區的十四、十五號公園、一號公園、三十八號公園，甚至雞南山的山坡地，我們從來就沒有阻擋過市政府對地

方的建設，議會對於這些公園拆遷戶，都沒有大刀闊斧刪減過，對這筆預算怎麼會刪得乾乾淨淨呢？

難道這上面有拆遷戶的權益要保障嗎？根本是保障違法！因完全不能在這筆土地上開駕駛訓練班，不然這種公共設施用地，如可以做駕駛訓練或拖吊場，那我想台北市以後就有太多的地方可以開駕駛班與拖吊場了！

都發局局長！當時你們怎麼允許建設局，讓該駕駛班取得營業登記證呢？這不是臨時的執照，請你答覆一下。

**張局長景森：**

這不是我們的業務，他應該是向建管處申請的。

**楊議員鎮雄：**

是向建管處申請，不是建設局的業務。那請建管處處長答覆！可是也要會簽你們呀！

**建管處陳處長光雄：**

向楊議員報告，剛剛張局長所談到的公共設施預定地，在主管機關未開闢前，就是私人土地未徵收前，地主可以申請使用，該地主也有合法申請做爲駕駛訓練班，而這地方是可以做爲駕駛訓練使用，但有切結，必須在公共工程開闢時，要無條件拆除不予補償。所以楊議員剛所談到該公園預算被刪掉，對於公園開闢時間就會比較長，如果有預算要開闢，地主就馬上要切結拆除。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輪到龐建國議員質詢。

**龐議員建國：**

兩位處長！其實你們都很清楚這塊地現在所牽涉到的問題，也就是當地大多數的居民希望能夠開闢成爲公園，但是現在在該土地上，有所謂汽車駕駛教練場的私人利益存在。甚至對於這塊

地如何利用，對於這所駕駛教練場應該不應該立即停業然後拆除，當地里民也都有不同的看法。

可是最少由此次里長選舉證明，絕大多數里民都希望這裡趕快開闢成爲居民所希望的公園，我也相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在整體的規劃上，是有配合當地居民的需要，目前議員同仁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工務委員會把這個公園的規劃費用全數都刪掉，我個人認爲這樣做是不妥的。

如果我們今天把它變成一個新聞事件說：有議員同仁把這所公園開闢費用都全數刪掉了，我相信對於當地里民來說，一定會對這位議員有負面的看法，而且現在選舉又快到了，上策：我是希望類似這樣的事情，大家儘量能夠合理解決，所以我建議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再去努力，趕快與刪除這筆預算的議員同仁做溝通，不論是透過政黨協商管道，或你們認爲比較可行的管道，先爭取這筆預算的恢復。

中策：如這筆預算不能全額恢復，最少保留預算科目，讓市政府本身認爲有必要追加預算，也給陳市長保留一個彈性空間，不要因爲這樣的做法有所影響，使陳市長的選票受到影響，對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來講，恐怕也不是件好事，如以千元計算，就保留一千元，讓規劃開闢程序可以繼續進行下去，不然要是被全數刪除，按照目前我們對於預算的做法，預算科目這一年度被整體刪除後，在下年度是不得編列的，這樣就會影響公園開闢時辰，我想對當地里民來講，也的確是很不能接受的事情。

另外也請都發局、建管處，能夠站在爲當地民衆創造一個更好的生活環境前提下，協助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去做一點遊說工作，把該案做適當處理，好不好？我相信這件事情在工委會討論時，我是不曉得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做了多少努力！但我個人感

覺應該是以當地民衆的觀感爲主要考量。不然這筆預算費用，如果按照目前我們這樣的處理方式來處理，恐怕會有非常負面的影響，像對市政府的形象，對陳市長的選票，甚至對某些議員同仁來講都不見得是件好事。所以我建議三局處再去努力，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曾經去函向當地里民說明，該文文號爲：北市工議字第三四七一〇〇號，表示市長裁決在八十八年度預算中編列要徵收的預算，因受財政限制，所以先行編列規劃費三百三十八萬四千元，來爭取民衆認同。市長裁決要辦理徵收預算，先編列規劃費，也要求當地里民接受，結果這筆預算送到議會來，現在全數被刪除，過去十四、十五號公園，我們何曾對地方的公園建設，把預算全數刪除的？我們都會給予適當處理，讓它有一條生路，更何況公園也是需要生機的，這樣全數刪除後，表示這案子就死了，議員多麼偉大？市長裁示要興建公園，議員一筆就把公園預算刪得乾乾淨淨，這樣就非常讓人質疑！在審議過程中，爲什麼推動地方建設，議員會這麼不支持呢？

當地里民反映，對於文山駕訓班因爲要繼續營利，文山駕訓班本來就不允許設置在該處，按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建築物規定，是不允許第三十五類的汽車駕訓班，市政府居然也給他們臨時執照，這份臨時執照是建管處發的，該執照是一年發一次嗎？

陳處長光雄：

向楊議員報告，不是，是以公共設施開闢時辰爲它的使用時

間。

楊議員鎮雄：

也就是祇要政府不徵收，他們就可以繼續營利，不需要每年申請？

陳處長光雄：

不需要。

楊議員鎮雄：

當時爲什麼會發臨時執照給他們呢？明明知道市長裁示過，里民也一直陳情要求設置公園，這並不是今年才發生的，過去三、五年來，當地里民就要求台北市政府趕快來推動興建原來預定要做的文山二十一號公園，市長被逼得不得已，也承諾要在八十八年度預算當中編列徵收相關預算，可見市長面臨多大的壓力，而建管處卻在去年配合其他局處，同意設置駕訓班，這簡直就是兩面做人！

市長這邊說：要辦徵收，那邊又允許相關局處給駕訓班使用執照，你看看這些老百姓、這位投資興建人，情何以堪呢！他才拿到執照，第二年市長就要把土地徵收，而他所投資下去的經費，是不是準備泡湯？有這麼愚蠢的人嗎？難道市政府與駕訓班，或與本會議員套招套好了，來欺負文山區嘉興里的里民，或文山區全體區民？

該處目前是民衆每天早上清晨的登山步道，做運動的地方，而民衆所期望的是，希望該處能興建公園，結果這筆預算被全數刪除後，我要興建該公園就遙遙無期了，所以我想公園處應該要努力爲文山地區的公共設施再努力。

龐議員建國：

局長！處長！公園處也歸工務局管轄部門，你們能不能把這筆預算列入政黨協商範圍，可不可以？

蔡處長振聰：

向議員報告一下，我們會按照議員的指導來努力。

龐議員建國：

對於你們努力的結果如何？也不能完全怪你們，但你們至少要把努力的過程，一定要做出來，所以我建議你們要把該案列入政黨協商項目來做處理，表現你們有維護這筆預算的誠意，好不好？

主席：

現在請許淵國議員發言，接著陳玉梅議員、陳勝宏議員，請開始。

許議員淵國：

建管處陳處長！有關違建問題，我擔任議員到現在爲止，祇有陳情三件違建案，第一件：當時我剛擔任議員，有一位好朋友，他在文山區開一家咖啡店，把原來的鋁門窗換成景觀窗，結果被人檢舉，後來我跟拆除大隊大隊長說：這並沒有影響交通或它不法，請求是不是可以不要拆？而貴單位那位隊長跟我說：許議員！市長政策非常明確，是違建就要拆，而且即報即拆，你不要爲難我。要我不要爲難他，我老實就不講話，也不爲難他，我就跟我朋友說：這不行啦！市長政策非常明確，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政策，就是即報即拆，我也沒辦法。

在兩個月之前有一件違建案，該違建案是違建戶與鄰居之間的問題，就是要去做溝通，結果該違建戶比人家還要兇，人家就檢舉，經過會勘，認爲該違建非常嚴重，結果這位科長跟我說：許議員！你不要爲難我嘛！也有別位議員在關心這件事情，你這樣要我怎麼做呢？

我就這麼倒霉嗎？我要你們不要拆也是爲難你，要你們去拆也是爲難你，我就不知道你們對於違建政策的處理是什麼？市長

講的非常清楚，今天我也不是喜歡去拆人家房子，我也跟這位違建戶講：你要去做好溝通協調工作，人家沒有檢舉，我就不講話，難道市政府的違建政策是專門欺負老實議員嗎？

另外一次在文山區，我也協調半天，結果不行一定要拆，後來該違建戶去找別位議員協調，我也不要講是誰，其實今天也不是說非要拆人家房子或怎麼樣，也是希望不要拆，結果你們拆除隊的人對違建戶說：你怎麼這麼笨去找新黨議員，你不會去找其他議員來講嗎？後來該違建戶去找別位議員陳情，就不必拆。

處長！市政府的違建政策是什麼？你要講清楚。我到現在為止，我都在拒絕接受這類的違建案，我為選民服務這項工作就沒有做到，這樣影響我很多的選票，你們這樣的處理態度，是不是在欺負老實議員，所以我認為你們違建拆除隊的預算全部刪掉，這樣大家都不用拆，大家蓋得都很高興，我也希望大家都很高興呀！你們欺負我嘛！我請你們去拆也是為難你，請你們不要去拆也是為難你，這是什麼意思呢！

**陳處長光雄：**

剛剛許議員所講的情形，如果我們同仁有不當的說法……

**許議員淵國：**

我剛都已經點名了。

**陳處長光雄：**

如有這種說那位議員協調的案，就可以不拆，或那位議員協調的案就可以拆的說法，確實不應該，因每位議員為民服務的行爲都是一樣的，也要一樣來處理。

**許議員淵國：**

市長說可不可以開協調會？

**陳處長光雄：**

如果是八十四年以後的違建，原則上來得及告訴議會，但因屬新違建，不宜開協調會。

**許議員淵國：**

可是你們都在開！我今天並不反對，也不是一定要拆人家的房子，祇是你們訂定的政策要明確，對待議員要公平，這樣我就沒有意見，其實議員大家都還要做啦！

**陳處長光雄：**

報告許議員，有時候我們是來不及建議議會這協調會不宜開，而協調會開了之後，就變成許議員剛剛所講的情形發生，說不開協調會，為什麼又開呢？

**許議員淵國：**

這是政策問題，不是個案問題，對不對？你們政策要是很明確，如果可以開協調會，我許淵國接到違建案也可以開呀！你們不要欺負我這位小牌議員。

**陳處長光雄：**

不會有這種情形，像許議員那件事情，我也很認真去處理，地方就不用講了，我們還是去處理了，不曉得是沒有再向你報告還是怎樣，不過已經處理掉了。

**主席：**

現在換陳玉梅議員發言，請開始。

**陳議員玉梅：**

請養工處莊處長與許局長就備詢台。

莊處長！你是老實人，我真的不想請你上台，但我不得不再請你上台，其實看你站上台，我心裡也很痛，可是對於我所要講到的案子，我心裡感到更痛，一年也不過講這麼一次。

局長！首先我感謝你與處長兩位，上次爲了一件水溝案子，



你們還大熱天親自到現場會勘，後來我一問，才知道是你們把我所爭取的預算挪去給另外一位議員。剛剛許議員講說他是小牌議員，我說：你放心啦！小牌議員並不是祇有你一位，我也一樣。答應我的預算，通通挪到別位議員那邊去，而且還敢跟我講，這才是真正的氣死人！祇說：陳議員！你的預算我們挪到別的地方做了，這件事過了也就算了。

現在你們水溝也挖了，不要我們議員再講，你們才去做，像一條延平北路的側溝，我三催四請的，才幫我做了，而且答應我要重新加設兩個圓孔蓋，我說：等馬路重鋪後，再一併做處理。結果路鋪好了，圓孔蓋卻沒做，然後我又被當地里長罵，你說這種議員怎麼做？

而且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每次我請養工處一同會勘的案子，養工處都不小心的通通沒有來，差不多有三、五次沒有來會同會勘，我真的不知道是爲了什麼？

莊處長武雄：

報告陳議員，會勘我都會派人參加。

陳議員玉梅：

當然是真的沒有參加，不然我提出來講幹嘛！所以我說處長你是老實人，我不好意思請你上台，請你上台我看了心都痛！但我交辦的事都沒做，我爭取來的預算，也挪到別地方去用，我辦的會勘也不來，甚至我都親自到現場了，結果等了老半天，市政府的相關人員卻都沒有來！

局長、處長！這樣的做法，對於你們的預算我很難支持，我也講過我年底要好好參選，不然會被你們害到真的落選，下一屆我如果選上，我一定到工委會去，看看我辦的會勘你們來不來，譬如這件水溝工程，我從業務部門質詢講到總質詢，好不容易你

們來做處理了，結果圓孔蓋沒有做。

對於其他未給我處理好的事情，我的研究室助理已經整理好資料了，這一件是我先想到先講出來的案子，明天政黨協商時，再好好與你們討論，因我還要先跟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林宏熙議員報告，並不是對林議員有意見，是針對你們工務局相關單位很有意見，像開馬路或挖水溝，我要辦的都辦不成，到底是爲什麼？像這樣的做法，你們的預算我怎麼支持呢？我支持去給別人用好了。

莊處長武雄：

向陳議員報告，第一：剛才你所講的預算問題，原來……

陳議員玉梅：

你不要再跟我講什麼合約，那些我都聽過了，也不用再講了！對於圓孔蓋問題，以及我所辦的會勘問題，不是預算問題，我是說：爲什麼議員辦會勘後，你們答應做的事情都沒有做到呢？年初你們說沒錢，年中也沒錢，年尾更沒錢，那事情都不用做了，編列預算幹嘛！連我們會勘過的事情，你們答應過要做的事情，每次都漏掉，爲什麼每次都要在這裡講得臉紅脖子粗，然後才要做呢？我真的搞不懂！

莊處長武雄：

對於圓孔蓋的問題，我在三、四天前有聽到是還沒有做，我想主要先把水溝做好，有關圓孔蓋的部分，我有交代他們一定要趕快做好，當地里長也有打電話給我，我是沒有親自接到電話，但秘書有跟我講。其實陳議員交代的事情，我都很認真在做處理。

陳議員玉梅：

對！你是很認真在做，可是你屬下並不認真，是不是你上行

不能不效，你交代的事情屬下沒有做，那變成這種狀況，是誰負責的？請他來這裡講呀！爲什麼都不用跟我講？

如果祇有一次疏忽，我們沒話講，有時會有所閃失，可是二次三次，甚至辦會勘都不來，這是什麼道理不來？議員都親自去現場會勘，我敢講每次會勘我都親自參加，不管是交通局的部分或公園處的部分也好，會勘都不來參加，到底要辦什麼樣的會勘才要來參加？

主席：

現在請陳勝宏議員發言，請開始。

陳議員勝宏：

局長！我對工務局資訊管理費用有疑問，請問該筆預算是怎麼編列的？

主席：

資訊管理是屬於工務局那一科室管的？請趕快上台幫局長答覆一下。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報告陳議員，在我們預算書第七之一之四十四頁，有表示出資訊圖形管理系統費用占絕大多數。

陳議員勝宏：

該系統是什麼系統？你們要更新的是什麼系統？那一類的系統？

許局長瑞峯：

本局資訊室主任不在現場，這方面的問題，是不是先讓我了解之後，再與資訊室主任一併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勝宏：

這不是報不報告的問題，你們既然把該預算送議會審議，就

應該對我所提出的疑問做答覆。

許局長瑞峯：

他不知道五點半以後要到議會，所以他現在不在議場。

陳議員勝宏：

既然有編列預算就應該要來備詢，對不對？

許局長瑞峯：

本局各處處長或工程師，還有業務科科長都有在議場備詢，資訊室人員可能在五點半就已經下班了。

陳議員勝宏：

怎麼可以說是下班了呢？

許局長瑞峯：

因我們是在五點半後，才被通知要到議會開會。

陳議員勝宏：

今天審預算，各局處相關人員本來就應該要到議會備詢。

主席：

該室主管應該要來會備詢，資訊室如同科室主管一樣，應該要來會備詢，請趕快把他找來備詢。

陳議員勝宏：

不用找了沒關係，我祇是說：既然預算送來議會審議，各部門相關人員就應該要來，大家互相尊重嘛！我們都尊重你們，市政府卻不尊重議會，這樣就不合情理了，我也可以因此而找你們麻煩，你知道嗎？我可以說：你都不知道該筆預算如何編列，而編列該筆預算做什麼，電腦軟體是如何設計的？爲什麼要編列這麼多費用？是根據什麼編列預算，你有辦法答覆我嗎？

許局長瑞峯：

對不起！我現在沒辦法答覆。

陳議員勝宏：

你沒辦法答覆，我再請問你，對於工程業務管理督導考績費用是如何編列的？為什麼人事費用編列這麼多？該筆預算編列項目在第五十頁，為什麼人事費用編列這麼多？

許局長瑞峯：

工程業務管理督導，是由本局第一科負責督導新工處、養工處、衛工處的工程，屬於第一科的人事費用。

陳議員勝宏：

第一科的人事費用需要這麼多錢？是在做什麼？祇是督導就要編列這麼多錢！

許局長瑞峯：

主要是看有多少人與人事費用。

陳議員勝宏：

人事費用我有看過了，在第五十三頁，對於這部分的人事費用，是不是應該刪一些掉？真的需要這麼多人嗎？你不能都照編制來編列預算，應該照實際來編列預算。

許局長瑞峯：

是不是請陳科長說明一下。

第一科陳科長毓賢：

報告陳議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是市長就任之後所成立的台北市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裡面有兩小組，一組是規劃設計審議小組，一組是施工評鑑小組，在小組之中，除了府內一些委員之外，還有聘一些外面的學者專家，依據人數編列一些車馬費，還有一些開會所必要的資料費用。

陳議員勝宏：

你說這些，就好像是在講故事，你知道嗎？你們督導小組是

規劃什麼？

陳科長毓賢：

有兩個小組……

陳議員勝宏：

我知道有兩個小組，我是問你第一個小組。

陳科長毓賢：

規劃設計審議：是針對本府一些興建工程，在一定金額以上工程的設計與規劃方案，都必須要送到規劃設計審議小組審議。

施工評鑑：是對於府內一些重大公共工程，在施工階段辦理評鑑，這些所需要的人員支出費用。

陳議員勝宏：

你們沒有覺得這是一種重疊浪費嗎？

陳科長毓賢：

業務單位大部分都有辦理自己業務的審核工作，可能在市府層級方面再加……

陳議員勝宏：

難道你們科室內幾位審議人員，都比專家學者還要厲害？

陳科長毓賢：

這不是我們科內的事情，我們科裡祇是做幕僚的工作，並不負責審核或提供意見。

陳議員勝宏：

是你們成立的審核小組，還說不是你們科裡的事，不然你們為什麼要編人事費用呢？

陳科長毓賢：

不是這樣，我們祇是做幕僚作業，就是負責去邀請本府相關單位人員，還有邀府外的學者專家，來組成審議小組，該小組成

員並不是我們科裡面的同仁，我們祇是負責幕僚作業，做行政程序而已。

陳議員勝宏：

人事費用兩千多萬元，還不是你們府內人員，顧問費才編列幾百萬元而已，你們自己編列預算都不知道編列多少，還要說什麼？

陳科長毓賢：

陳議員是指兩千三百一十七萬元這筆費用，是不是？

陳議員勝宏：

我是在問你該項業務是在做什麼？你們把預算編列在這裡，卻不知道編列多少錢？根本是自己在做什麼自己都不知道，還編什麼預算！我是不想抓你們的小毛病，你卻跟我講一些五四三的事情，你要我抓出你們的小毛病嗎？

陳科長毓賢：

這筆二千三百一十七萬元預算，是人事費用的編列。

陳議員勝宏：

你不是說都是外聘人員？

許局長瑞峯：

二千多萬裡有二百多萬元是酬勞費用。

陳議員勝宏：

這些都是你講的，並不是我講的。

許局長瑞峯：

是。

陳議員勝宏：

自己編列多少預算都不知道，還來這裡報告？

陳科長毓賢：

兩千多萬元是人事費用……

陳議員勝宏：

我就是問你這件事情，為什麼要編列這麼多人事費用？你怎麼跟我說都是外聘人員、學者專家？

陳科長毓賢：

抱歉！我誤會是項目底下的公共費用。

陳議員勝宏：

什麼誤會！你現在要如何解釋？

陳科長毓賢：

該筆二千三百多萬元預算，是根據組織編制，科裡有多少人編……

陳議員勝宏：

我是問你這件事情，為什麼需要這麼多人？

陳科長毓賢：

在第五十三頁……

陳議員勝宏：

第五十三頁，你們的人事費用分析我看過了，需要這麼多人嗎？

陳科長毓賢：

是有需要。

陳議員勝宏：

為什麼需要這麼多人？都是在做什麼？又是外聘學者專家，自己人員又那麼多，這些人到底都是在做什麼？各單位工程還要經過你們審查？

陳科長毓賢：

這筆人事費用就科裡業務以及編制人員來編制人事費用，至

於一科的業務就是協助局長做督導幕僚業務。

陳議員勝宏：

協助督導幕僚業務，有需要這麼多人嗎？你告訴我！這些人能夠協助局長嗎？

陳科長毓賢：

以科裡的業務來講，目前是蠻重的。

陳議員勝宏：

蠻重的是你說的。

主席：

陳議員！你詢問的時間到了。

陳議員勝宏：

我有拜託議員同仁讓我講的，他們沒意見就好了，你為什麼要限制我這麼多？如果有人要發言，我就停止發言。

科長！這些人能夠幫助局長嗎？

許局長瑞峯：

相當有幫助。

陳議員勝宏：

有幾位有幫助，真的每一位都有辦法幫助局長嗎？說實在的，大家不要互相欺騙，真的需要編列這麼多預算？反正明天還有一天，或者後天還要繼續開會也說不定，請你將人事職掌列出來讓我看，好不好？我不相信工程督導需要用這麼多錢。

主席：

局長你要說好呀！

許局長瑞峯：

是。

陳議員勝宏：

這份資料，你多久可以提供給我？

陳科長毓賢：

明天上午送到陳議員這邊。

陳議員勝宏：

好！明天一定送給我看。

主席：

現在請楊議員發言。

楊議員鎮雄：

我繼續問建管處處長，還是剛才所談的文山駕訓班的設置問題，對於文山二十一號公園現在預算被刪除，公園處也答應要繼續爭取恢復。文山駕訓班是屬第三十五組類的科目，請問處長！該科目是在什麼土地分區地目底下，可以設置駕訓班？

陳處長光雄：

議員所問的好像不是同一個使用項目，公共設施預定地得做什麼項目，他們要設駕訓班……

楊議員鎮雄：

我在考你的專業知識，我沒有在問這件事情，今天早上我們與都發局爲了土地區分，作馬拉松式的審法規，審了七個鐘頭，林晉章召集人坐在那裡連上廁所的時間都沒有。

我們爲了土地使用區分已經審了兩個月，也廣泛討論兩個月，所以我現在問你，該駕駛訓練場，它可以使用的土地地目是那幾種地目？對於這種事情，你們以後不能亂核准。

陳處長光雄：

你問我是什麼地目，我確實不知道是什麼地目。

楊議員鎮雄：

工務局有没有人可以協助處長做說明的？還是都發局局長協

助他一下？請教授指導一下，工務局都沒有人答得出來嗎？建管處處長實在是……還跟我老同仁，我都還不好意思修理你。

陳處長光雄：

我知道議員在意的，該駕訓班用地是毗鄰住宅區用地。

楊議員鎮雄：

你已經知道我在問什麼了。

陳處長光雄：

我曉得議員的意思。

楊議員鎮雄：

你還有一點點小聰明。這張住都表你應該把它背下來，工業用地第二種與第三種用地才可以做為駕駛訓練場。基本上該地是公共設施用地，是屬於公園與兒童遊樂場，鄰近土地是做什麼用途？

陳處長光雄：

對於該地的鄰地要屬於非住宅區用地。

楊議員鎮雄：

要非住宅區用地才可以做汽車駕訓班，你也很清楚嘛！你當時是怎麼核准的，我是不好意思把你送監察院或送到政風室去，你是怎麼核准的？根本於法無據。如果該地旁邊是工二或工三，做臨時用途還可以比照附近使用土地的強度，與土地使用的一致性，勉強還可以核准。

可是該地旁邊根本就是住宅區，並不是工二或工三，對住宅區的民衆來講，旁邊有駕訓班，他們都要跳腳了，早就該到監察院去檢舉了，怎麼可以在住宅區搞駕訓班呢？這也不是工業用地。所以你們回去後，趕快把駕訓班的使用執照取消掉，如果不取消掉，建管處現在要承諾，我就採取另外途徑辦理。

陳處長光雄：

我們當時也考慮到這一點，但是地主申請的時候，該地一邊是面臨保護區，一邊是住宅區，是屬毗鄰用地。

楊議員鎮雄：

你們回去趕快把該執照撤回來，該地確實是要做公園用地，我剛也講過了，中山區爲了要開關公園，常常與拆遷戶發生衝突，我在議會裡，從來對於公園興建，都不敢輕易來刪減預算，因爲這是地方建設的經費，是很難爭取到的，包括市長在五月十八日還向當地居民，中山區區民說要爭取建設公園，先編規劃費，信誓旦旦，這可不能開天窗，不然市長選舉會出狀況，尤其是地方上這種大型建設，還不是一所鄰里的小公園，土地總共有十七點八公頃，這是相當大面積的綠地休閒設施。

陳處長光雄：

我向楊議員做報告與說明，就是當時地主來申請公共設施預定地申請臨時使用時，建管機關當然一定要取得主管機關，也就是用地機關的同意，該地在近幾年內，沒有要開關使用計畫，才可以核准。

楊議員鎮雄：

我要是去查證，到時候有里民大會的紀錄，又有當地議員協調紀錄。

陳處長光雄：

我曉得楊議員關心這件事情，我們也很注意，這都是在前面所做的處理，後來因爲我們要核准時，當地里民就開始抗爭，抗爭到最後，市長也到現場去關切，這是後來的處理狀況，前面是公園處……

楊議員鎮雄：

雞南山問題，市長都不敢到現場，市長要這麼重視，就不能跳票，跳票就很麻煩了。

陳處長光雄：

我們也希望這樣做。

楊議員鎮雄：

你回去之後，要好好為市長負起責任。

陳處長光雄：

這件事有前後的關係，一定要向議員報告清楚。

楊議員鎮雄：

你看看這筆預算要如何挽救，你要好好收拾善後，好不好？

許議員淵國：

建管處真的是軟土深掘，我被你們搞得很痛苦，也覺得很沒面子，也被你們欺負得實在是很糟糕，你們自己好好想一想，這樣對我公不公平？然後去查查看我的違建案有幾件！

現在談有關台北市很多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問題，運氣好的，在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蓋的都沒事，但現在這些老舊建築物，它的屋頂漏水，一而再再而三都修不好，這問題要如何解決？上次有人來陳情，陳情人說：祇希望在上面搭篷子把屋頂罩起來，絕對不做居住使用，讓房子不會漏水而已。結果我問你們科長行不行？答覆是不行！還出一些主意說用什麼隔熱磚！弄到最後，人家說：隔熱磚早就用過了。

台北市類似這樣的房子很多，我具體建議建管處，是不是可以去設計一個篷子，看是幾種標準格式，或制訂幾種牢固建材，讓台北市住在頂樓的住戶，颱風來不會被吹走，房子如果有漏水時，讓他們可以搭上這種篷子。

同時對這些住戶來講，在夏天也不會那麼熱，他們也都保證

不做住家使用，把規定放寬一點點，讓這些年限久一點的老建築物樓頂漏水問題可以解決。你們可不可以做這種宣示，制訂出明確政策？然後弄幾種建材與格式，來做老舊建築物頂樓的隔熱與防水，這是我為這些老舊建築物的請命。

陳處長光雄：

對於許議員的質詢，確實非常實際，我們也深深感覺到，有很多市民在這方面的陳情，怎麼做屋頂才不會漏水。可是怎麼做都還是會漏水，最好的方法就是蓋篷架。

但是內政部有規定，屋頂上不得有任何篷架，所以這與法令有所牴觸，我是認為對於牴觸法令部分，可以用行政命令處理，對於許議員的質詢，我認為非常有理，既然是做漏水的防水部分，並不是做居室使用或其他使用，純粹是做防止漏水，而且用這種方式處理，在結構上也輕便，材料方面也最便宜，並且最有效，我認為這是很好防止屋頂漏水的處理方式。

所以我對許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們會好好來研究，譬如：採用帽子式的方式，就是由上往下戴上去，能夠防熱又防水，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願意好好來做研究

許議員淵國：

你是要好好研究，還是說可以採用這種方式處理？有誠意、有魄力一點嘛！

陳處長光雄：

目前法令規定是還不允许，但我認為行政上是可以這樣來處理，讓我來努力，讓市民朋友能夠在這方面得到幫助。

許議員淵國：

需要研究多久時間？

陳處長光雄：

應該很快。

許議員淵國：

明天好了。

陳處長光雄：

許議員幾次關心這件事情，我們會很明確回覆許議員。

許議員淵國：

這件事情應該要列入會議紀錄，我們爲很多市民請命，對於這些老舊建築物爲了修防水防漏，實在是很難處理，也是不可能完全修好，如果不採用這種方式處理，房子漏水就很難居住，尤其雨季、颱風季節或冬季節時，綿綿細雨，這些市民都要長期忍受潮濕。

所以請處長人道一點，爲這些頂樓房子漏水的住戶，好好想一想，好好設計一下，看用什麼材質與樣式，是可以允許他們來做的，好不好？請儘快給我做答覆。

陳議員勝宏：

處長！剛剛許議員所說的兩句話很有道理，議員是大家都要做的，議員也沒有大小牌之分，也不要軟土深掘，這些話都很合理，談事情是講情與理，並不是說話大聲就會贏，用恐嚇方式就會贏，如果是這樣的處理態度，市政府就不用存在了，社會就亂了，今天政府如果不能維護合法，要政府做什麼？大家繳稅金是繳什麼意思的！繳爽的是不是？身爲一位政府官員不敢依法辦事，沒擔當的話，那做什麼官員！所以許淵國議員所講的這兩句話，我希望在座的所有官員大家都聽得進去，因議員有很多位，不是祇有一位議員而已，在議會裡祇要當選就是議員身分，我希望你們不要把議員分大小牌。

另外我也希望你們不要軟土深掘，說實在的，我很倒霉今天

身爲執政黨的議員，我也很怨嘆，我不再發言了。不過局長！工務局有幾筆預算問題，你都要給我說明清楚，其實在局長室或各科室裡，所有人事費用的編制，我覺得都很浪費，你要重新對人員編制做說明。也請你明天早上把資料給我，反正明天下午還要審，還有一些問題，我明天下午再來問，我先回去把資料整理好，明天再好好問，對於貴局資訊室爲什麼要編列這麼多錢？也要一併做明確說明。

主席：

如果沒有其他議員要繼續詢問，詢問時間也到了，現在休息十五分鐘之後，繼續民政部門答詢。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政政二讀會廣泛討論，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楊議員鎮雄：

請民政政局局長就備詢台。

以台灣地區來講，台北市的戶政是做得相當不錯，也是自己認爲自己做得不錯。其實我認爲我們的戶政工作，根本就是在欺騙自己，根本就做得不好，但我們對於善良老百姓管理得非常好。我以前在美國留學，美國對一般善良老百姓，根本就是不管，不管是遷到那裡去，什麼戶口登記都不必辦，我也不知道他們投票是怎麼投的，譬如用駕照就可以投票，根本就沒有什麼戶籍資料，如果是生長在深山裡，也沒人管。

我們呢？公民一生下之後，就像是犯人一樣，像我們這種良民，從來也沒有犯過什麼案子，走到那裡都要檢查身分證，什麼都要管，像我們的兵役制度，是過去在戒嚴時期或日據時代的高



壓統治沿襲過來的。其實我們的戶籍工作，該做的不做，不該做的，做的一級棒，搞得老百姓死去活來，大張旗鼓又是戶政電腦化，說什麼親民，便民，其實是無聊！這些根本就都不需要。

最近我到戶政事務所問戶籍問題，市政府都有資料了，還要去弄什麼戶籍資料，對於自己的資訊也不流通，衛生局與戶政機關、區公所、兵役處，我也不知道政府有幾份資料，怎麼對都不攏，這樣也自稱自己戶政做的很好！對善良老百姓管理得非常好，這些老百姓也規規矩矩，一天到晚申請戶籍謄本、身分證等等。

去市政府監理處申請駕駛執照，帶身分證去做什麼？這根本就不需要嘛！市政府這些基本資料都是要有的，祇要填一填表格就可以了，所以政府管善良老百姓管得太多了。

現在來談一談幽靈人口問題，台北市流動人口，真的是藏污納垢，在社會上有問題或有潛在問題的人，反而沒有管理，我今天與在座的各位講，現在沒有記者在場，所以我可以講大聲一點。

主席：

講給誰聽？

楊議員鎮雄：

講給官員聽，我講的都有脈絡可尋，我所講的問題，什麼時候會爆發，絕對會爆發，一天到晚去特種營業場所臨檢記錄，記錄了半天有什麼屁用！也查過流動人口，他們有沒有繳過稅？現在不是在談財政問題，所以我不談有關稅的問題，其實這些高所得的人都不繳稅，難怪大家都要去繳。

對於流動人口問題，政府都不做處理，不管臨檢或一般路檢，甚至查戶口也好，完全沒有針對這問題做回應，現在很多人都

把戶籍遷到台北市來，台北市有沒有辦法宣布一定要設籍六個月以上，才可以領到慰問救濟，我都知道現在有大量的人口遷入台北市，有的人戶籍在台北市，因為別的原因先遷出去了，現在要遷回來，這種人很多，爲了選舉而遷來遷去的流動人口很多……

主席：

因爲現場議員不多，每位議員詢問時間改爲十分鐘，免得談得不高興，再給楊議員五分鐘時間，請繼續。

楊議員鎮雄：

局長！對於台北市幽靈人口或流動人口戶籍問題，對他們來講我們的戶籍形同虛設，民政局有沒有什麼有效的方法，對這些人口加以管理？對於台北市的善良老百姓就不要管那麼多，其實也沒有什麼好管的。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對於楊議員所提出的高見，我們非常贊同，很多幽靈人口都是在選前大量產生，選罷法規定，從過去六個月的居住期，修改爲四個月，使得該問題更加惡化，基本上應該把選舉資格時限延長，如楊議員所講的六個月或八個月，甚至一年，我想至少可以嚇阻選前幽靈人口大量增加。

以我們的觀察，人口大量遷入台北市的時段，從今年年初就漸漸開始遷入，台北市去年十二月所做的人口統計是兩百五十九萬八千七百多人，在短短半年之間就增加兩萬六千七百多人，假如我們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都提高爲一年，使這些幽靈人口沒辦法達成他們的目的。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有沒有辦法宣布相關的規定？

李局長逸洋：

內政部在最近所召開的有關杜絕幽靈人口會議上，好像也有提出類似意見，基本上對於遷入四個月、六個月，都是在選罷法裡有所規定，台北市政府因為祇是直轄市自治法，基本上是沒辦法對抗中央的選罷法，所以要內政部透過修法程序，並得到立法院支持，才可能做這樣的修改，基本方向是正確的。

楊議員鎮雄：

你還是有志難伸，對於幽靈人口在這次的選舉，就都沒辦法嚇阻了嗎？

李局長逸洋：

還是有，誠如楊議員剛所指教的，查戶口主要是屬警察機關，事實上還是有一些意義存在，對於幽靈人口問題，一方面在戶籍法作業相關規定，是可以做處理，最主要還是要靠警察同仁，管區同仁去查看，看看這些人口是不是真的有暫時居住此處，之後再依法辦理，如果是虛報遷移，我們就可以撤銷遷入，這部分會讓他喪失投票權。

另外還有一種是：遷出未報。就是曾經在該處住過，對於這方面的認定就比較困難，屬比較鬆散部分，因為警察機關去查，是否能真正掌握該人是不是真的住在這裡，有時候也很困難查證，因為台北市是一個工商都會型的都市。

對於遷出未報部分，我們目前處理情形是，找出我們可以鑑定他的處所來講，我們也祇能簽報到戶政事務所，也沒辦法做其他處理，他還是有投票的資格。

楊議員鎮雄：

我回想我在美國留學的情形，他們是可以以駕駛執照做為身分憑證，我們全國現在已經都辦理全民健保，如果用健保制度，也是可以很容易建立健保者的身分認證，應該要跳脫戶籍觀念，

用其他方式來認定每一個人是屬那單位，在那裡繳稅，這是最基本的認證方式

有健保資料者大概都與稅收有關，既然納稅就有權利來投票，我想都可以從這方面的觀念著手來做。

李局長逸洋：

現在全國統一將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三卡合一的IC卡，在八十九年可以全面上路。

主席：

楊議員詢問時間到，請周柏雅議員繼續發言。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為什麼民委會資料都還沒有印給我們呢？祇印兩本而已，祇有民一與民附而已，我現在要開始針對二讀會進行廣泛討論，結果各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我都不知道！民一這一本是區公所的资料，民附這一本是一些基金及附屬單位的資料，這樣不合事實，二讀會就這樣草草率率進行！

主席：

明天還有議程。

周議員柏雅：

明天還可以發問，是不是？

主席：

如果各位議員還要講就可以。

周議員柏雅：

議會現在既然進行二讀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卻都不知道，我就不知道要如何發問？到底刪成怎麼樣；有沒有做什麼決議；決議合不合理，這些我們都要進行了解。像昨天交通委員會所做的決議：今後市政府如果要興建停車場，一定要徵得當地居民同

意後，始得辦理。這樣的意見就不對了，那既然是不成熟的意見，就應該提出來討論，不然政務如何推動呢？

任何委員會我們不祇要看審查結果，還要看有沒有做什麼附帶意見、綜合決議、但書，合理還是不合理，我們都要拿出來檢討。現在不是談話會，要是談話會，大家隨便講講都可以，但現在是進行二讀會，我要針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發言，或許也有議員審的很滿意不想發言，但也有人審的不高興，還要再修正的部分，我們當然還要講句話，可是我現在卻不知道要如何講起？因現在祇有區公所及基金會的資料而已。所以是要隨便審一審就過去了呢？還是民政部門，明天至少還要留一小時讓我們來發問，並把資料準備齊全。

主席：

那時間排在明天下午兩點到三點，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在資料都準備好之後，在兩點到三點之間進行討論，這樣比較合理，不然我們都不知道民政部門審查的結果是什麼？

不對！主席！這樣就中了你的圈套，如果明天下午兩點到三點發問，那就沒有額數問題，同仁就不會兩點準時來開會，所以我剛說的話收回，我不同意。

主席：

你一個人要問的問題，就要大家都陪你在這邊開會嗎？

周議員柏雅：

要是同仁下午三點才進來開會呢？

主席：

你現在要我如何處理？你講的有道理，我就延續下去，排定明天下午兩點到三點，民政部門再加一小時時間讓你發問。

周議員柏雅：

明天是召開大會，我們不要破壞議程，在開大會之後，有一小時的時間可以發問，這樣比較合理。

主席：

明天下午兩點到三點沒有額數，三點開始才有額數問題。

周議員柏雅：

我們原本排定的議程，明天就是大會。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明天下午兩點所召開的大會，我們不要改變。

主席：

要是這樣，我保證明天沒有同仁會陪你在這邊坐。

周議員柏雅：

沒關係，等大會開成之後，再針對民政委員會送過來的資料部分質詢。

主席：

不可能，你要同仁明天下午兩點來，來聽你發問，沒有人要來聽你講啦！

周議員柏雅：

我沒有說要兩點開會呀！明天下午兩點是召開大會，沒關係！明天在大會中，我再來要求，不過到今天晚上下班前，如果審查結果沒有送來，講什麼二讀會廣泛討論，那都是騙人的，是不誠實的做法，也不合規定，這部分的問題，我明天在大會中再來提

，但是民政部門至少要在今天晚上把資料送來。

主席：

那就明天我把時間訂爲兩點到四點，或四點到六點，這樣我比較輕鬆，今天晚上我就不用陪你了。

周議員柏雅：

不可以這樣，今天議程已經排定是民政部門廣泛討論。

主席：

你今天要不要講？

周議員柏雅：

民政既然送兩本資料來，我當然要問。

主席：

那你就發問呀！

周議員柏雅：

我就問這兩本資料。

主席：

明天沒有人要陪你啦！

周議員柏雅：

沒有關係！我不需要人家陪，開會那需要人家陪，既有排定議程，就來談一談嘛！談天說地談一下。

主席：

民委會還有資料要送過來。

周議員柏雅：

有資料就趕快送過來。

主席：

馬上就拿來了。

周議員柏雅：

不要每次都人家講了之後，才要把資料送過來，資料既然印好了就趕快送過來，我馬上翻閱馬上問。

主席：

你先問既有的資料，其它資料馬上送來。

周議員柏雅：

我先就民政部門做廣泛了解，民政部門各局處本來編列的預算是多少？今年被刪了多少？歲入部分不談，針對歲出的部分來談，就是經常門被刪多少？資本門被刪多少？或是區公所的預算是多少？對於這些數字，等一下我都曾請教你們，你們先趕快看一下相關資料。

我等一下還會請教每一位局處首長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這次預算審查完畢之後，有三種態度可以回答我，一種是：對委員會審查結果很滿意可以接受。一種是：不滿意，但還可以接受。一種是：不滿意也不能接受。請用這三種態度回答我。

我會先請教各局處首長，對於貴局處今年預算審議結果的態度與結果是如何？先就這部分做廣泛了解，了解之後還有時間，我們再一一就每一細項來探討，像松山區公所的特別費被刪掉？這種問題就要提出來討論與探討，爲什麼特別費會被刪六萬六千元，有時間就一項一項提出來討論。

現在就開始討論，先請教勞工局郭局長，貴局次級單位就不在這裡了，是不是？包括勞動檢查處主管都沒有在現場？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是，現在不在現場。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所報告的是局本部而已，還是有包括勞工主管單位？

郭局長吉仁：

全部。

周議員柏雅：

好，等一下如果還有時間，再問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等單位，所以請各附屬單位也都準備一下，先了解一下本身的預算。

我先請教勞工局主管部分，總預算是多少？歲出被刪減多少？

郭局長吉仁：

現在在計算中。

周議員柏雅：

還在計算！主席！時間請暫停一下，所以說你們會計部門實在是差勁，委員會都審查過了還算不出來，也許要怪台北市議會二讀會排得太早了。預算被刪多少都不知道？還開什麼二讀會！

郭局長吉仁：

細目是算好了，總數還沒有算出來而已，會計正在統計中。

周議員柏雅：

有個別的也可以先講個別的。

郭局長吉仁：

你是說一項一項報告？

周議員柏雅：

不是，我是說歲出部分，經常門被刪多少？資本門被刪多少？總數也沒關係，個別也沒關係，總是要有一個概念就對了。

郭局長！勞工局主管總預算是多少？

郭局長吉仁：

我先講一般行政，再一科、二科……

周議員柏雅：

祇要講總預算數字就好了，預算書第一頁就有總數目金額，我沒帶預算書在旁邊，我祇是口頭問一下，難道你們的會計部門都下班了嗎？議會進行二讀會，市政府各幕僚單位都下班了，祇

留首長在議場而已嗎？

主席！我先換單位問好了，請人事處沈處長說明一下。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人事處歲出總預算是：十七億六千六百七十萬九千元，這次民委會刪掉本處六十七萬四千元，我個人非常感謝民委會的支持，我們也可以接受。本處經常門是：十七億六千四百七十四萬五千元。

周議員柏雅：

貴處經常門有十七億元？

沈處長昆興：

對，本處總歲出是十七億六千六百多萬。

周議員柏雅：

對不起！我剛聽成七億元，貴處預算祇刪掉六十七萬元而已？

？

沈處長昆興：

對。

周議員柏雅：

人事處本來就沒什麼問題，沒有被刪多少就對了。所以你對這次預算審查結果非常滿意？

沈處長昆興：

是，還算滿意。

周議員柏雅：

還算滿意，還可以接受？

沈處長昆興：

是。

周議員柏雅：

好，貴單位本來就是比較沒有爭議的單位。請政風處報告一下，對於政風處預算，我明天審議時，一定大大批評你們，現在我先簡單問一下就好，請你先報告。

政風處溫副處長新琳：

謝謝周議員指正，政風處是小單位也是窮單位，本處明年度總預算歲入部分是六千兩百五十……

周議員柏雅：

政風處要是別人講，我就不會怪他，要是你講的就不可以，表示你們政風都是隨便做做，我剛一開始就把題目說的很清楚，我要問的問題講的很清楚，你現在卻報告這個，由此可見政風處是怎麼做事的，政風就是吊兒啷噹心不在焉，我剛剛有講我要問什麼問題，你沒有聽到嗎？

溫副處長新琳：

抱歉！我以為你要我報告歲入與歲出。

周議員柏雅：

我有這樣講嗎？所以政風人員都很認真，就是主管不認真，坐在那裡心不在焉！我剛說要問那些問題，請你們先準備一下，我要問歲入嗎？政風處都是以歲出為主，那有歲入！舊報紙可以算歲入？我要問這個嗎？你再回憶一下我剛所說的要問什麼問題，你是忘了，還是沒聽到？

溫副處長新琳：

剛剛周議員是說有幾項案件要對我們質詢。

周議員柏雅：

我一開始的時候是怎麼講的？我說：我要先廣泛了解一下各局處首長，這些你都沒有聽到？

溫副處長新琳：

有，我有聽到。

周議員柏雅：

政風可見一般嘛！你有聽到？我現在請你講一下，我是要問什麼問題？

溫副處長新琳：

我有聽到周議員講要與各局處廣泛討論一些問題。

周議員柏雅：

討論什麼問題？

溫副處長新琳：

每單位的預算問題。

周議員柏雅：

每單位各局處的本預算裡的歲出經常門被刪多少？資本門被刪多少？還有本預算是多少錢？你有沒有準備這些資料？

溫副處長新琳：

我剛報告的就是歲入……

周議員柏雅：

我有講歲入嗎？我還特別說歲入不要講，你們如果是事業單位，我還聽聽你們的歲入，可是你們根本不是事業單位，我聽你們的歲入幹什麼！請你趕快報告！明天我再花十倍的時間跟你們探討，現在你先報告有關預算方面被刪掉多少？經常門被刪多少？資本門被刪多少？

溫副處長新琳：

報告周議員，我剛剛講的就是歲出，可能我咬字不清楚，我非常抱歉，我們歲出全年度編列是：六千兩百五十五萬四千元，其中經常門是：六千一百五十四萬六千元，資本門是：一百萬零八千元，這次經過民委會審查結果，一共被刪減七萬七千元，對

於整體審查結果，我們還算滿意，謝謝。

周議員柏雅：

原來你們祇被刪七萬七千元而已，所以你們就吊兒啞嘴心不在焉，非常趾高氣揚，也非常高興、非常滿意，可以接受。

溫副處長新琳：

我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對於審預算或刪預算，我們都……

周議員柏雅：

所以你們現在是非常高興、非常滿意，也可以接受。今年沒有對你們政風處做附帶意見？

溫副處長新琳：

沒有。

龐議員建國：

請殯葬處吳處長就備詢台。

李議員承龍：

主席！有保留大會發言權的現在可不可以講？

主席：

可以。

李議員承龍：

還有提交二讀會審議的部分，也可以講吧？

主席：

可以。

李議員承龍：

不然差一點就把預算刪掉，後來想一想還是不要刪，提送二讀會的也可以講嗎？

主席：

可以，還有什麼問題？

周議員柏雅：

主席，還要再加開十五分鐘才可以，剛剛等的時間都被拖延了，兩個鐘頭以後就沒有辦法講話了。

主席：

副處長先請回，龐議員等一下再問，請周議員或李議員先問。

李議員承龍：

我想問一下有關殯葬處相關問題，不過我先問陽明教養院一些問題。院長！請教一下，什麼叫做「人心不足蛇吞象」？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陽明教養院蘇院長耀燦：

是說：一個人太貪心，不滿足現實，還要更多。

李議員承龍：

你有沒有看過蛇吞過大象？

蘇院長耀燦：

沒有，這是一個比喻。

李議員承龍：

蛇吞得了什麼東西？

蘇院長耀燦：

根據了解是吞過比它面積大的。

李議員承龍：

除了蛇可以吞過比它體積大的，還有什麼東西可以吞過比它體積大的？有什麼動物有這個能耐？我想問一下動物園園長，不過他沒有來，你想一下還有什麼動物，可以吞過比它體積還大的？

蘇院長耀燦：

蛇有這種本能可以吞下比它體積大的東西。

李議員承龍：

還有呢？

蘇院長耀燦：

現在還沒有想到。

李議員承龍：

人嘛！人心不足，當然人也包括在內，才會有這句「人心不足蛇吞象」，所以不是蛇就是人嘛！我看你國文不太好。

蘇院長耀燦：

基本上是這種講法。

李議員承龍：

那你想半天還想沒有，我先向你說抱歉！因為審你的預算的時候搞不清楚，把你的特支費刪掉了，現在也補不回來了，怎麼辦？

蘇院長耀燦：

沒關係，希望能有機會……

李議員承龍：

我沒有機會講話了，祇保留但書發言權而已，你們陽明教養院裡有四百多位學生，其中有兩百多位免費的？

蘇院長耀燦：

是。

李議員承龍：

現在收費還要更低，低的比外面的三分之一都不到，你們還不滿足，不然要怎麼樣？台北市市民儘量賺錢來養陽明教養院，好不好？

蘇院長耀燦：

並不是這樣，陽明教養院是屬於市政府社會局，基於社會正

義與公平，我們也一直加強溝通觀念，因為今年度最低生活費有調高，社會局本身也有因應，爲了減少家長負擔，計算基準由最低生活費調整爲以平均消費支出處理。

陽明教養院是屬於社會局的附屬單位，理當配合社會局對身心障礙機構的補助，讓社會標準一致性與公平性，所以陽明教養院應該是隨著社會局標準處理。

李議員承龍：

聽說當初你不願意調低收費，所以你的特支費就被刪掉了，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耀燦：

這是各有不同的看法。

李議員承龍：

我的看法就是這樣。

蘇院長耀燦：

院長難爲。

李議員承龍：

我的看法就是這樣，因爲當時我也是刪你特支費的劊子手之一，現在要我如何向你表示抱歉，你才會滿意？辦一桌請你好不好？

蘇院長耀燦：

我不敢有任何意見。

李議員承龍：

既然你要求這麼少，那請你吃一碗牛肉麵，我們互相就不要記恨，好不好？

蘇院長耀燦：



不敢。

**李議員承龍：**

爲什麼不敢？不然等一下周議員問你的時候，你答不出來，我現在先講出來，也是向周議員講；我們刪得不對，刪得太快，刪了之後補不回来了。因爲預算要復原，需要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同意，後來就會很難湊齊委員，因很多委員都在簽名後就不來了，甚至有些委員，從頭到尾參加委員會會議，祇簽過兩次名，簽了後，五分鐘就走了，有的把預算刪掉後，人就不來了，所以要恢復該筆預算很困難，而且委員會本身也有很多遊戲規則，不過我都有遵照遊戲規則，可是這遊戲規則人家都不讓我遵照，現在對於該筆預算要如何處理？公平嗎？

**蘇院長耀燦：**

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一定要以社會公正與公義來處理社會問題。

**李議員承龍：**

我本來就是主張希望社會福利資源，應該儘量幫助應該幫助的，而不能拿來做政策買票之用。

**蘇院長耀燦：**

是。

**李議員承龍：**

社會上需要照顧的人，我們應該關心他們，要分所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收入戶，甚至家境小康或家境富有的家庭，要分開認定辦理才對。

如果社會資源統統拿來救濟那一些有錢的，然後低收入戶的小孩就把他們綁在鐵柱子上，因他們根本送不進陽明教養院，那該怎麼辦呢？很多都是身心障礙者的家庭，他們沒能力把小孩送

入陽明教養院，不是把小孩關在家裡廁所，就是在房間內釘一根鐵條，把小孩鍊在鐵棍子上。這樣的社會事件很多，我相信你們也都看到過，對不對？

**蘇院長耀燦：**

是。

**李議員承龍：**

但也有很多小孩送到陽明教養院，經過貴院調教之後，都還算不錯，有的會種花或種菜，還會做麵包、點心，做些小工藝品，對不對？

**蘇院長耀燦：**

是。

**李議員承龍：**

可見陽明教養院確實有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蘇院長耀燦：**

是。

**李議員承龍：**

不過對於社會資源分配，好像有一點不公平，爲什麼需要照顧的有四、五千人，卻獨厚那四百多位而已！是不是不公平？

**蘇院長耀燦：**

目前是有這種情形，不過陽明教養院是屬社會福利機構，理當照顧所有……

**李議員承龍：**

我沒有說你們不對，我是問這樣做不公平，對不對？

**蘇院長耀燦：**

對。

**李議員承龍：**

陽明教養院創院宗旨，就是希望照顧那些中低收入戶，甚至陽明教養院應該全部免費，所以祇要符合免費收容資格的，應該都有優先進入陽明教養院接受收養，對不對？

蘇院長耀燦：  
是。

李議員承龍：

結果陽明教養院裡，有一百多位是住在裡面，一住十幾年都不打算走的，對不對？

蘇院長耀燦：

對。

李議員承龍：

從最早期進來之後，收容條件也慢慢放寬，隨著他們年齡再放寬，現在有些人想進來，我們就訂一些條件，讓那些有需要的人進不來，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耀燦：

是。

李議員承龍：

這樣公平嗎？我祇問你公不公平？

蘇院長耀燦：

目前這樣是不公平，我們也希望把狀況扭轉過來。

李議員承龍：

我是不知道你是爲了什麼？當然你身上會有毛病，會有缺點，這是正常的現象，我也不敢講我自己沒有缺點沒有毛病，但是你如果想讓一切事情正當化、正軌化的時候，你的特支費就被刪掉了，來教訓你，讓你不講話，你認爲對你公平嗎？

蘇院長耀燦：

我希望得到正義的支持。

李議員承龍：

我不是說這樣就是正義，我是說你認爲這樣不公平？如果刪掉你的特支費，人家當然不會認爲是你想要正常化才被刪掉，一定是說你還有其它毛病，對不對？

蘇院長耀燦：

對。

李議員承龍：

如果我說你是因爲想做這些事情，人家就阻止你做這件事情，就刪你的特支費，你認爲這樣對你公不公平？

蘇院長耀燦：

這樣是不公平的。

李議員承龍：

等一下另外議員問你的時候，你敢講嗎？你講了之後預算刪得更多。

蘇院長耀燦：

請李議員多多支持。

李議員承龍：

你的薪水有沒有被刪掉？

蘇院長耀燦：

沒有。

李議員承龍：

你等一下如果講兩句，搞不好連薪水都沒有了。

蘇院長耀燦：

所以希望李議員能夠了解陽明教養院目前的狀況，對於陽明教養院希望改變收容形式，我們也配合議員的支持，把陽明教養

院以後的走向，定位得更好，更能加強照顧弱勢者。

李議員承龍：

好，你聽得懂我在說什麼就好。

蘇院長耀燦：

謝謝李議員指教。

李議員承龍：

你那一碗牛肉麵那時候要來吃？等審完預算後再來吃好了，免得說我是在收買你，或你想收買我。

蘇院長耀燦：

謝謝李議員。

主席：

繼續由龐建國議員詢問，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雖然是小事情，不過沒有處理好，就可能變成大問題，我們以前處理過，就是回教人士有特殊葬禮，他們需要一塊地來做爲他們安葬之用，有一位回教徒蕭先生有與你連絡過，也承蒙吳處長以及殯葬處的協助，幫他們找到一塊地。但昨天他氣極敗壞跑回來找我，就是他前兩天去看那塊地的時候，那塊地已經被用掉了，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殯葬管理處吳處長爾敏：

當初清真寺教長有與我們連繫過，他們希望有一處回教專用墓園，後來我們告訴他說：第一：台北市土葬的土地有限，我們當然會在一個開放墓區裡，儘量能夠保留一個區域，但是有其他民衆在那時候已經先用該處時，可能就需要有所體諒，其實他們本來是要求我們要保持一定的數量，假定他們有需要的時候能夠用，但目前在這麼開放的社會裡是不太適當。

第二：事實上我們現在是比較鼓勵輪葬制度，對於土葬的墓區，也可能到某一時間之後就不再用了，所以我們是建議他在開放土葬區域裡，能照順序來選擇安葬區域。他大概是以前看過中意的地方，在他親人過世後，才發現那地方別人已經用了，可能是這樣的情況。

我知道回教徒對安葬的方向，有特別的需求，假如該區還有這種案例，我們願意爲他再到現場會勘。

龐議員建國：

我想這位蕭先生，也已經有與你們再連絡過，該案還是要麻煩你把這個情況向他做說明。

吳處長爾敏：

是。

龐議員建國：

有關宗教的事情，說句老實話，對教徒來講是非常神聖，在這種狀況下，我希望這件事情再麻煩處長好好處理，因爲他們在台北市是屬於少數族群，對於他們的特殊需要，我們用照顧弱勢團體的立場來照顧他們，避免他們因不受重視，或讓他們覺得有被欺騙的感覺，而造成他們一些反彈，這樣就對整個社會的和諧與處務推動來講都不利。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特別請處長注意這件事情，謝謝。

吳處長爾敏：

謝謝。

許議員木元：

主席！市政府民政局是受到民衆肯定的單位，我對於該局預算審查以及報紙報導，民政局送議會審議的預算，在民政委員會刪除的預算最多，對於這部分，我建議明天三黨協商時間，主席

是擔任召集人，也擔任過議長與七屆議員之職，對於預算被刪的不合情理項目，希望主席用高度智慧，來處理民政局被民政委員會不合理刪除的預算，應該主動要求三黨把它恢復。

因為預算不一定是誰在用的，過了年之後是誰在用也不知道，如果刪來刪去刪到最後，也許需要用的不能用，不需要用的都用到了，這樣也就不合情理。所以在第七屆與第八屆交接時，更需要理性、理智審議預算。

尤其是主席要進入國會，就要離開議會了，希望明天三黨協商大家都圓滿解決，讓想連任的議員都能連任，不想連任的議員也能夠功成身退，我們以後回議會也比較有人會請我們喝杯茶，不然預算刪掉後，現任議員若統統落選，這樣下次我們來議會就沒有人會理我們了。

主席：

我站在主席的立場，我不能講民政委員會對民政局的預算刪的不合理，因為委員會裡有七、八位成員，各位有時候可以透過黨團，把個人主觀上的意見提出，我當然會盡力來調和。

許議員木元：

因為六個委員會都靠運氣，靠抽籤決定在那個委員會，這會期也很湊巧，我的第二志願是民政委員會，我第一志願是抽到警政衛生委員會，民政委員會我也沒有參與過，我也想去看看，因為過年後就沒有機會了，不到各委員會走一趟不好意思。

我第一志願是警政衛生委員會，警政衛生委員會三黨代表都有，在我擔任召集人時的處理方式是有話要講總統都講，並沒有限時間，可以從早上講到晚上，對於附帶意見或但書，總統都可以列入，所以預算通過之後，比較沒有爭議，祇有鄧家基議員保留一點點大會發言權，這祇是一個很小的問題，並沒有什麼大的

預算被砍被刪。

對於全部被刪除被砍的，除非是政策辯論輸才會被刪，不能說該委員會沒有執政黨議員，就把預算砍光光，這種主席做的也不是很風光，所以拜託主席明天一定要多幫幫忙，我不是黨團幹部，沒有正當理由去參與，雖然你的門是開的，大家都可以進去，不過我不敢進去議長室。

請議長一定要主持公道，被不合理刪掉的預算部分，能夠統統恢復，對於預算你多做點公德，我們永遠都會懷念你，我是追隨你的福氣而已。

周議員柏雅：

主席！時間快要不夠用了，所以要快一點詢問，請市府秘書處陳秘書長做簡單說明，對於市政府秘書處的本預算是多少？歲出部分被刪減多少？占百分之幾？

陳秘書長哲男：

市府秘書處的經常門預算編列兩億八千五百零九萬四千元，被議會刪減兩千七百二十五萬一千元，被刪減百分之九點五六。

資本門所編列的預算是一億兩千五百一十九萬六千元，被議會刪減一億一千八百元，被刪減百分之九十四點二五，報告完畢。

周議員柏雅：

陳秘書長！這就刪的有夠多了，經常門被刪九點五六已經是相當高了，一般委員會算起來都是刪百分之三或五，會刪到百分之五就算是刪很多了，不然一般都是百分之一，甚至百分之一以下，譬如人事處或政風處的部分，當然是刪最少的。

資本門被刪百分之九十四點二五，業務如何推動？秘書長！你對這次民委會這樣的審議結果，滿意與接受部分，你是採取什

麼態度？

陳秘書長哲男：

不滿意。

周議員柏雅：

可不可以接受？

陳秘書長哲男：

不能接受。

周議員柏雅：

好，你的態度很明確，對於相關的細目，等一下有時間我再請教你。接下來請民政局李局長來說明。

李局長逸洋：

民政局所主管的預算總共編列資本門與經常門合計是十九億兩千八百五十萬元，被民政委員會刪減經常門九千一百一十八萬元，資本門被刪減三千八百四十萬元，合計被刪減一億兩千九百五十八萬元，其中局本部占最多，被刪減一億兩千六百四十八萬元，刪減百分之十二點一六。

周議員柏雅：

就局本部這部分，被刪減比例高過秘書處，被刪十二點一六，大部分都是局本部的預算被刪嗎？

李局長逸洋：

對。

周議員柏雅：

我剛看過民一資料，有關區公所的部分，有些預算都被全部刪掉，譬如：文化活動、社區發展、宗教業務等等。

李局長逸洋：

對。

周議員柏雅：

這是區公所的部分，因我還沒有看民政局整個細目，我想民政局的預算也被刪的有夠多，其中大部分都是刪除局本部的預算。

李局長逸洋：

對。

周議員柏雅：

對於其它被刪滅的細目，等一下有時間再來探討。你對這次民委會審查的結果，你採取的是什麼態度？

李局長逸洋：

李承龍議員幫我們恢復了好幾筆預算，不然被刪滅比例比現在還要高，我先感謝後來幫我們恢復預算的議員，事實上還是有很多重要的預算被刪掉，所以結果我們是不滿意，也沒辦法接受。

周議員柏雅：

好，回答很明確。接下來問訴委會，你們是有些委屈，對於你們的預算，我看也沒有很大方給你們，雖然你們是很努力，但預算還是被刪滅，這實在是不必要，這些問題等一下再來討論，因為時間有限，主席祇允許問兩小時而已，我問一些預算比較大的，請社會局局長說明一下。

社會局陳局長菊：

社會局預算是一百一十六億六千三百九十萬元，被刪除的大部分都是經常門，共被刪十八億七千七百六十五萬元，占預算百分之十六點一零，其中被刪的預算包括兒童補助經費，還有基金部分，殘障津貼因人數增加，大概有三億多元，所以整個被刪的數目是十八億七千七百六十五萬元，這可能是社會局有史以來被

刪最多的一次。

**周議員柏雅：**

被刪除的預算也相當高，被刪比例還高於民政局，民政局局本部被刪百分之十二點一六，社會局經常門預算被刪百分之十六點一零，以數額來講，就是被刪十八億七千七百六十五萬元，這不是小數目，有時候想爭取一億或兩億元都非常困難，既然編列十八億元要做社會福利工作預算，竟然沒有得到民委會支持，以被刪金額來講，你們是被刪減最多的，對於民委會審查社會局預算結果，你的態度如何？

**陳局長菊：**

無奈，很無奈。

**周議員柏雅：**

有些是可以接受，有些不能接受，還是有些滿意，有些不滿意？

**陳局長菊：**

站在社會局的立場，我們每一筆預算在府內要爭取都很不容易，所以對於社會局預算，我們都會據理力爭，並一再表達。其實三黨都有弱勢者，我們對於弱勢的關係，基本上是不分黨派的，祇能盡力爭取。

可能是我們所做的說明不夠，或者是議員對我們有意見，我不曉得是否還有什麼其它因素，所以社會局期待明天三黨協商時，對於社會局認為很多對弱勢者很有幫助的預算，我們希望能夠有挽回的機會。

**周議員柏雅：**

我們當然也會很客觀來看待預算被刪減的情況，社會局今年的總預算與去年的總預算比較，成長多少？

**陳局長菊：**

成長將近四億元。

**周議員柏雅：**

成長百分比大概多少？

**陳局長菊：**

這部分資料，等一下會計部門會統計出來。

**周議員柏雅：**

以金額來講，祇成長四億元，有這麼少嗎？

**陳局長菊：**

去年編列是一百一十三億元，今年一百一十七億元，大概祇有成長三億多元。

**周議員柏雅：**

講起來也不算太多，今年被刪掉十八億元，主要是什麼項目被刪掉？那幾個大項目加起來有十八萬元？

**陳局長菊：**

譬如陽明教養院的收費問題，被擱置的部分，希望明天有機會能夠恢復。

**周議員柏雅：**

陽明教養院的預算是被擱置嗎？

**陳局長菊：**

被刪掉了，我是希望明天周議員或李議員能夠替社會局在這方面來爭取。陽明教養院問題，就牽涉到社會局第三科的業務，也就是身心障礙的部分，這部分是因為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增加，所以有三億多元的陽明教養院預算被刪。

**周議員柏雅：**

陽明教養院預算被刪掉多少？

陳局長菊：

陽明教養院本身預算沒有被刪多少。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大概有七萬零五百四十五人。

陳局長菊：

對。

周議員柏雅：

對於這部分，社會局編列多少預算？

陳局長菊：

三十一億五千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這筆預算被刪掉多少？

陳局長菊：

四億六千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那也祇占被刪減十八億元中的四億多元而已，而四億多元祇是身心障礙這部分。

陳局長菊：

對，這是身心障礙部分，另外兒童補助部分是七億六千多萬元全部被刪掉，還有基金部分未審先刪。

周議員柏雅：

基金部分未審先刪？

陳局長菊：

對。

周議員柏雅：

基金部分包括那些項目？

陳局長菊：

就是台北市十九所托兒所。

周議員柏雅：

你剛講身心障礙部分是四億多元，其它還有什麼是屬於大項目被刪除的？你說兒童補助七億多元？

陳局長菊：

七億六千萬。

周議員柏雅：

這樣就十一億元了，還有那些大項目被刪？

陳局長菊：

對不起！基金部分是五億四千一百零九萬元，未審先刪，獨居老人部分是九百萬元，青少年問題部分三百萬元，殘障部分剛剛已經報告過了。

周議員柏雅：

我的詢問時間到了，等一下再來就教。

陳局長菊：

謝謝。

許議員木元：

民政委員會就是沒有民進黨籍議員來做平衡，警政衛生委員會有九位議員，有陳雪芬議員、鄧家基議員、許淵國議員、賈毅然議員，我們都非常充分討論之後，如要刪一筆預算，也一直問局處首長說：預算給你們，你們能不能做得好？首長說：做得好，就通過預算，如猶豫不決，預算編列過多，我們就要刪減，這些都要經過三黨議員不斷詢問，這樣預算通過後，送到大會來，爭議性就比較少。

民政委員會不要因為某一位議員在場，而其他議員都不在場

，不然就是進進出出不在場，而這位議員說刪，就把預算刪掉了，這樣做實在是貽笑大方，這位議員就以爲他最大，那有把市長的特支費三十四萬元統統刪得一毛不存！

議長！要是把你的特支費刪得一毛不存，我看你也笑不出來了，譬如外賓來訪都不用請他們吃頓飯，叫他們站在那裡就好了。所以這種非理性的審預算，實在是貽笑大方，議員任期也最後一年了，還做出這種動作！對於民政委員，我不是批評自己的同仁，我講的當然是事實，我希望明天三黨協商時，也是議會最後審議的時候，議長能夠用非常高明的技巧，把它化解掉，我們再來開大會時，就不會有太多的爭議，也會很快通過。

主席：

許老師！龐建國議員印象應該很深刻，這一屆議會第一次大會，我們是用四、三、二的比例。

許議員木元：

對呀！每個委員會三黨議員都有。

主席：

新黨除了龐建國之外，民進黨籍議員統統反對，希望用抽籤的方式，這些都是自己自食惡果，不可以怪誰，龐建國議員當時還被罵到臭頭，說他是亂講，所以新黨除了龐建國議員之外，所有民進黨籍議員統統反對採用四、三、二的方式。

許議員木元：

所以他才會與你一樣要升格爲國會議員，而其他議員會落選呀！

主席：

對！龐建國議員參選一定會當選，其他人可能會有困難。明天我再來努力，但是我順便把話講出來，講給還會擔任第八屆議

員的同仁聽，當時協調是採四、三、二比例，就是希望每黨都有人在各委員會裡擔任委員，事實上真的在委員會表決的問題也不多，委員會祇是做溝通協調工作。

當時你們就不要！都要用抽籤的方式，運氣好的抽到想去的委員會，運氣不好的抽不到也有可能。所以這些問題都不可以怪什麼人。許老師！這也要怨嘆你自己，你當時也沒有參與協商。

許議員木元：

當時我不是黨團幹部，我不能參加開會，現在是議長比較有肚量開放了。

主席：

明天我再來努力，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議長！你我都不再參選了，講這些都是爲大家好。

主席：

對。

許議員木元：

如果把市政府預算全刪，不讓預算通過，我看第八屆議會大家都要落選。現在把應該給市政府的預算恢復，讓他們可以有機會順利連任第八屆議員。

主席：

好！明天恭請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列席指導。

許議員木元：

我可以參加嗎？

主席：

可以。

許議員木元：



那你要講的話，我可以替你講。

主席：

好，請你列席指導。

許議員木元：

好，明天我在議長面前據理力爭，謝謝。

李議員承龍：

請殯葬處處長就備詢台。

處長！幸好貴處的預算直接送到二讀會來，我們還好可以再問你們相關問題，不然事情就大條了，殯葬處是不是市政府的財產？

吳處長爾敏：

是。

李議員承龍：

還是用特種基金，對不對？

吳處長爾敏：

對。

李議員承龍：

社會局陳菊局長也曾經因為關懷那些往生的先人，所以希望禮儀廳裡都要鋪地毯，讓人家可以點燈，對於禮儀廳裡的燈，都是從殯葬處圍牆外面，用發電機再拉電纜到裡面來發電，讓那些燈亮起來。那些燈都是別人的，對不對？

聽說地毯也是別人鋪的，祇要人往上面踩就要付錢，向殯葬處一館、二館租用禮儀廳，還要付地毯的費用與電燈費用，但殯葬處從來沒有收這筆錢，請問那些錢都是誰收走的？收這樣的錢，應不應該？

吳處長爾敏：

謝謝李議員對這件事情的指教，我要做比較清楚的報告，李議員在分組審查時，有指教過該問題，我分兩段說明，第一段：地毯部分，李議員那天指教的是民國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八十四年都有編列地毯費用，問編列的經費到那裡去，怎麼政府編了地毯費用，還要民衆付錢？

我們查過民國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八十四年的預算是兩萬多元，是兩個館貴賓室與大禮堂地毯的維護費用，其它二十間禮堂都沒有編列地毯費用，我們在八十五年發現這種狀況後，民衆經過葬儀社推薦要美觀，希望增加這些布置項目，但這些都需要另外花錢。

所以在八十五年度，我們就用一般費用把二十間禮堂全部都裝設地毯，設置之後並在禮堂門上與服務中心都貼出公告，就是地毯由館方提供，家屬如有需要可以來借用，但還是有一部分的業者，鼓勵家屬選擇與布置一系列的顏色，因為在布置方面，館方人員並不經手，是由家屬與業者自行溝通，這部分的地毯，家屬需要付費用。

李議員承龍：

並不是這麼一回事哦！換我講了，時間退回去，都讓你講，我都不用講嗎？

吳處長爾敏：

報告李議員，我必須要做正式的澄清，對於家屬所繳的錢，都是家屬與葬儀社之間的問題。

李議員承龍：

我是問你鋪上地毯之後，使用者都必須繳錢，可不可以？我是問這個問題，你卻一直與我辯解，辯解什麼！議長！時間退回去，都是他在講，我都不用講了。

主席：

時間退回去剩下七分，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對於用發電機供電點燈在收錢，你們館裡面也讓他收錢？鋪地毯祇要踩上去就要收錢，你們也讓他收錢？我也知道編列兩萬元的維護費是收不到什麼錢，電燈費用與地毯費用一年收多少錢，你們知道嗎？三千萬元以上絕對不是以下。

爲什麼就祇有一位殯葬業的理事長有本事做這件事情，別人沒辦法做？你告訴我一下。你剛講的，在誤導大家，那些電燈、地毯是不是殯葬業理事長做的？別人都沒本事做，是不是？

吳處長爾敏：

我們並不清楚家屬與業者之間的事情。

李議員承龍：

處長！你會不清楚，那誰清楚？電線亂接，失火兩次，有沒有？

吳處長爾敏：

有，我要報告這部分的問題，就是因爲他們私接電線，我們就把所有的外接電線全部拆掉。

李議員承龍：

所以你怎麼會不知道呢？你知道私接外線，也知道電燈是外接的，才二、三個電燈就要收取幾萬元，地毯一坪也不過九百元，一天要收上好幾萬元，一天收的錢就可以鋪好幾次了，是不是這樣？這位理事長爲什麼有這樣的特權？你告訴我。

其實就是後面有民意代表在撐腰！不要我講出他是誰？你敢講，你有没有跟他勾結？沒有！所以他才找黑道對你的車子開兩槍，你回答我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

你說他沒有勾結，你還這麼兇！

李議員承龍：

我就是要他講呀！

主席：

你不可以對他這麼兇，既然他的車子都被人家開槍了，你還對他這麼兇。

李議員承龍：

一開槍，他就變沒膽了。

主席：

請好好詢問。

李議員承龍：

有沒有開槍？有沒有開車撞你的車子？那麼囂張！那麼猖狂！我們警察局也不知道在幹什麼東西！等警察局局長進來，我再問他一下。

處長！你說有沒有這回事？台北市的官員被這樣恐嚇，竟然沒辦法處理，這叫什麼三安年？

主席：

吳處長！有就有，沒有就沒有，請你明確回答。

吳處長爾敏：

能不能讓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承龍：

我問你有没有這回事，你不要再說明嘛！祇要告訴我，有没有人對你的座車開槍？

吳處長爾敏：

我平常下班都比較晚回去，由辛亥隧道出來一直到基隆路那

段路程比較暗，幾乎沒有路燈相當暗，所以在路上有發生擦撞，但現在沒有了。

主席：

李議員問你有没有被開黑槍，有沒有？你這個人也很奇怪！有就講有，沒有就講沒有就好了。

吳處長爾敏：

我的座車後車窗整個都碎掉，裡面有小鐵珠。

李議員承龍：

若不是土製手槍，就是用強力彈弓打的嘛！你現在不能確定是彈弓還是手槍打的，對不對？沒關係！反正你也是不敢講。處長！你有没有去報案？

吳處長爾敏：

沒有。

李議員承龍：

你不敢報案，還是不方便報案？還是心生恐懼不敢報案？還是不願意追究？還是息事寧人？

吳處長爾敏：

我剛到任時，當然有很多像剛才李議員所關心的事情發生。

李議員承龍：

你祇要講是息事寧人；還是心生恐懼不敢報案；還是算了，不跟他計較？你祇要講是那一種就好了。講息事寧人最好聽，不然就是身為台北市政府官員，不與那些宵小之輩計較，我們度量大一點，當做是這樣就好。

不過我今天要講的是，處長！你有魄力把他們設置在圍牆外的電線統統剪斷，你也敢把他們自行鋪設在禮儀廳的地毯掀掉，結果人家恐嚇你，甚至想要對你的家人不利，對不對？你都吞忍

下來，這是一位好官員的表現，我不否認。

但是你要想到這些人，已經嚴重影響到台北市的治安，也嚴重影響台北市市民的權益，這是占山為王、占地為王的不法行為，並且是占台北市政府的財產，並不是屬於一般民間，我們還可以繼續忍氣下去嗎？

我再請教你一下！現在地毯還有鋪設嗎？電燈、電線、發電機還在不在？你有處理嗎？還是你怕處理後，他們又用以前的方法來對付你。處長！你不要不要找警方保護？

吳處長爾敏：

我們現在下班之後都會檢查所有的管理室，如有任何不是公物在裡面，我們都當做廢棄物強制處理，我們以前處理過，也確實有些困擾，不過現在我們執行得非常徹底。

李議員承龍：

如果我再到現場，還有看到地毯與電燈，怎麼辦？

吳處長爾敏：

如果民衆選擇葬儀社建議的布置方式，我們沒有辦法過問，不過我們也朝向示範禮堂這方面來努力。

李議員承龍：

你講這句話的意思是：祇要裡面還有的話，就是民衆自行選擇的，是不是？

吳處長爾敏：

不是，我是說假如有另外收費項目的，我們公家也有提供地毯，我們每天也都強制執行，把不是屬於公物的物品統統燒毀，這樣他們的損失就相當大。

許議員木元：

我坐在李承龍議員旁邊，我聽他這麼激動質詢，我真的相信

這其中一定有內幕。處長！做任何改革都需要付出代價，既然處長有這種魄力，面對黑道恐嚇打黑槍，你還勇敢做下去，這才是公務人員的風格。

對於殯葬處過去的黑幕，在上屆我們還是反對黨時，也舉發過很多弊案，所以要改良一項不良的風俗與風氣，絕對需要勇氣，我非常敬佩你。不過李議員所講的，如果是我們議會的同仁，希望你不要在議事廳講出來，講出來就有傷和氣，動刀動槍也不是我們願意見到的。如果允許的話，你向李承龍議員私下……

主席：

我不贊同在議會裡有民意代表涉及，也不要莫須有的方式處理，既然李承龍議員有提到是本會議員涉及，就把名字講出來，大家講清楚，不可以講不負責的話，對於許老師與李承龍議員這種講法與觀念都不對。有牽涉到議會民代，就把名字講出來，不然就不要講民代，因這種講法，包括五十一位議員都牽涉在內。

許議員木元：

我是怕李議員講出來不好聽。

吳處長爾敏：

許議員，是否容許我報告一下……

許議員木元：

你祇要講有沒有就好。

吳處長爾敏：

對於民衆公共利益有利的，是正面的，議會又支持的，我絕對會做。

許議員木元：

處長！你不要講其它的問題，就針對剛才李議員講的這部分

，到底有沒有議會同仁在撐腰，用黑道恐嚇你？你祇要講有沒有就好，不要含糊帶過，不然議會五十一位議員，包括議長都是嫌疑分子。

主席：

就是要講清楚嘛！如果真有其事就講清楚。

李議員承龍：

處長的車子有沒有被人家開槍？他也講有小鋼珠。

主席：

你講有小鋼珠或其它證物，我都不反對，但你不要講到有民意代表牽涉其中。

李議員承龍：

就是有人向我放風聲，說他有民意代表在後面撐腰，所以我不怕我們，我是問有沒有這回事？我問他是誰而已。

主席：

我認為議會五十一位議員，包括我在內，我看沒有人會去賺這種死人錢，別的民意代表我就不知道，大家不要講到我們自己身上來。

許議員木元：

剛才所講的民意代表，並不是指台北市議會，民意代表有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台北縣也有很多的縣議員，李議員並沒有指是台北市議會議員，如果把名字講出來也不好，對議會形象也有影響，我們也很慶幸第七屆議員都沒有黑道，我到各地去考查訪問，各地都說：台北市議會水準最高，都沒有黑道。

主席：

今天站在議長立場，我不會說是爲了維護議會形象而護短，我不願意這樣做，但我認為議會五十一位議員當中，如果連這種

死人錢都敢賺的話，我們應該共同譴責之。

**龐議員建國：**

處長！這件事，經過本會李承龍議員提出質詢後，多少都要做明確處理，剛才李議員所提到的重點是殯葬業務或殯儀館周遭葬儀社的業務，有黑道介入，甚至私接電線電燈等在營業。

現在在處長魄力之下，把電線剪掉了，當然也必然會引起裝設業者的不愉快，李議員質詢的重點是，原先業者宣稱有民意代表支持，所以他們敢向公權力挑戰。

在這種狀況下，對於處長的人身安全，你自己擔不擔心？不論是你的車子是不是真的有人放槍，或用強力彈弓，或其它意外，對於發生這種意外，你的車子毀損，你有没有對局長或其他長官做報告？

**吳處長爾敏：**

這件事情發生時，政風單位與同仁都知道。

**龐議員建國：**

你說政風單位都知道，局長曉不曉得？理論上，發生這種事後，你應該直接向你的直屬長官報告，直屬長官有責任對你的安全做適當處理。

**吳處長爾敏：**

事實上政風處的長官也都非常關心，也都有在留意相關問題，在該區域我剛上任時，內部確實有相當多的狀況，搭了很多違建，我們在拆除時也造成很多困擾，剛一開始時，我們確實很不清楚是什麼狀況，但經兩年後，這些狀況都沒有了。

**龐議員建國：**

你的意思是：你剛接任殯葬處業務時，開始推動的一些改革工作，初期階段所發生的問題，是不是？那這些事情發生後到現

在，這中間大概有多久時間，已經沒有剛才所提到的狀況發生？

**吳處長爾敏：**

我剛報告的是兩年前發生的事情。

**龐議員建國：**

兩年前發生之後到現在都沒有再發生過這樣的事情，也沒有業者來找你囉囉嗦嗦或放話，都沒有了，所以我們先把狀況講清楚一點，這狀況是發生在兩年之前，當時照你所描述的，就是局裡的同仁，也對這件事有所了解，然後事情發生之後到現在，暫時都沒有再發生類似狀況。

不過很顯然李議員這邊也得到不同的訊息，等一下他還會再問你，現在最少把前面的事情釐清，第一：這是兩年前發生的事情，發生之後就沒有繼續再發生同樣的狀況，是不是？第二：如果還有人放話，可能引起爭議的部分是拆除違建部分，對不對？先釐清一下，至少讓我們了解這是發生在兩年前的事情，並不是最近才發生的。

**李議員承龍：**

處長！如果我拿出他們上禮拜的帳單，他們還有在收錢，你要如何處理？

**吳處長爾敏：**

收錢的部分，應該是業者向家屬收取的，在公家規費裡，並沒有這個項目。

**李議員承龍：**

我可以拿給你看，台北市都是同一家同一個人在收。

**吳處長爾敏：**

應該是不同一家葬儀社承辦，業者對上游會找誰，我們就不清楚。

李議員承龍：

你隨便講講，你什麼都不知道嗎？

吳處長爾敏：

以前早期確實有包括地毯費在裡面……

李議員承龍：

我告訴你！我很給你面子了，你還不知道要臉的話，我等一下就全部抖漏出來，你剛說這些都是兩年前發生的事情，我如果拿上個月或上禮拜的帳單給你，你要如何處理？你的意思就是我講謊話！

吳處長爾敏：

我剛剛有向李議員報告過，包括今天的帳單，應該都還有人收這個錢，但這絕對不是公家規費收入。

李議員承龍：

當然不是公家規費！公家怎可能讓人家鋪地毯，讓人家從外面拉電纜線進來裝電燈！

吳處長爾敏：

向李議員報告，在議會有這種共識與支持之下，更堅定我們對於處理該……

李議員承龍：

我現在是問你怎麼縱容他們的？你為什麼不讓我去放置！明天我去擺設，錢讓我收好不好？一年可以收三千多萬元。你們總共有幾個廳？早上、中午、晚上，一天總共可以收幾次？兩小時收一次，對不對？你會不知道嗎？沒有你的縱容，他們敢這麼猖狂！別人不能擺，祇有他可以擺？你是在跟我裝蒜，還是什麼意思！

這個問題我已問你多久了？我讓你自己去處理，你到現在還

不處理！甚至我在八、九個月前就問你了，對不對？你為什麼不

處理呢？到現在還在跟我裝蒜！你真的要我抓狂，是不是？剛才你所講的，好像是我在騙議會同仁一樣，說這是兩年前的事情！

是兩年前的事情，還是現在發生的事情？我現在馬上拿帳單給你看！你要怎麼辦？我問你要如何處理，是給你面子，你自己還不知道找台階下！以前人家對你開槍，現在你們都談好了，所以相安無事了，對不對？所以你也不處理，繼續縱容他們擺設，是不是這樣？要不然別人為什麼不能擺？一天可以收幾十萬元，一個月可以收取三百萬元，你為什麼不讓我擺設？我去擺設可不可以？

吳處長爾敏：

如果喪家要求葬儀社能夠提供這種布置擺設服務，我想我們不能禁止任何人。

李議員承龍：

沒有辦法禁止任何人？

吳處長爾敏：

我們會每一場都清場，只要他們留下任何東西，我們都把它當廢棄物處理，當初在做這項工作時，也受到相當大的阻力。

李議員承龍：

這樣嗎？你們對於廳室裡的地毯，一天要丟掉多少？你不要用這方式騙我，你們垃圾是找誰清運的？如果照你所講的，你們每天清運這些垃圾，單地毯這類的東西來講，就很難處理了，你們的垃圾都是請誰來清運的？是環保局負責的？還是你們委託外面業者幫你們處理垃圾？

吳處長爾敏：

簽約的外面業者。

李議員承龍：

是那一家？請把相關資料送來我看看，你繼續再說謊下去也沒關係，我看看他們一天處理多少垃圾，看看他們都清運到那裡去？你說謊要說越大也沒關係，我現在祇問你自己要不要處理，你要處理的話，我就不講了，讓你處理大家都有台階下，不然我就掀底牌，你不要認為你有背景我就不敢對付你，你自己考慮看看，不然明天二讀會針對這問題時，我就把所有資料攤開給大家看。

周議員柏雅：

吳處長！你先留步，我直接問你幾個問題。你們今年的預算是編為殯葬管理基金，該基金審查結果如何？

吳處長爾敏：

到目前還沒有審。

周議員柏雅：

還沒審？大概賺多少錢？

吳處長爾敏：

我們歲入部分列了兩億四千多萬元，歲入部分比去年度多一千五百萬元，歲出比去年預算少掉四億多元，因為經常門今年沒列了。

周議員柏雅：

少掉四億多元？

吳處長爾敏：

對。

周議員柏雅：

你們自償率也是百分之二十以上嗎？

吳處長爾敏：

如果祇有經常門部分，我們自償率超過百分之百。

周議員柏雅：

經常門部分，自償率超過百分之百。你們的預算祇是還沒有審而已。

吳處長爾敏：

是。

周議員柏雅：

所以結果還不知道。我在這裡也順便問問你的意思，對於第二殯儀館擴建計畫，當地大多數居民都是反對，反對再擴建，不過二館的火化爐，我是認為有迫切需要馬上做更新，這部分的相關預算都編列了嗎？

吳處長爾敏：

我們今年火化爐部分，除了今年度所建好的四個爐之外，再編列六個新爐，希望能夠把舊爐逐漸汰換掉。

周議員柏雅：

更換新爐的預算是編列在八十八年度嗎？

吳處長爾敏：

是。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這部分很迫切需要，一定要做。

吳處長爾敏：

謝謝。

周議員柏雅：

對於擴建部分，暫時不要考慮，我想以後大家也不會贊同，但是對於火化爐部分，一定要趕快來做，然後又牽涉到火化爐更新牽瓦斯管線問題，如果技術上可以克服，工程沒有困難，我還

是建議瓦斯管線從基隆路拉到辛亥路就可以了，不要經過臥龍街，可行就應該做出決定，不要再拖時間。

吳處長爾敏：

是，謝謝。這部分我們也已經協調管線鋪設單位，他們也照大家的建議修改鋪設路線，也承蒙本府其他單位協助，准許這樣鋪設瓦斯管線，因為施工是在交通幹線上，祇能夜間施工，所以時間可能會長一點，預定在這禮拜之內就會開始動工。

周議員柏雅：

好，這是比較好的做法，比起原來瓦斯管線要走臥龍街的巷子好多了，可以減低很多反對聲浪，雖然工程單位比較花時間，成本也高一點，但請大台北瓦斯公司配合，這樣比較能夠解決問題，你請回。我繼續請教社會局陳菊局長。

陳局長！你剛講八十八年度社會局預算，比八十七年多編列多少？

陳局長菊：

將近四億元。

周議員柏雅：

你剛講預算被刪掉十八億元，是不是包括基金在內？

陳局長菊：

是。

周議員柏雅：

基金預算就是包括托育中心、安養中心、殯葬管理等加起來的預算，是不是？

陳局長菊：

對。

周議員柏雅：

據我了解基金部分祇是暫擱而已，還沒有審查。

陳局長菊：

對，但是書面上也是刪掉。

周議員柏雅：

我預測這部分基金是不可能全部刪除，誰會去把殯葬管理基金刪掉？誰敢把托兒作業基金、安養中心的基金刪掉呢？我想那是怎麼可能，也許會有一些意見，但基金不可能全部刪除，如果把這部分的基金拿掉，其它基金加起來總共五億元，對不對？

陳局長菊：

如果把這部分基金拿掉，我想大概被刪掉十一億七千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這是用比較客觀來看，因為還沒有到最後審定，所以基金部分就先擺在旁邊，實際上祇被刪除十二億元。

陳局長菊：

對。

周議員柏雅：

預算被刪的比例算是蠻高的，你剛講的是有關身心障礙部分，對於這些安養安全方面的預算，到底花了多少錢？

陳局長菊：

四億多元。

周議員柏雅：

對於編列照顧身心障礙的預算，總預算是多少？怎麼可能被刪掉四億多元呢？

陳局長菊：

這部分總預算是三十一億多元。



**周議員柏雅：**

譬如到六月底為止，台北市有資料的身心障礙朋友，大概有七萬零五百四十五人，去年度是編列三十一億多元，今年被刪四億多元，民委會的考慮是認為以後身心障礙朋友不會增加？還是預算事實上增加太多了？

**陳局長菊：**

我想民委會對於身心障礙這部分，是因為陽明教養院收費問題引起，他們認為這是對身心障礙者福利部分，是應該要一併討論，我們幾乎在民委會中，沒有機會做說明，他們是認為這部分問題，應該與陽明教養院收費問題一起討論。

所以對於陽明教養院的問題，以及民委會所提出的但書，我們認為用綜合所得稅與每人的免稅額來做為收容標準，用這樣的基準，我們站在社會局的立場，基於公平性，我們不能同意，所以後來就沒辦法討論。

昨天與今天，我們也一再拜訪民委會的議員，我們也一再說明，認為陽明教養院的收費問題，應該歸陽明教養院的收費問題做討論，對於整體身心障礙者福利問題，包括人口增加，還有其它身心障礙者福利的部分，不應該併在一起討論。

我們唯一的寄望，就是在明天三黨協商時，能夠劃分這個問題，一定拜託不要把身心障礙者的福利部分，與陽明教養院併在一起討論，希望到時候能夠讓這些預算恢復，讓身心障礙者基本的權益有所保障。

**周議員柏雅：**

陽明教養院的問題，就要歸陽明教養院，身心障礙歸身心障礙。

**陳局長菊：**

民委會討論時，就是併在一起討論，他們不願意分開討論。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是不了解，用併在一起討論的理由，為什麼會刪掉四億多元，理由是什麼？

**陳局長菊：**

為什麼，我沒辦法答覆，我們也再三說明，民委會議員都不願意聽。

**周議員柏雅：**

以這一年來講，台北市身心障礙的朋友，大概增加多少人？

**陳局長菊：**

增加七千三百九十二人。

**周議員柏雅：**

人數增加很多，是歷年來都會增加嗎？

**陳局長菊：**

對，從八十四年九月份開始統計，八十四年九月份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是四萬三千兩百四十人，到八十七年六月份已經達到七萬零五百四十五人。

**周議員柏雅：**

也許是我們社會福利體系越完全，對整個身心障礙者的檢定與照顧範圍可能更大，很多身心障礙朋友認為應該站出來向政府申請。

**陳局長菊：**

對於身心障礙保護法，現在也把精神病患納入範疇之內，所以相對人數也增加。

**周議員柏雅：**

有登記的精神病患差不多有六千多人，如果把沒登記的也列

入，台北市精神病患就更多了，我們現在祇是知道有站出來登記的部分而已。

主席：

詢問時間到。

周議員柏雅：

時間不夠用，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星期三再講，好不好？

但星期三不要剝奪我們發言的權利就好。

主席：

如果大家要讓你講，我就讓你講。

周議員柏雅：

發言那有需要人家同意的！所以可見台北市有身心障礙的朋友人數，以後可能還會繼續增加，不管是種類的擴大，或觀念的改變，還有各種身心障礙類別的加入，人數會越來越多。

我認為這幾筆項目，根本沒有要再刪減的理由，如果按照身心障礙保護法或社會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的規定，應該給予照顧的部分，反而要再增加預算才對，當然我們各方面的預算也是有限，也要控制與控管。

我現在祇是要了解，民委會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一定要把該項預算刪掉，如果他們考慮理由是對的，可能他們有想到我們沒想到的部分，刪的也很合理。主席！對於審查結果我們都看不到，說實在的也不知道要如何討論。

局長也講不出被刪的理由，按照這些數據來看，我相信是不應該刪除預算，既然在有限的預算當中，擠出這項出來後，應該是要儘量支持才對，怎麼反而刪掉呢？四億多元並不是小數目。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提出一些恢復理由讓我們了解，我們明天才能替你們爭取預算，基金不算，將近有十二億元的預算，身心障

礙者這部分就將近四億元，明天我會先討論這部分。

陳局長！基金部分暫時不談，對於身心障礙這部分，我是認為不應該被刪除的，另外你講比較大的部分是什麼？兒童什麼補助？

陳局長菊：

幼兒托育補助。

周議員柏雅：

這是新編列的預算嗎？

陳局長菊：

對，新編列的。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會對這部分新編預算？你們考慮的出發點是什麼？

陳局長菊：

我們認為以現階段來講，台北市一歲到六歲的幼兒，大概有二十一萬人，過去我們對於低收入戶的補助，如果是低收入戶兒童進入我們的托兒所當然是免費，平常也對低收入戶有比較多的照顧，但在貧窮線的邊緣，對於中低收入家庭部分，比較照顧不到。台北市二十一萬名幼兒，中低部分將近有兩萬五千人，所以這次中低收入家庭兒童的補助，我們編列七億六千多萬元，這部分預算在民委會並沒有得到支持，民委會當時是說：議會有要求先把津貼補助辦法送議會。

站在社會局的立場認為，對於中低收入戶的津貼，是一種救濟補助，因津貼不論是不是貧窮戶都可以發放，但現階段台北市中低收入兒童有兩萬五千名可以得到這樣的補助，可是還要透過申請，所以並不是津貼。當時社會局並沒有按照議會決議，把津貼辦法送審，在我們基本觀點不同時，社會局也再三說明，但我

們還是没有得到民委會的同意。

**周議員柏雅：**

局長！照你的說法很有道理，如果任何托育津貼補助沒有條件限制，可能就太廣泛了，你現在是在貧窮線邊緣的中低收入戶，還是有條件限制，這部分的托育津貼補助，我想是很符合社會需要。你說台北市需要這部分補助的人數，算起來也很少，以編列預算的政策面來講，有錢就給予補助，這是很好的事情。

**陳局長菊：**

這部分的補助，最主要補助的對象是，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邊緣的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我在上星期三有向議會說明，如果這部分不給予補助，我是覺得很可惜，因為今天台北市政府願意來照顧這些比低收入戶還要好一點點的中低收入戶，他們也是屬於低收入戶的階層，這部分的補助應該是會得到議會支持。

但是我們再三說明緣由，可惜還是没有得到議會民委會的支持，我期待明天三黨協商時，對於這部分能夠慎重再來思考，我認為這對台北市大多數中低收入家庭來講，是有很大的幫助。

**周議員柏雅：**

對於預算刪得沒有道理，聽你這樣說，我認為該筆預算刪得沒有道理，不能因為津貼辦法沒有送來議會，議會就不通過該筆預算，要看看該辦法是不是有必要再訂定另外一種辦法，如果純粹是一種救濟補助性質，而且條件也訂得很清楚，經過局長說明後，我們也都知道預算要如何審，對於該筆預算，到時大家都要表明立場來做辯論。

如果刪掉這七億五千萬元，這筆預算也不少，對台北市來說，資源是豐富一點，資源既然豐富就要做最好的利用，該用則用，用於該用之處，所以我認為該筆預算，明天二讀會的時候我們

還要繼續探討。我時間剩下不多，請台北市政府各單位對於我剛剛提出的先做準備，我等一下還會再問你們。

**李議員承龍：**

局長！那一天我到陽明教養院看過之後，回來後我都承認自己在審查陽明教養院預算時不夠用心，我自己也認為自己多少有一點良心，就是知錯能改，我不對我就會承認不對，沒有任何一位民意代表敢說自己有多厲害，做議員就什麼都懂，有時也會看錯或不了解問題的時候。

但我對於殯葬處一館與二館的地毯與電燈問題，我看很久也說很久了，我最氣的是，我了解這件事情始末，卻還要欺騙我，我是很希望有什麼事就明白告訴我，我會用我的立場與看法一起探討，我不敢講說一定對，但探討之後大家可以折衷體會，最怕就是用騙的。

**陳局長菊：**

向李議員報告，我認為社會局對所有同仁的要求是依法行事、依法行政，對於李議員在民委會提起該問題的時候，包括過程及具體事實，我馬上就交給政風室辦理。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向議會有很清楚交代，絕對不允許同仁有涉及任何的不法行爲。

**李議員承龍：**

我後來爲什麼會認爲是在騙我，你知道嗎？因爲福州山有一位承包商叫做陳其培，他有三位親人在殯葬處任職，我不是說不可以任職，我問殯葬處處長，他是不是跟他有親屬關係，他跟我說沒有，是同名同姓。不過我去調相關戶籍資料來查看之後，情形好像不是這樣，我不知道這件事情你知不知道？

**陳局長菊：**

我了解。

李議員承龍：

我剛剛講過了，我這個人最氣就是人家欺騙我，如果明確跟我說是，因為他的子女都非常優秀，我讓他們在殯葬處任職，這也沒有什麼不對，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我這個人很會體諒人家，就像陽明教養院要在馬槽辦慶功宴，我也沒說他這樣做不好，我有時也辦慶功宴在馬槽，總不能說議員可以去，陽明教養院院長就不可以去，這樣就沒有道理，對不對？議會同仁有時有不如意的事，議長也會請我們去辦公室喝杯咖啡，這也沒什麼呀！

但是最可惡的情形就是欺騙，明明是白的，卻硬要說是黑的，陳其培的家屬親戚，有沒有在殯葬處做事並沒有關係，有或沒有，調資料查看就知道了，爲什麼要騙我呢？

陳局長菊：

請李議員把資料提供給我。

李議員承龍：

我也是爲了顧全大局都不講，譬如現任理事長叫做王志誠，對不對？他有什麼樣的背景，我不相信殯葬處處長你會不知道！我也不相信殯葬業者也不知道！隨便問一下大家都知道，對不對？殯葬處二館新的火葬爐問題，爲什麼會發生那麼大的事情，鬧的那麼僵，其實這之中有很多的內幕。

陳局長菊：

請李議員告訴我們。

李議員承龍：

問題很單純，就是瓦斯管要遷的一百公尺安全問題，前面一公里與後面一公里都沒有安全問題，爲什麼一定要走這邊呢？這裡面一定有很多原因嘛！

爲什麼火葬場送進去火化的棺木，在全台北市裡祇有一個地方買得到？而且剛好又是王理事長志誠所開的棺木店才買得到？要我說得這麼明白嗎？你也可以說我是在亂講的！對於長度爲什麼就是不吻合？是不是也有人這樣講過？

我現在祇是提出來要你們去注意，我相信處長也應該有看過我所提供的檢舉函，新任處長還檢舉前任處長，在那邊互相攻訐，對不對？我還要你自己去解決，你說我對你們多好，黑道我也惹不起，會對你開槍也會對我開槍，你會怕我也會怕呀！但不能那麼猖狂，希望他們收斂一點，不然他們放話說：我就是要放，我就是耍擺，沒有人有我的辦法。是不是這樣講？局長！你看這件事要如何處理？

我講過這句話之後，我就不講了，對於陽明教養院審查問題，當我知道錯的時候，我會改過，也會替你們爭取，但我認爲我並沒有錯時，祇要是違反社會正義的事情，我一定勇往直前，我很堅持這一點。

陳局長菊：

很感謝李議員，我也很欣賞這種問政的態度，我要向李議員報告的是，有關殯葬處禮儀廳地毯問題，社會局一定會處理，我們希望未來可以透過公共部門的預算，對台北市殯儀館禮堂全面提供地毯，有認爲做得不夠好的地方，或任何弊端，我們一定會查清楚。

另一方面，就是李議員有什麼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也期待李議員可以支持我們，祇有把事實真相呈現出來，這樣才能還同仁清白，也可以讓社會有所理解，要改革一項風俗習慣，事實上也很困難，對於這件事也希望議會能夠支持，謝謝。

李議員承龍：

局長！貴局的政風室與市政府的政風處，資料都很完整，何必還要向我要呢？

陳局長菊：

李議員這邊可能有一些其它內幕資料，是我們所沒有的，可以提供給我們。

李議員承龍：

爲什麼對於貴局的預算審議從頭到尾我都很滿意，是因爲你們做得都很好。

陳局長菊：

謝謝。

李議員承龍：

在審查預算時，貴局政風室主任應該還記得吧？我說：你們預算要自動降價，我還罵他，爲什麼要降價？做的那麼好也做那麼多事情，還要降什麼？還要刪什麼？我是不是這樣講？

陳局長菊：

對，謝謝。

李議員承龍：

政風處也一樣，做的那麼好還刪減什麼？是不是不想做，想把業務減少一點，不想多管一點事，才需要我們刪減預算？葉處長也說：不是。貴局主任也說：不是。他們都有報告他們做了多少事，所以這些問題，你們都知道嘛！還需要問我嗎？我祇是說這問題要如何解決而已？

陳局長菊：

我們研究出解決方法會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承龍：

不是繼續在那裡和稀泥，還是繼續不處理？

陳局長菊：

不會，不會這樣。

李議員承龍：

何時能解決？你要給我一個解決時間，你可以說：一個禮拜之內處理。或你跟我說：需要十年的時間處理都沒關係。祇要給我一個明確的時間就好，十年時間夠不夠？

陳局長菊：

不用這麼久的時間，但也不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能處理完成。

李議員承龍：

五年夠不夠？

陳局長菊：

不用。

李議員承龍：

一年夠不夠？

陳局長菊：

對於這方面的問題，社會局要如何處理，譬如地毯問題，獨家壟斷的問題，或其中有任何不法行爲，我們在下會期開始的民政部門質詢中，一定會很清楚向李議員報告，看看要如何處理與解決。

許議員木元：

局長！民權東路第一殯儀館的遷移問題，需要多久時間才可以遷移完成？

陳局長菊：

向許議員報告，對於殯儀館遷移問題與族群照顧問題，每一次我講要遷移到那裡，那裡的民衆就反對，殯儀館遷移問題是社

會局與都市發展局一直針對該問題一再討論，我可以向許議員報告的就是第一殯儀館遷移問題，是我們很清楚的目標……

許議員木元：

你不用講那麼多嘛！你祇要講多久可以遷移，差不多需要多久的時間完成，就可以了。

陳局長菊：

我沒辦法確實告訴你，因為我把地點告訴你……

許議員木元：

你祇要告訴我那時候可以遷移就好了。

陳局長菊：

在都市發展裡，我們……

許議員木元：

局長！我講一下我的心聲給你聽，下一屆我不尋求連任了，對我本人來講也是一種解脫，因為我的服務處設在錦州街，走到第一殯儀館祇要五分鐘，我的選民每天都來問我說：許議員！拜託一下，第一殯儀館是什麼時候要遷移？要多久時間可以遷離呢？我都不敢講，我都說：祇要找到地就馬上可以遷離。

陳局長菊：

如果可以這麼容易就解決，我們今天也不會處理得這麼痛苦。

許議員木元：

最好是在你的任內，能夠遷移成功。

陳局長菊：

至少目標會先明確。

許議員木元：

你祇要說：在我任內絕對可以遷移就好，不用說時間。

陳局長菊：

在我這一任內，可能會有比較明確的目標。

許議員木元：

祇要表明，我在議會有盡職責一直督促你們趕快辦理第一殯儀館遷移就好了。

陳局長菊：

對於許議員的督促我們很重視，但我沒辦法明確表示出來，私下我再向許議員報告，因為我現在一講地點出來，當地民眾馬上就會抗議。

許議員木元：

你祇要講出時間就好了，是一年之內還是兩年之內，或第七屆議員還沒卸任之前就好了，這樣我好對我的選民交代。

陳局長菊：

很快，我想會很快。

許議員木元：

半年的時間夠不夠？最好是在我卸任之前，好不好？

陳局長菊：

就是很明確要如何處理。

許議員木元：

可不可以很明確說：在今年年底就會定案，會遷到什麼地方去？

陳局長菊：

都市發展局對第一殯儀館遷移……

許議員木元：

遷去三芝也可以，祇要講一下就好。

陳局長菊：

會讓許老師有所交代的。

許議員木元：

我在服務處最怕有人來問我，所以這件事情是我擔任議員以來，最遺憾的事情，對於民衆的抗爭，我都不敢去，最壞還是我都要常常到那裡拈香，一碰到選民就問我：許議員！什麼時候要搬遷，所以我對他們要有所明確交代。

陳局長菊：

好，我一定讓許老師有所交代，謝謝。

周議員柏雅：

主席！再給我五分鐘的時間詢問，好不好？我會遵守遊戲規則，其實五分鐘也說不了什麼話。

主席：

好，再給予五分鐘詢問時間。

周議員柏雅：

因爲時間有限，請市政府各單位集體配合調查一下，各單位首長對自己單位預算，對委員會審查結果，很滿意也可以接受的請舉手，好不好？秘書處人員幫我記錄一下，我明天再一項一項看。

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請舉手？勞工局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

不滿意也不能接受的請舉手，不滿意也不能接受審查結果的請舉手，其它沒有舉手的是什麼態度？

我再說明一下，祇有三種態度表明，有些是滿意可以接受，這部分是什麼爭議，有些是不滿意但是勉強可以接受，這也沒有太大的爭議，有些是不滿意也不能接受的，剛剛我祇問社會局、民政局與秘書處，他們都明白表示不滿意也不能夠接受，除

這三局處之外，還有沒有不滿意也不能接受的？

還有！原住民委員會，對於不滿意也不能接受的部分，我想要進一步來了解，如果很滿意也能接受就算了，但我很懷疑？剛剛舉手滿意又能夠接受的有區公所的區長，我就覺得很奇怪？不是我講錯了？我看民一資料，對於區公所的部分，每一個區公所都一樣，除了松山區公所比較特別，就是特別費被刪了六萬六千元之外，每個區公所有關推展社區宗教管理，還有推展文化活動經費，通通被刪除了，這樣各區區長也能夠接受嗎？

奇怪！我在這裡不客氣講，就是民委會對民政局預算所做的審查，在我的印象中是反文化的，有關文化古蹟保存、文化民俗館、文化活動等等預算都被刪掉，這是反文化！也反社區！有關社區的一些活動經費，爲什麼都被刪掉呢？還反二二八！連二二八紀念館相關活動經費，都被刪成剩下一千元，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刪成剩下一千元之後，才要求送追加預算來議會嗎？不敢完全刪除，所以刪成剩下一千元，主要是要阻礙業務推展嗎？我在這裡不客氣批評民委會，反文化！反社區！反二二八！反台灣！王建煊還講那麼大聲說：我們要珍惜古蹟保存。那他們市長候選人講假的呀！四處去看看古蹟，做做樣子嗎？結果新黨市議員在議會裡，把有關這方面的預算全部刪掉！

主席：

請不要講黨團或是別人。

周議員柏雅：

我是要留下歷史紀錄。

主席：

你這樣講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不高興大家可以來辯論，每一位議員的立場與論點是什麼？主席！因為時間不夠用，如果時間夠用，我是心平氣和講，主要是沒有時間。

所以對於民委會審查民政局相關單位的預算，我是不滿意也不能夠接受！這種審查結果，我不滿意也不能夠接受！我希望各局處首長應該提出被刪減的預算，為什麼被刪的理由。

主席：

詢問時間到，休息十分鐘之後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答詢。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就有關警政衛生部門二讀會的廣泛討論，各位有沒有意見？

龐議員建國：

局長！今天下午有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的一些業者到市議會陳情，就是市議會決定把垃圾清理費全部刪除，他們對這件事情有意見反映，他們擔心這做法對他們最直接的衝擊，因有很多商家原先都是僱用民間業者幫忙清理他們的垃圾。

如果現在台北市對於家戶垃圾不再收取費用之後，對於大型公司所產生的大宗廢棄物，也不可能換成小包，然後丟到環保局清潔車上；可是對於一些小商家、小餐飲業者來講，對他們所產生的垃圾量，不是那麼多，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能會搭便車，把他們的垃圾當做一般家戶垃圾處理。

這樣的做法當然對處理業者本身營業造成衝擊，問題是對於污染者付費的觀念，好不容易建立起來了，雖然過去對於隨水費徵收有一些爭議，可是無論如何，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讓多數民眾都曉得製造垃圾，是必須付出成本的，對於清運垃圾是我們社會

上，必須由很多人共同承擔代價。

我們認為對於污染者付費的觀念，今天好不容易建立起來，我們不希望今天因為大家對垃圾清運處理方式有不同意見，這意見不能找到共識之下，就把它刪掉，姑且不管年底選舉，每一個政黨都有不同的考量，但是就這種做法本身來講，我個人認為它還是有很大的商榷餘地。

第一：這種做法從比較現實層面來講，可能對民間清理垃圾業者營業造成衝擊；就社會潮流來講，會對污染者與製造垃圾的人，必須付出成本來清理，在這觀點上造成衝擊，對於警政衛生委員會把垃圾清理費用全數刪除的結果，局長有什麼樣的感想？

劉局長世芳：

謝謝龐議員指教，有關本局垃圾清除清理費歲入收入部分，被刪成零元。第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今天到市議會以及到市政府陳情，我們也明確表達污染者付費的精神。

所以未來家戶垃圾收除費用完全變成零的時候，確實會有一些小型商家，會因為貪小便宜等情況，影響這些民營清除業者的生意，或行為會受到影響。我們過去在做民營化處理動作時，到目前為止，環保局其實已經釋放出相當於每天三百噸到五百噸，提供給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的合法清除業者，來幫忙整理台北市的環境清潔工作。他們擔心的是，污染者不付費的時候，小型商家說不定以後就不委託了，造成不公平現象，事實上我們也很擔憂這種影響。

另外有關垃圾清除處理費被刪為零的部分，這牽涉到法令適用問題，第一部分就是在七月到七月二十九日，直轄市自治法還沒有正式施行時，我們仍然要依照環保署的公告，以及廢棄物清



理法的精神，要隨水費徵收，從七月二十九日之後，就面臨直轄市自治法適用問題。

雖然是屬直轄市自治法適用問題，但台北市自己的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也還沒有完成，還沒經由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送議會審議，所以這段空窗期當中，確實會有這樣的困擾，我們當然不管是隨水費徵收，或隨袋徵收的制度都需要收錢，這樣比較符合目前環境保護潮流。

所以我們很希望議會同仁能夠支持污染者付費，或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能夠把本局歲入部分保留一元，讓我們可以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處理隨水費或隨袋徵收方式，以及保留污染者付費的原則與精神。

**龐議員建國：**

上策：對於這部分的預算，剔除掃街、溝溝、果皮、紙屑箱等部分之後，把它計入垃圾清理成本，然後還是以這樣的成本計價付費。

中策：你剛所講的，起碼能保留科目，否則把預算科目整個刪除之後，最少在一年之內不能夠再編列該科目預算，對於未來一年的垃圾清理，恐怕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就算是隨袋徵收政策實施下去，這一年的時間完全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恐怕要有這種心理準備。

從這個角度來講，最起碼要爭取該預算科目保留下來，當然議會同仁可能還會針對該議題，在委員會保留發言權，在明天二讀會審議時，也可能還會有意見討論。

我個人覺得你站在環保局的立場，最起碼也要爭取到預算科目保留，透過民進黨溝通體系的溝管道，我希望最少你要在這方面多做努力，讓預算保留下來為中策，我認為大家應該朝污染

者付費的精神與方向努力，產生多少垃圾就付多少清理費用。

**劉局長世芳：**

謝謝龐議員指教，我們在警政衛生委員會作附帶決議時，對於垃圾費刪成零是經過表決的，再來有關於警政衛生委員會同時有附帶決議，希望我們能夠在八月中旬提出有關台北市垃圾清除處理費的徵收辦法，也就是隨袋徵收辦法，附帶決議希望市政府在編列追加預算時，編列五億元歲出預算，為隨袋徵收預做準備。

所以我們希望在歲入能夠保持一元的預算，讓我們能夠處理，在法規部分，我們也希望以廢棄物清理法與直轄市自治法兩者並進的精神，讓市政府環保局能夠因應，把污染者付費的精神能夠延續下來。

**龐議員建國：**

所以你們也要明確表示出來，如果該預算科目整個刪除之後，最少會造成環保局作業上的困擾，對於污染者付費也會造成衝擊，對不對？

**劉局長世芳：**

對。

**龐議員建國：**

所以要把這部分的精神表示出來。

**劉局長世芳：**

是的，謝謝龐議員。

**李議員承龍：**

局長！廢棄物是不是祇分為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兩種？

**劉局長世芳：**

原則上可以這樣區分，就是家戶垃圾與事業廢棄物兩種。因

爲台北市工廠比較少，事業廢棄物大概屬於類似餐飲業等等，這方面的廢棄物，比較沒有有毒事業廢棄物的物品。

**李議員承龍：**

再請教你！廢棄物是不是祇分爲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兩種？你剛告訴我是分爲家庭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

**劉局長世芳：**

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

**李議員承龍：**

我說的沒有錯嘛！

**劉局長世芳：**

對。

**李議員承龍：**

不是家庭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

**劉局長世芳：**

不是。

**李議員承龍：**

譬如我現在有一座工廠，工廠裡我種了一棵樹，樹都會掉樹葉，你有沒有看過樹不會掉樹葉的，是活樹不是塑膠做的假樹，是真正的樹，你說會不會掉樹葉，你有沒有看過不會掉樹葉的樹？沒有吧！我也沒有看過。

然後該工廠的樹掉下樹葉，把它集合起來丟掉，這是屬事業廢棄物還是一般廢棄物？是屬事業廢棄物嘛！因爲在工廠裡面，在事業體裡面，對不對？

現在譬如在馬路上，就指議會前面仁愛路兩旁馬路上都有樹，這些樹會不會掉樹葉？也會呀！樹葉掉下來是一般廢棄物還是事業廢棄物？當然算是一般廢棄物，所以要掃街，因爲它不會自

己跑到垃圾袋裡面，對不對？你有看過仁愛路兩旁的樹，掉下樹葉會自動跑到垃圾袋，還是自己會跑到掩埋場，還是自己跑到焚化爐去，沒有嘛！對不對？這些都要靠人工去掃，對不對？還有很多青少年到西門町遊玩，會買可樂或是飲料，吃完之後就把垃圾丟在果皮箱裡面，這些果皮箱裡面的垃圾，算是一般廢棄物還是事業廢棄物？

**劉局長世芳：**

一般廢棄物。

**李議員承龍：**

當然是一般廢棄物。所以環保局才需要編列龐大的預算，來整理台北市的環境，就是這一些通通都要歸環保局負責，不然台北市怎麼會有整潔的市容，對不對？

你剛剛也講過，對於該筆預算收入，未能依照使用者付費的精神，這三年多以來，我都很堅持應該依照中央法規，依照中央法令要求來做，除非立法院修法，立法院不修法而把責任推給地方，讓地方政府與地方議會惡鬥下去，我認爲不妥當。

今天如果市政府貿然對於一般廢棄物的徵收是零，對於我剛剛講一家工廠裡面的樹葉，工友掃一掃之後，一定是拿到街頭，不然就是拿到果皮箱裡面，這算是一般廢棄物還是事業廢棄物？如果不收費我相信很多人會這樣做，因爲公司是以營利爲目的，以前這些事業體，他們使用自來水是不含廢棄物處理費用，對不對，事業單位所使用的水費，是不含垃圾廢棄物的處理費？

**劉局長世芳：**

沒有。

**李議員承龍：**

所以他們就要委託民間業者，不然就是委託環保局幫他們處

理垃圾也要付費用，才有一頓垃圾要多少錢來處理，是不是這樣？

劉局長世芳：

是。

李議員承龍：

今天如果對一般廢棄物不收費用，事業廢棄物還要繼續收取費用，就會產生我剛所講的情況，把垃圾都丟到果皮箱裡面或等垃圾車來丟到垃圾車裡，這樣他們就不需要繳費了，他們爲什麼還要找民間業者來幫他們收垃圾付費呢？包括目前很多市場的垃圾處理，是不是也是比照事業廢棄物來處理？

劉局長世芳：

大致上是這樣，只剩下十七家。

李議員承龍：

以後像這些市場，黃昏市場也好，臨時攤商市場也好，傳統市場也好，他們白天賣一賣就把垃圾放在那裡，就等環保局來收取，他們就不會再委託民間業者來收取垃圾。環保局以目前清潔大隊，還有清運垃圾人力，有沒有辦法負擔所增加的垃圾量呢？局長！你認爲有這能力還是沒有能力？

劉局長世芳：

做爲台北市環保機關，對於環境清潔部分，我們當然會盡力而爲，但是所產生的衝擊，是對未來環境清潔業務的民營化確實是會有衝擊，就像李議員所指教的部份，會有很多事業廢棄物，把它當成一般廢棄物丟到街頭果皮箱等等，讓環保局清潔隊人員服務。

李議員承龍：

所以垃圾量就會增加很多，是不是？到時候是不是還要多編

一點預算，或增加更多的人力與設備，來處理這些增加的垃圾數量。如果我們真的要這樣做，照理是應該全力支持你們所編列的預算才對，因爲你們現在預算就已經不夠用了，對不對？

我們現在講現實一點，處理台北市政，不能光靠口號，不能光靠理想，現實面是很重要的，我剛所談的都是事實，因爲垃圾量一定會增加。我再請教局長！以目前環保局處理垃圾量的人力，其實已經飽和了，所以才想要把它民營化，對不對？

現在貿然要把民營化停頓下來，垃圾量又增加了，環保局有能力去處理嗎？我個人認爲不可能，我認爲在沒有辦法對台北市所有垃圾做出通盤檢討之前，我建議是維持現狀，維持舊有體制，以後要如何改變，需要有長遠規劃與計畫，不能今天講，明天就開始做，這樣環保局絕對應付不來，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同感？你們一年編列六十幾億元的預算，不是六十元的預算，也不是六百萬元的預算，也不是六千萬元的預算，是六十億元的預算，所處理的不祇是兩百八十萬人口而已，還包括可能將近三百萬以上的流動人口在台北市所產生的垃圾量，是不是？

我現在不知道這是局長的意思，還是你面臨壓力之後，一種暫時妥協的成果，我認爲這對未來一年內，對台北市內的环境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局長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劉局長世芳：

站在環保局的立場，我們需要尊重議會同仁先進的意見，但是對於環境清潔的部分，我們也會儘量改善，就如同廢棄物清除公會也希望未來對於一般廢棄物不收取費用的做法，他們也希望比照辦理，這種方向對環保局歲入預算有相當大的影響。

李議員承龍：

光是影響還不夠，要能解決問題才是最重要。

劉局長世芳：

是。

李議員承龍：

所以光有影響，你們要如何因應與處理呢？我也知道會有很大的影響，大家也都知道有影響，怎麼處理才是最重要，你認為應該要如何處理？在還沒有處理方法之前，維持現狀，是不是最好的處理方式？

劉局長世芳：

我們最低標準，就是希望能夠依法處理，在七月份祇是侷限於廢棄物清理法以及所授權隨水費徵收辦法裡面所標榜出來的，過了七月二十五日之後，就有兩法適用範圍，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該預算項目保留一元，讓我們做追加減預算歲入收入，這樣對環保局來講，衝擊會比較小一點。

未來如何訂定比較好的徵收辦法，我們當然希望把這段過渡時期儘量縮減時間，以符合污染者付費的原則，來處理台北市垃圾問題。

李議員承龍：

局長！你所指的過渡期，是指直轄市自治法實施這四年，最近市政府是不是應該收到行政院環保署給你們的公文？就是七月初市政府函文給環保署：希望維持去年每度六點三元隨水費徵收的垃圾處理費。你們是不是有發文詢問環保署？

劉局長世芳：

對，我們在七月初有發文到環保署，請求不調漲。

李議員承龍：

環保署回文了沒有？

劉局長世芳：

有回文。

李議員承龍：

我們今天也收到議長給我們的公文，我們也看過了，你知道他們是怎麼講的嗎？

劉局長世芳：

我需要再看一下公文。

李議員承龍：

你還要看！議長！這麼天大地大的事情，我都很緊張的趕快看公文，他說現在還要看公文。

劉局長世芳：

因為公文上提了兩件事情，我還是按照公文上來講比較好，比較不會被曲解。

李議員承龍：

好，你趕快看一下。

劉局長世芳：

李議員！是否容許蔡科長答覆相關問題。

李議員承龍：

好。

蔡科長崇助：

報告李議員，環保署所答覆的大意是，我們還是要按照他們所訂定的公告標準來執行，如果要維持原來的六點三元，我們應該重新核算成本後，再函報環保署核定公告。環保署的意思是我們有意見，一定要重新核報成本給他們知道，他們也要重新核算過之後公告，報告完畢。

李議員承龍：

還有第二點的說明部分呢？我現在也沒有公文在手上，我們

來比記憶力。

蔡科長崇助：

以我的印象來講，如果我講錯了，請李議員不要見怪。

李議員承龍：

沒關係，不會怪你的。

蔡科長崇助：

公文的意思是說：對於清除處理費的成本，應該因地制宜。是有講到這個意思，因地制宜就是要就地方的特性，重新核算成本，再去函環保署核定公告。

李議員承龍：

你講對了百分之八十，有百分之二十不太清楚，這百分之二十特別重要，它的意思是說：未來是否要因應地方自治，歸地方因地制宜，希望透過中央來做全面檢討，環保署也希望未來透過地方因地制宜來做，是不是這樣？

以直轄市自治法的精神，未來也是希望由地方來處理，但是在還沒有確定由地方處理之前，他們建議還是由中央來決定，是不是這意思？

蔡科長崇助：

報告李議員，這部分我記不得了。

李議員承龍：

你剛講因地制宜都對，但就差一句，就是直轄市自治法實施後，這一類的問題他們也認為可以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但必須訂定出相關辦法，還有方針與方向及執行要點，不過他們是建議中央做出這樣的決定，對不對？你忘記了，沒關係，請回座。

局長！環保署的意思是：如果要維持去年每度六點三元，他們基本上並不是非常反對，不過必須由環保局衡量去年的成本，

然後重新核算之後，再交給環保署重新公告，對不對？

劉局長世芳：

是，大致上誠如李議員所說的部分。

李議員承龍：

你們去年送出去的成本核算，有沒有偽造文書或假造資料？

劉局長世芳：

我們去年並沒有送出資料，環保署連續公告三年的時候，是以八十五年的決算為標準，來公告八十六年與八十七年，還有八十八年的收費標準。

李議員承龍：

你們現在送給他們的成本核算，是八十五年送的，對不對？

劉局長世芳：

是八十五年的決算。

李議員承龍：

決算相關的成本，是不是？

劉局長世芳：

是。

李議員承龍：

成本有沒有算錯？

劉局長世芳：

沒有。

李議員承龍：

依環保署當時所訂出的廢棄物清理徵收辦法，今年應該是收百分之七十五，對不對？

劉局長世芳：

是百分之八十七點五。

李議員承龍：

今年是百分之八十五，去年是百分之七十五，還沒有徵收到百分之百，對不對？

劉局長世芳：

八十九年度。

李議員承龍：

因我剛講錯，你也糾正我了，可見還沒有達到百分之百，既然沒有百分之百，你們成本計算也沒有錯，又沒有收到百分之百，你們就沒有超收，是不是這樣講？

劉局長世芳：

是。

李議員承龍：

那你們爲什麼要降到每度六點三元呢？如果六點三元相當於百分之八十七點五，也就是當時你們成本有算錯，因爲去年每度六點三元相當於百分之七十五，對不對？今年的百分之八十七點五，又等於六點三元，那就是代表以前成本有算錯，因爲你們八十五年送去核定成本之後就沒有修正過。

劉局長世芳：

這裡面的一些要點，就是在環保署回文給我們之前，曾經舉辦過公聽會，針對徵收辦法有三次修正成本，貴會議員也有不同意見，譬如環境清潔維護成本部分，在公聽會也明確指出是屬於污染者不明確的部分，不能由市民承擔，所以他們要在修改徵收辦法的時候，對於這部分成本要刪除掉。

這也牽涉到他們回文給我們說他們徵收辦法需要修改，在第二次公聽會裡所提的重點是，未來台北市如果要舉辦隨袋徵收的時候，所謂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是隨水費徵收，就面臨隨水費徵

收辦法法源基礎不明確，所以確實是要朝修改辦法與方向來做修正。

李議員承龍：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環保署對於廢棄物徵收辦法有做出修正案，你知不知道？

劉局長世芳：

知道。

李議員承龍：

修正辦法是怎麼講的？爲什麼環保署會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呢？你剛剛所說的公聽會是誰辦的？

劉局長世芳：

環保署。

李議員承龍：

環保署所辦的公聽會，爲什麼會打自己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徵收辦法的修正案呢？是不是環保署署長換人了？

劉局長世芳：

環保署的處長換人了。

李議員承龍：

處長換人了，就是現任的處長對上一任處長有芥蒂，所以故意讓他漏氣，是不是這樣，你剛第一點是講這問題，另一個問題是講什麼，我忘記了？我沒有做筆記。

劉局長世芳：

我是說環保署所辦的兩次公聽會，一次討論徵收辦法裡的隨袋徵收方式……

李議員承龍：

隨水費徵收方式，當時是誰提議的？

劉局長世芳：

這不是提議，而是自來水徵收辦法……

李議員承龍：

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的第幾條裡，你記不記得？好像有提到「得」由自來水水費中一併徵收。

劉局長世芳：

得委託自來水……

李議員承龍：

這項也是在民國八十年時，由很多學者專家配合當時的環保署署長，所研擬出認為最好最公正的辦法，是不是？

劉局長世芳：

可能是，因為當時我並不在位。

李議員承龍：

如果現在認為該項是錯誤的，那就證明在民國八十年時，那些專家學者，包括當時環保署官員都是狗屁！

劉局長世芳：

我想他們有因地制宜不同的考量，因為當時對於污染者付費的精神，並不祇基於台北市市民。所以考量隨水費徵收，比較有行政效力的權宜措施。

李議員承龍：

如果不隨水費徵收，你認為什麼樣的徵收方式最公平？

劉局長世芳：

如果以公益原則與污染者付費的原則來講，我認為以隨袋徵收費用是最公平。

李議員承龍：

這都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如果採用隨袋徵收方式辦理，因多

出塑膠袋與銷售成本費用，比起用自來水徵收方式，成本費用會不會增加？

劉局長世芳：

這當然需要經過一些財經學者來幫我們做一些評論，但就隨袋徵收方向來講，成本是降低的。

李議員承龍：

隨袋徵收有個好處，就是資源回收量會增加，對不對？

劉局長世芳：

對，另外垃圾也會減量。

李議員承龍：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量就增加。

劉局長世芳：

是。

李議員承龍：

垃圾焚化廠的壽命可能會延長，因為垃圾可以分類處理，對不對？所以這些問題都是見仁見智的問題，這部分的問題我不問也不講了，討論起來太長了，明天也有人要來請願。

長期這樣的問題存在，是不是環保局人員與議會同仁溝通不良，所以才會漸行漸遠，越走越離越大，時間祇剩下今天到明天中午兩點之前這段時間，希望局長多做溝通工作，也希望台北市的垃圾大戰不要發生，請市政府陳市長不要隨便想到那裡就要做到那裡，議長剛也對我說：你今天講出來，明天你一定會後悔。說的也是，時間剩下不到三十六小時就應驗了。

所以請環保局趕快做溝通與協調，儘量讓台北市在選舉期間不要出現垃圾大戰的情形，不然滿市臭氣冲天，老百姓又會說：不知道那一邊是蟑螂，那一邊是垃圾。

劉局長世芳：

謝謝李議員指教

許議員木元：

主席！李議員與陳議員，警政衛生委員會九位議員在審議過程當中非常順利，結果也非常圓滿，所以我們用心所提出的附帶意見或但書，也都是經過四位局長首肯的，希望能夠認真來執行，讓台北市民都受福與受益，謝謝。

主席：

謝謝各位，今天議程到這裡結束，明天下午兩點鐘開大會，散會。